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卷之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壹月貳拾日出版

拾玖年叁月拾伍日叁版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4. Third Edition

文明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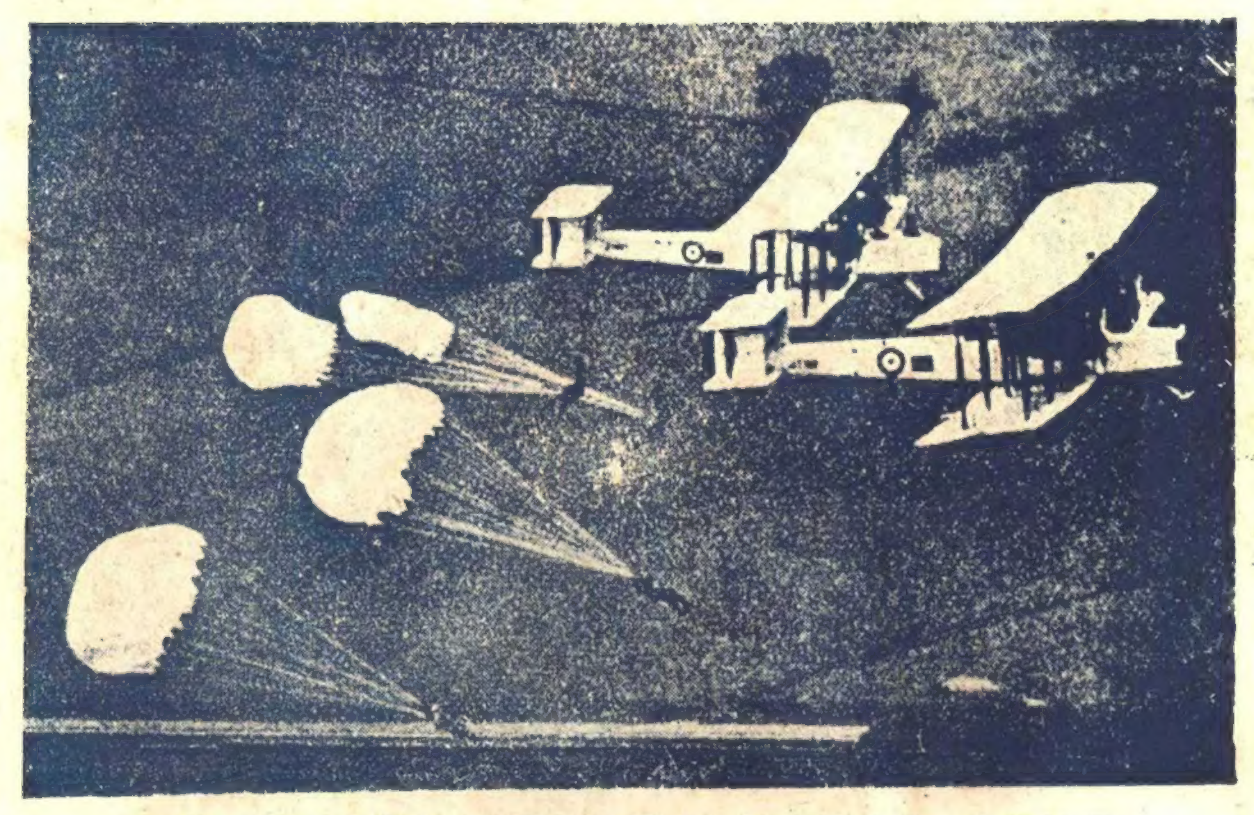

近頃航空術進步、一日千里、安全程度亦較勝往時、此圖爲施用航空傘之狀、航空人帶傘自空中躍下、可以安然着地、

美國新發明之探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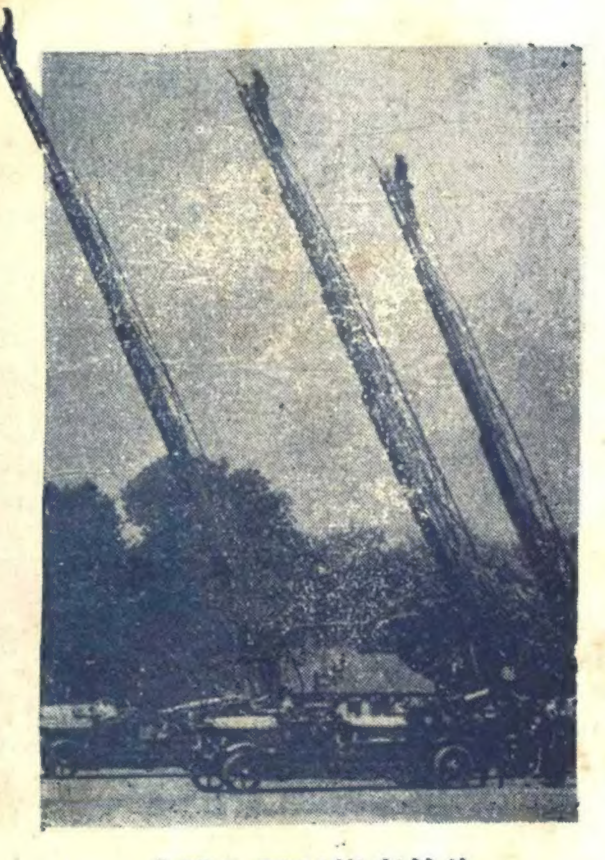

倫敦救火車、能自屆樓巨厦、救護人命、

寒荒鳥獸

圖中爲美國阿拉斯加風景、該地冰天雪窖、爲伊斯基摩人所窟宅

北冰洋水禽

雪中犬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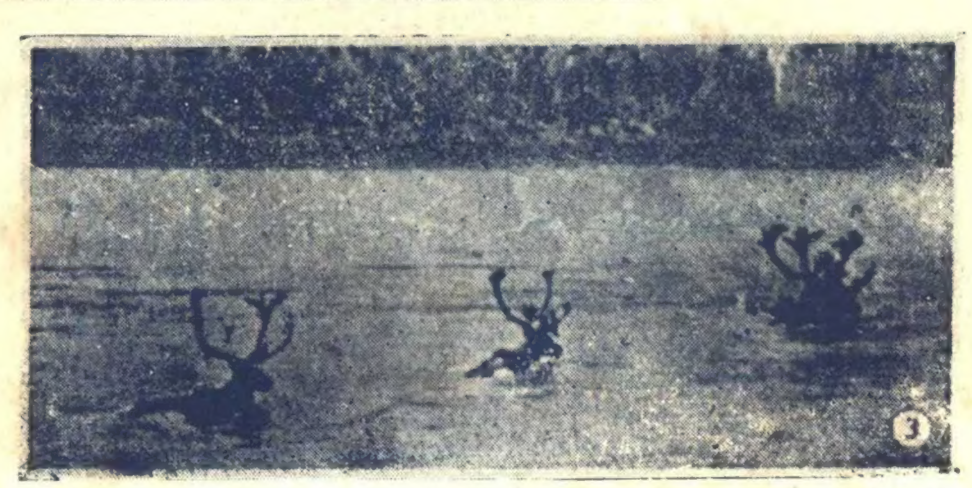

麋鹿涉水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四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八日再版

金銀價變動大問題

（前溪）

旬月中金價飛騰。出規元每兩合英金二先令三使士上下之市價。竟突然打破二先令之關。（十九年一月九日跌至一先令十一便士十六分之九。為歷來所未有）加以日本金圓未決定出口解禁前。本不隨金銀價為漲跌。日金與銀之比率。當然在眞金與銀比率之下。乃忽然決定解禁。日金變為眞金。與英鎊美金占同一地位。八月間日金一元僅約合華銀一元一角零之市價者。短期間漲至日金一元約合華銀一元四角以上。幾飛漲十分之三。中國與日本貿易關係。最為密切。而作金銀投機買賣者復多以日金為標準。乃短期間一因世界的金價之猛漲。二因日金解禁日金特別之猛漲。二者巧合在一短期間日。所以從事國際貿易事業與夫從事金銀投機事業者。手足無所措。損失幾不知底止。因而間接及於一般商業。政府亦感覺海關收入上外債支付上大受影響。遂驟呈一恐慌狀態。朝野騷然。咸奮起而思有以補救。在吾人觀之。中國人知有研究金銀問題之必要。誠為社會上智識之進步。惜乎其感覺太遲緩。更惜乎其議論太幼穉。試略舉之。或曰。速行廢兩為元。試問廢兩為元。於金銀市價何關。或曰。從速將上海所存銀條廣鑄銀元消納。試問銀條變成銀元。同一多銀而已。於金銀價何補。或曰。禁止生銀入口。試問禁銀入口。世界銀條少一出路。銀價是否應更跌。或曰。海關稅收入。改銀為金。試問所收之金。一部分仍以金還外債。一部分仍須易銀還內債。有何餘數可以保存。不過海關收入之損失較少。而於金銀市價何關。以一用銀之國。而主張海關收金。以他國之貨幣如美金如英鎊。替代海關兩。未免笑話。且其事亦不易行。或曰。從禁止標金投機買賣。試問無論何種投機買賣。無不應早加限制。何待今日。何止標金。然限制標金投機買賣。不過減少今後金融市面若干之擾亂。於世界上金銀市價何關。或曰。從速實行金本位。試問如何從速。如何實行。在銀貴金賤之當年。（一九二零年一盎斯八十九便士半為最高之時）最利於改金本位之時。不知從速。不知實行。而在金貴銀賤之今日。（一月八日、一盎斯二十便士十六分之五）而曰即可從速。而曰即可實行。是必根本的不知金本位為何物者也。以英國之富力。改革印度銀本位為滙兌金本位。計劃準備在一八九三年前早經着手。今日方得次第實行。豈咄嗟可能之事乎。吾人頗疑國人對於金銀問題普通知識太少。欲藉此機會。一一為淺顯之陳述。且為一般了解起見。力避學術上之用語。以期易於明瞭。惟吾人對於此種專門學問智識亦謭陋。加以篇幅所限。不能盡量說明。不過聊供讀者一時之

參考而已。

(二)世界金銀之趨勢。　本位貨幣材料。宜用其本身質量數變化最少者爲宜。銀與金比。當然金優。一旦多數國家用金之後。則僅爲國際經濟便利一點。用銀之國。亦不能不改用金。猶之乎用陰曆國家不能不改用陽曆。雖利害關係絕不相類。而爲世界大勢所趨不能不改轅易轍之理則一也。則固貨幣學上極淺顯理論。應先行說明者也。世界產銀之數。在五十年前。每年約爲七千四百萬盎斯。近年則約爲二萬五千萬盎司。據統計報告。此項銀產消納之地。中國與印度占十分之八。需用銀地方如此之少。金貴銀賤已久成當然之趨勢。故在十九世紀中銀價常保持每盎斯約值五十便士至六十便士之市價者。至二十世紀之始。已逐漸跌至每盎斯約值三十便士以下矣。而一八九三年美國廢止休門購銀條例。又同年印度廢止銀本位着手金本位兩事。尤爲十九世紀至廿世紀銀價日趨下落之大原因也。不寧歐戰一起。金銀價忽生極大變化。其原由於世界各國金本位一律破壞。(英美法意德日及其他歐洲各國均先後禁止金出口。事實上普通金本位一律變爲其各個紙本位) 完全變成一紙本位世界。國際匯率完全不能以所含金地金爲標準。一聽其貿易額相差數爲自然之升降。國內亦當然不能兌現。自不能不多鑄銀輔幣以維持其紙本位在國內之効用。人民不知其本位之紙將來低至若何地位。亦自不能不爭藏銀輔幣。銀之用途。遂一日千丈。向金本位之國家發展。呈極奇特之怪現象。一千九百二十年銀價逐高至每盎斯至八十九便士半。爲近世紀以來所未有。猶之乎今日(一九三零年一月八日) 銀價賤至每盎斯至二十便士十六分之五。亦爲近世紀以來所未有也。不到十年之間。銀價每盎斯由八十九便士半。跌至二十便士十六分之五。約四分之三以上。可謂滄桑之大變。然中國人在一九二零年、每盎斯由八十九便士半跌至一九二九年一月約二十四便士。九年之中。六十五便士餘之多。均無一人予以多大注意。乃自一九二九年九月平均約二十三便士半。至一九三零年一月八日跌至二十便士十六分之五。四個月之間。生三便士餘之差。忽然全國朝野大爲注意。眞俗所謂「牛大眼睛看不見。蝨子雖小偏偏瞧着了。」中國人平常之不留意世界經濟大勢。可笑至此。而在每盎斯八十九便士半銀價時代。最利於用銀國改金本位之時。大家不知道從速實行金本位。(記者在歐戰期內力爲主張。遊說彼時政府。曾被採納。頒布金幣條例。無如金融界實業界與夫一般商業界及社會人士均冷落視之。不願奉行。遂等於廢紙。至今思之。殊爲可惜) 現在每盎斯廿便士十六分之五銀價時代。最不利於用銀國改金本位時。大家忽然主張從速實行金本位。除有點石成金之特別法術外。記者恐今日着手金本位準備。較之歐戰時着手金本位準備。其難易有不可以道里計者。速之一字。記者盼世人千萬以勿出口爲佳。否則將爲世界專門家笑話不已也。一九二零年後。銀價遂日趨跌落者。即世界重要國家。如美如英。首先解金禁。由紙本位恢復其原來金本位。德國俄國另頒布一種新馬克新羅布制度。將舊者完全取消。其他歐洲各國均竭力趨於恢復金本位。昨日日本亦復正式恢復金本位。綜世界全體大勢而論。世界將逐漸恢復歐戰前金本位之舊觀。故此九年中。金本位國家在歐戰中所吸收之銀貨。遂一一仍還諸用銀之國。日因戰後幣制之各有改革。銀輔幣之需要。已日見減少。而可容納銀貨之中印兩國。不幸印度又嚴厲實行金本位。已有之銀。尙須陸續出售。新產之銀。更何能予以消納。而惟一尾閭。祗有中國。又不幸中國連年戰事。出口貨

物不能增進。外人投資。又復停止。政府借外債之事亦不可能。一般國民經濟力均有退無進。故中國消納銀貨之力量。轉較從前爲減少。源源而來之外銀。遂無法承受。更足以促成銀價之大落。自爲當然之理。內地之銀且集中通商口岸無法運用。吾人苟能明瞭此世界金銀之大勢情形。則知金貴銀賤之變化。爲世界經濟之大勢所趨。而金貴銀賤變化情形。如此之驟者。又爲印度與中國經濟之特別情形所迫。吾人因此更可明瞭。此種情勢。絕非上陳政府爲元等等策略所能挽救萬一者也。

(二)中國所受之影響　金銀變化之影響。不獨用銀國感受之。凡與用銀國貿易之用金國。同一感之。就中國國際經濟情形而論。當然日爲第一。英爲第二。美爲第三。其餘各國更次之。而以日本之苦痛爲最甚。蓋就日本現什與將來全輸出論。中國當始終占第一位。與各國輸出仝額上對於中國之地位。完全不同也。但吾人爲篇幅所限。不能詳敘用金國所受之影響若何。茲專就用銀國之中國而論。其影響之佳者。舉其大端。約有二點。即中國原料品輸出容易。足以發展國內產業。外國工藝品。輸入困難。足以發展本國工業。然因戰事天災匪禍與夫釐稅交通之關係。第一好影響。未必便能享受。工潮不止。資金缺乏。捐稅有加。近兩年中已絕對未聞有人敢投資辦工場者。第二好影響。恐亦未必能享受。北固有普通常識者所能判斷。勿待記者贅陳者也。所受影響之惡者甚多。有暫時的。有永久的。暫時者即今日一般所最認爲大不了者。在吾人觀之則其事甚小。不過貿易商人。以金訂貨。而不預先補金。(照貿易非軌凡用銀國人以金訂貨者。應預先購存期金抵補之。否則甘自冒金價危險。非正當買賣。但中國人買外貨往往不先結金價。) 受此匯兌之損失。(對於日貨此次損失尤大) 此外則爲投機者之損失。甲投機者破產。乙投機者發財而已。此等賭徒之擾亂市面。祇覺可恨。別無可惜。然二者雖皆咎由自取。而間接波及與之往來正當商家。於經濟市場。不無多少關係。吾人未知其確數。不敢斷其影響若何。然以意度之。或不過大若干銀號商家之倒閉。或不能免。究爲一時之事。無甚大關係也。且已成之事。無可補救。政府社會用全力注意及此。大可不必。吾人以爲政府社會應以全力注意之事。應在此永久之影響。試列舉其大者有三。(一)銀價值之減少即物價值之騰貴。此雖二語。實爲一事。蓋此方之價值減少。對方之價值自然騰貴也。中國爲用銀之國。銀價日落。則已有之銀。其價值自然減少。譬如本來用銀四元。易美金若干。可買美麵一包。因銀價之跌。金價之漲。須用五元。折合美金。方可購買美麵一包。則銀之價值。勿異落四分之一。物之價值即無異漲四分之一。現在世界。物價皆具世界的性質。美麵既漲。中國麵當然隨之漲。僅使必須美國麵輸入。始足供求相應者。則結果(當然有必須之時日) 中國麵必與美麵爲同額之增價。世人往往認爲金貴銀賤。不過外貨漲價。不知內貨隨之漲價。假使進口外貨爲國人生活所必需者。內貨漲價之程度。將與外貨無甚差異。故進口貨物因金貴銀賤抬高之價值。其影響當然應及國內一般物價。易言之。國人現存手中之銀價值。日日減少。而所需要之物價值。日日增加。俗所謂「物價騰貴生活困難」八字。爲金貴銀賤之及於用銀國影響最好之形容詞。此項理由。說明最感困難。茲再引一簡單明瞭之例以喻之。譬呼在金銀比率爲一與十時。中國已有五十萬萬元之銀。一旦金銀比率落至一與二十之比時。五十萬萬元之銀。即對於世界之物。(中國物當然可包含在世界物之中) 祇有二十五萬萬元之價值。明明白白少了二十五萬萬元效用矣。(猶之乎十年前封存奉票若干。現在取用。數目依然而價

値大差矣。）故中國所存之銀。（究於若干。惜無統計。記者亦算。大約總在四五十萬萬元左右。）每遇銀價落十分之一時。即無異對世界比例國富時減少十分之一之價値也。故國人須明白進口貨漲價在中國國內物價有極密切之影響。進口貨中因國內無替代物。有絕對不能因漲價排斥者。其能因漲價排斥若干者。其替代物之國內品必隨之漲價。乃當然之理也。此項影響。對於國計民生關係爲最大。（二）財政上之影響。中國若爲債權國。則金貴銀賤。祇有利益。無如中國爲債務國。當然支付本息之銀自須加增。由海關項下付出之外債本息。一九二九年較一九二八年多付銀約七百萬兩。因一九二八年平均金價與一九二九年之增差。每兩約三便士零。是每年銀價落一便士。便應多付二百萬兩以上。其他有擔保無擔保外債當然照此比例。國家財政當然受此影響不少。（三）改金本位之困難。以已有之銀。變易金準備。照現在金銀趨勢大有不可能之勢。因世界上已無國家消納此銀貨矣。況中國若眞正決定改用金本位。世界上銀價。必更將大落。有人戲言假使中國今日有力量能改用眞正金本位。世界上銀價。或者立刻將落在銅之下。其言或過。然中國若有改行金本位之一日。則銀價必更大落。是無可疑者也。譬如近日宣傳政府將實行金本位一事。假使中國爲一有力量之國家。此種宣傳近日當更使世界銀價一落千丈。幸而國家力量不充足。世界上認爲空言。銀價不因之立刻再生影響耳。故吾人認爲宣傳實行金本位之說。不但不足以補救恐慌。反足增加恐慌。即以吾人而論。假使信爲中國政府可即行金本位。吾人所有之銀。大家必爭先恐後。立易爲金。因中國若實行金本位後。銀價更必大跌無疑。勢不能不先避其損失。恐全國經濟界之擾亂。將更至不堪。故宣傳實行金本位。爲平定金貴銀賤風潮之計。恐未加細思。幸而國人不相信。幸而國人少明白幣制之人。否則豈不成爲全國笑話。須知金本位中國自須採用。但祇宜準備。不宜宣傳。而空準備無用。在金銀變化最激烈之時。豈但準備不可着手。且亦不能着手。應討論者爲如何準備之方法。將分若干年實行。方可使有銀最多之中國經濟上不生擾亂。皆宜專門研究。不可倉倉卒卒。或用精鍊文章。或用開麥納計畫。便可說是適用於中國。記者敢大言數語。此輩對於中國複雜幣制情形知道甚少。竟將印度或南洋各殖民地比中國。不知中國是一獨立國家。而幣制上尙爲無本位之國家。銀本位迄未辦到。故在中國改用金本位。自有中國應取之步驟。不是諸位博士所能主持。諸位博士始終祇能立於顧問地位。其根本計畫非中國專門家設定不可。且設定此計畫並不困難。特國人未予以專門研究而已。

（三）中國今日應取之方針　凡上所陳。讀者當知用銀國之中國。對於世界經濟趨勢上。已失去機會。在此金銀價劇烈變化之時。當鎭定神經。從學理上歷史上及現在事實上。加以愼重之研究。不必亂動。第一須認定一時的地方市面擾亂。不足爲慮。而永久的全國生活安定。乃爲主要。第二須認定金銀價變化趨勢。是世界的。不是用一時策略所能阻止。尤其不是用中國式所謂改兩爲元。禁止投機等等策略所能阻止。第三須知金貴銀賤。祇要應付得法。不是不能轉禍爲福的。第四須知實行金本位當然爲中國最後解決金銀問題之正當辦法。但以蓄銀最後之國在此金銀變化最劇烈之時。不是輕易採用任何外人辦法。可以隨便作爲宣傳的。應從實際研究根本計畫。以長久之時間。謀多方之準備。爲次第之設施。方是國家應取之正當手段也。吾人再具體言之。最先最先之第一條件。在不打仗。若戰事不能停止。凡百經濟事務。無一計畫可言。金銀

問題。聽其自然可也。且聽其自然。或者較多事爲佳。任此不打仗條件之下。應即着手者。(1)減輕釐稅。便利交通。務使以農立國之原料品。趁金貴銀賤機會。得大量輸出。(2)保護工廠。提倡企業。務使外國加工品在國內發現多量替代品。趁金貴銀賤機會得自給自足。(3)將鐵道礦山等大建設計畫規定。優予保障。輸入外貨。此三項若行。然後金貴銀賤影響之佳者。中國可先收之利益。影響之惡者。中國可力謀其緩和。然後輸出入之現象轉佳。外人之投資漸增。可進行金本位之準備。在此着手之前。第一須先統一銀本位。(吾人最不解者。爲改兩爲元問題。試問銀元准自由鑄造。不生市價。兩之名詞。當然取銷。實行銀本位問題若辦到。改兩爲元尚成何問題。不能辦到。則又如何能改兩爲元。)第二須規定發行紙幣辦法。第三須完備各種銀行組織。此三者相當準備。然後將彼時國際貿易進出口之差額。及貿易外各種關係進出之差額。(例如外債本息等之支出及外人資本之吸入之類。)得一歷年平均之統計。國際上需用現金支付若干。或收入若干。有一相當標準。然後始知準備須若干數目。方可應匯兌差額之需。如此。第一步滙兌的金本位始可試行。而同時中國所需存多數之銀。如何使之行滙兌金本位時。以何等地位。仍能保收其流通之效力。以免濟經之劇變。皆有一相當辦法。一如今日之印度。金銀雙方皆兼顧。而在兼顧之中。推行金本位也。然能到此地位。中國亦不能滿足。尤須立時準備廢止滙兌金本位。爲眞正金本位。因中國係獨立國家。非印度之比。焉能久行滙兌金本位。(印度將金準備存之倫敦。別無危險。中國係獨立國家。焉能將全數金準備常存國外。)凡行滙兌金本位之地方。大都爲殖民地區域。有一母國可以存儲金準備。中國焉可學之。僅能作一時之過渡。而同時必須計畫眞正金本位辦法。此乃中國學者。爲中國計畫。所應預爲深謀遠慮者也。

總之世界金銀大勢。若無特別世界的非常變化。自必漸趨於金貴銀賤之途。已無可疑義。而在唯一用銀之中國。當然爲利害關係之焦點。能善用之。或未嘗不是中國經濟上之一大轉機。不能概作悲觀。惟希望不必因一時影響亂動。先解決內戰問題。內戰不能停止。尤無須亂動。一切經濟問題。皆日陷絕地而已。萬一停止有可能。吾人上陳着手之次序。或不無一二之可採也。

反馬克斯之高潮

（谷　冰）

歐美經濟學界對於馬克斯主義之價值。從事審查而估定者。二十年來不一其人。自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史教授V. G. Simkhovitch 之「馬克斯主義反社會主義」一書出版。而反馬克斯之著作益多。W. Sombart, K. Diehl, F. Oppenheimer, O. Spann 諸氏且因批評馬克斯學說之故。而受經濟學界逾分之崇拜焉。

反馬克斯之學說既興。馬克斯信徒乃亦極力闡揚馬氏學說。並以 Marx-Apologie 相號召。而與Marx-Kritik抗。自F. Engel 以「反杜林」Anti-Duehring. 按杜林爲反馬克斯之有力份子）一書問世。宗其說者何止十百。彼經濟學者各本其所信。絞盡腦質。奮發研求。盡其所得。公之世界。著作之多。不勝列舉。風尙若是。可謂盛矣。

抑歐美經濟學界近年批評馬克斯主義之著。雖日有所發表。亦日有所闡明。然從無以「反馬克斯」Anti-Marx 名其文或讀其書者。及至最近德國格萊夫司林 Greifswald 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 K. Muhs 氏之著作完成。遂以反馬克斯名之。反馬克斯運動至是蓋已達其高潮矣。

K. Muhs 之書。分三章二十三節。凡五百七十一頁。第一章價值。第二章剩餘價值。第三章資本之積聚。德國經濟年鑑對於該書嘗爲評語曰。「吾人今日即置 Duehring, Boehm-Bawerk 之著作於不言。批評馬克斯主義之名著已不爲少。然 Muhs 之書則不特不爲繁累。且爲對於經濟學之一大貢獻。是書如其命名。就馬克斯原著逐章逐節逐句逐字加以明瞭痛切之批判。書中引用他人批評馬克斯主義之論斷雖多。然已優足顯示作者之特殊天才矣。」

反馬克斯之著作甚多。前已言之。尙介紹最著稱者如左。

一、宋巴德著「平民社會主義」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W. Sombart,

二、第爾著「關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Ue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K. Diehl,

三、第爾著「平民的迭克推多與委員制。」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und das aetesystem K. Diehl.

四、歐本海著「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Die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 F. Oppenheimer,

五、歐本海著「資本主義共產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Kapitalismus, Kommunismus, wissenschaftlicher Sozialimus. F. Oppenheimer,

六、歐本海著「馬克斯社會學說之原則。」Das Grundgesetz der Marxschen Gesellschaftslehre. F. Oppenheimer,

七、史班著「死的和生的科學。」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O. Spann.

八、西考威區著「馬克斯主義反社會主義。」Marxismusgegen Sozialismus. V. G. Simkhovitch,

九、達馬希開著「馬克斯主義與土地改革。」Marxismus und Bodenreform. A. Damaschke,

十、亞爾勃萊希德著「杜林之價值學說。」Eugen Duehrings Werthlehre. G. Albrecht,

十一、第爾著「馬克斯經濟制度中價直與實驗之關係」Ueber das Verhaeltnis von Wert und Praxis im oekonomischen System von Karl. Marx. K. Diehl,

十二、勃洛克著「馬克斯之貨幣學說。」Die Marxsche Geldtheorie. H. Block,

十三、培姆巴懷克著「資本與資本子金。」Kapital und Kapitalzins. E. V. Boehm-Bawerk,

金銀價風潮經過及其影響

協民

自歐戰告終後。各國幣制已逐漸恢復金本位制。銀之需要減少。銀價因亦逐步下落。論者早已料及風潮之不可免。自民國十八年以還。銀價跌落尤爲顯著。迄今年一月八日。倫敦大條銀價竟跌破二十一辨士之關。成爲二十便士十六分五之新紀錄。爲有史以來所未有。亦爲國際金融史上最可紀念之一頁。自九日以後。上海金融市場陡起劇烈之風潮。於是銀價劇跌之影響。社會上方始覺及。而我國財政上貿易上之損失。更爲國府當局所注意。如改金本位也。廢兩改元也。海關徵金也。種種議論。甚囂塵上。至十五日國府乃下令海關進口稅改用海關金單位。此次風潮乃告一段落。至將來結果。溶化到何種程度。非所能逆睹已。茲將此次風潮之經過及其影響分述如次。

（一）銀價跌落之原因

銀價跌落原因聚訟紛紜。總之。不出於供過於求之經濟原則。銀價下縮。金價當漲。然銀價何以至本年初始有劇縮之現象。而影響於上海市場空前之風潮。此無他。投機家運用之結果也。銀價跌落原因。在戰後各國均逐漸復歸金本位制。用銀減少。如至民國九年以來。銀價平均由六十辨士跌至二十三便士。相差三倍之多。而未引起風潮者。實因彼時日本未實行金解禁。投機家尙恃爲運用工具。及去年冬日金已定期解禁。印度亦早宜布採用金滙兌本位制。安南亦有改金本位之議。數者巧合爲一。遂溶成此次亘古未有之風潮。且值去年底上海西商設票風潮後。金融市場已受相當影響。故迄本年一月八日倫敦大條銀價暴落之報傳來。遂使標金市場空氣遽變。市價一日數變。謠言百出。風潮遂一發而不可遏矣。至談銀價跌落原因。以上海金業專家西人闞恩言之最詳。其言曰。倫敦銀價之跌以本月八日爲最。其數字爲二十辨士又半。蓋已造成空前之新紀錄矣。此次銀價之低落。使凡百商業以銀本位之中國大受影響。欲明瞭其致此之由。須研究其過去之狀況。而對於銀之每年出產量。尤有注意之必要。最近五年以來。銀產之平均量爲二萬五千萬兩。產銀之區。大致爲墨西哥一萬零五百萬兩。美國六千萬兩。加拿大二千三百萬兩。南美洲三千萬兩。共計二萬一千八百萬兩。此外歐洲共產銀一千萬兩。澳洲一千萬兩。亞洲一千二百萬兩。以上統計世界共產銀二萬五千萬兩。世界各國。現幾皆取消銀本制。位而代以金本位。惟中國目下仍未改變。實爲世界用銀量最大之國家。每年所用之銀。竟達一萬萬兩之譜。中國而外。次爲印度。然印度並不以銀爲幣制。而以爲裝飾或儲蓄之用。緣之印度畜牧家不甚富有。一般平民。未能即時廢除用銀之習慣。甚者埋銀於地。以待不時之需者。據最近五年來之調查。印度每年之用銀量。大致與中國相同。從此可知中國及印度每年用銀之總量。實占世界產銀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其他各國之用爲輔幣或商業用者。不過百

分之二十而已。但每年世界各國之以銀爲裝飾品或實業上用者已有五千萬兩。實無餘銀。以鑄銀幣。安有餘銀。以資流通。其解決之法有三。即㈠重鑄舊銀質物件。㈡取消銀幣制。㈢減低銀幣之規定量。關於第一項。可謂爲不成問題。因每年終有多量之銀飾物。鎔爲銀塊。而復製之爲他種美術品也。第二項問題則極爲重要。實爲此次大變動之一種要素。例如印度現已取消盧比制。不得不將剩餘之多量之銀出賣。致供過於求。銀價大爲低落。第三項亦能使世界增多不少之銀量。例如英國將舊銀幣改鑄新銀幣。至少可供給一萬萬兩。此外則德國與波蘭之銀幣重量。亦已減低。而歐洲一般國家之趨勢。現均減少銀幣。以紙幣及鎳幣代之。然則印度之實行取消銀本位。誠爲銀價大低落之主因。一九二六年。英當局決定將財部所有之大宗比盧鎔鑄出售。於是世界之銀量立即增加二萬四千萬兩。印度之取消銀本位。始於一八九三年。直至近年英財部開始將舊銀幣實行鎔化。印度之外。安南現正設法取消銀本位制。因實現之期。行將不遠。安南政府不得不將手中所剩之銀。漸漸出售。於是世界銀價。因此更受較大之影響。安南之於銀市場。雖未必占居重要地位。但對於疲弱之銀市。何殊落井下石。形勢之每況愈下。有由來矣。中國實過處此。無絲毫抵抗此猛烈潮流之能力。於出口商業。誠爲有利。而予進口商業以重大之打擊。無如中國出口商業不甚振興。歐美各國向中國購貨不多。故此次金價之飛漲。銀價之暴落。中國亦無大利可得。絲業尙稱發達。而仍在幼稚時代。不足多論。出口既無十利可得。而進口則受重大之損失。與往歲同類之進口貨。其價已較前增高百分之三十。政府每次所還之外債。亦以金幣爲標準。損失之大。言之寒心。今日之市面。已如中毒之病人。入於發狂之狀態。銀價低落之趨勢。何時可以停止。無人能確定之。吾人處此。惟有平心靜氣。以冷靜之頭腦對付之而已。墨西哥之銀礦。現已停閉。長此不已。將使進口業消滅。出口業亦連帶受其影響。希望此種情形。早日過去。不特商人之幸。亦中國國家之幸也。

（二）上海市場之發狂

自一月八日銀價跌到二十辨士十六分之五後。上海標金於八日下午突然猛漲至四百九十六兩五錢。開數十年來未有之新紀錄。殊足駭聞。考驟漲之原因。良以市場中人心恍惚。因二月底結帳將屆。空頭者不能再行忍待。紛紛亟欲補進。而他方而又因屢現新價。無人再敢拋售。祗多頭者稍有賣出。於是市況愈堅。寖趨高翔。加以適值星期三。下午外匯無市。暗中捉摸。致有此混沌現象。說者謂與歐洲軍縮會議。恐肇戰爭。或有關係。殆亦一因。惟無充分理由。蓋此次金價之昂貴。純係經濟上自然趨勢。與政治上殊鮮關係。近日外滙雖覺見減縮。一般進口商人。尙多未經結價者。且大條銀塊絡續裝運到滬。故預測以後金價或者仍有上漲之可能。果爾則市面將更杌隉不安。且有以關餘擔保之各項公債。已大受打擊。猛加跌落。其間接則使百物騰貴。影響民生。不獨進口商人直接受其痛苦已也。標金狂漲。幾成一般社會人士之談資。平素不注意投機者。亦以事態之驚異。舉相矚目。抑且認爲交易所方面定已發生非常恐慌與紊亂。經紀人之倒閉。顧客之破產。投黃浦江。做富翁種種良好新聞。將不一而作。記者特以此事就詢於金業交易所及物品交易所。採訪結果。殊覺市場實況與外界謠傳。又有若干之隔閡。金業素來秘密。縱有所知亦不肯直告。物品力向公開。但因環境關係。亦不便多說。故此數損失之額幾何。被累之人幾何。一切經過。一切內幕。尙未到發表程度。惟物品方面。有四十二號鼎昌楊壽康已委託徐永祚會計清理。八十七號利泰陳

予奎亦有法律糾葛。一百零一號宏記陳宏道。對於總理研究甚深。昔年曾在失敗之後。獲利十萬。今亦重受影響。所幸近日以來。成交數額。物品交易所已減至一萬二千餘條額。放空戶頭最多亦不到一千條。同時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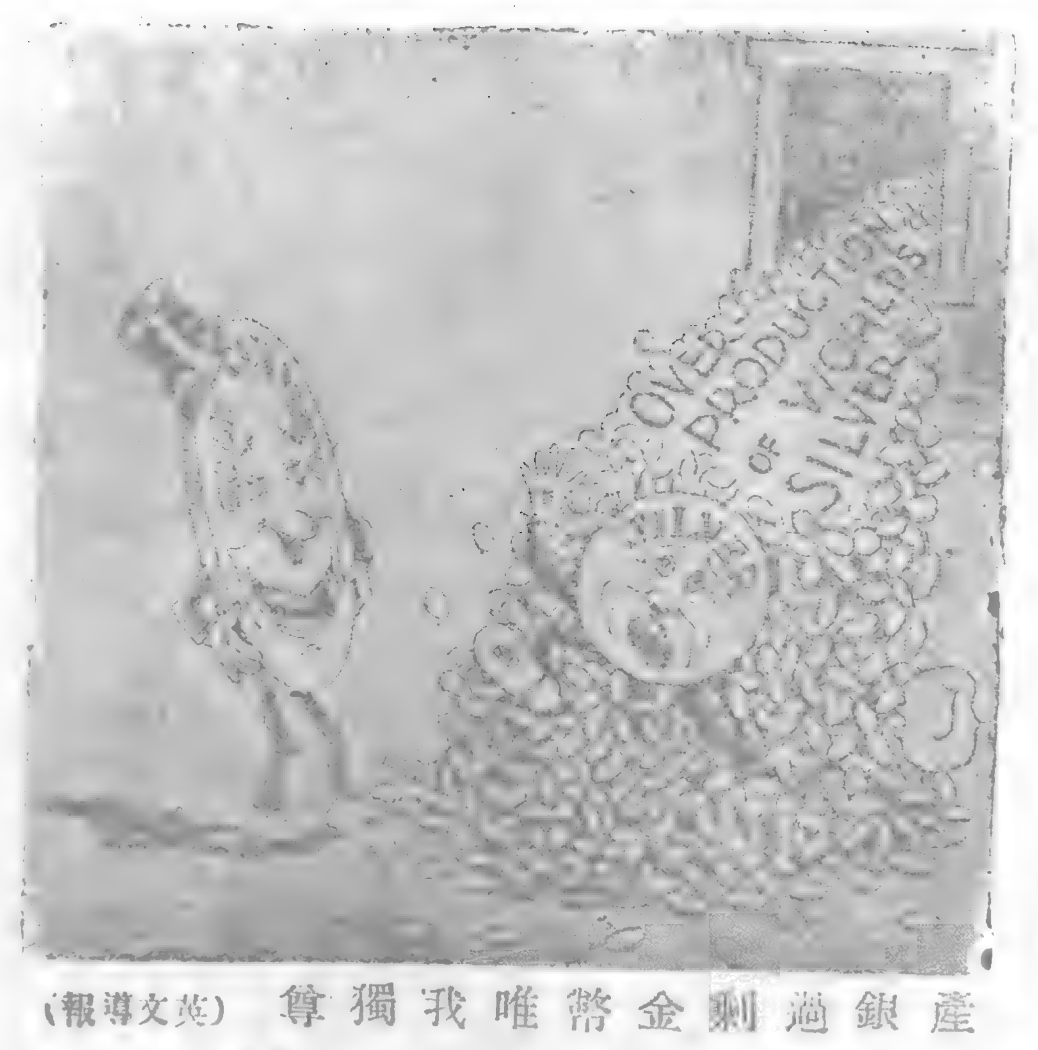

產銀過剩金幣唯我獨尊（英文導報）

中營局發布緊急通告。遞增特別保金十兩。合舊有保證金十兩。共二十兩。資力較形充實矣。

茲將自六日以來。迄十五日止。上海標金市價附錄如次。

	最高	高低	收盤
六日	四九一兩	四七二兩一錢	四七八兩三錢
七日	四八二兩	四七四兩	四七八兩九錢
八日	四九一兩	四八三兩二錢	四九四兩四錢
九日	四九五兩	四七六兩七錢	四七七兩八錢
十日	四八三兩九錢	四七五兩八錢	四七九兩四錢
十一日	四八〇兩二錢	四七五兩三錢	四七七兩二錢
十二日	四七一兩	四六六兩九錢	四六六兩九錢
十三日	四七四兩	四五八兩八錢	四六一兩二錢
十四日	四七二兩	四五七兩五錢	四七一兩六錢
十五日	四七〇兩六錢	四六五兩四錢	四六六兩四錢

（三）國民政府救濟策

△**下令禁標金投機**　一月十日國務會議。行政院長譚延闓主席議決。現在銀價低落。影響國計民生至大。着財政工商兩部設法救濟。並制止標金投機交易。十一日明令公佈云。

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鉅。此種情形。雖爲國際匯兌之變動。惟上海交易所商人投機買賣。影響金融經濟。亦復匪細。着財工兩部。迅籌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工商部於十二日電滬金業交易所。謂日來標金大漲。影響社會金融國際貿易。查交易所之設。原爲調濟市面。補助商業。如有操縱壟斷。擾亂市面之行爲。不但有失設立之本意。且有干法紀。亟應取締。以免市面恐慌。該所爲金業交易中堅。應諒體此意。切實遵行。並將最近金融市場情形詳陳核辦。另電銀錢兩會。徵求救濟市面意見。並令就近調查此次金潮

具相。電部核辦。而金業交易所。厉振振有詞。復工商部電。竟謂標金非一國商人所能左右。尤非所員所能指揮。該所向持穩健主義。今更研究預防方法。每日結帳。以保證營業安全云云。

▲進口徵稅改金單位　工商部長孔祥熙財政部長宋子文奉令後。即着手討論救濟具體辦法七條。呈國府後。十五日中政會議決。即由國府下令公佈進口稅收自二月一日起改徵金單位。原令云。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應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六公釐純金爲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財部并訓令總稅務司云。

爲令遵事。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担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虞。茲爲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至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六公厘純金。等於・四〇美金元。即一九・七二六五辨士。即・八〇二五日金元。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宣部之國貨運動　金銀風潮已引起全國朝野人士之注意。中央宣傳部於本月十四日特電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令趁機籌備大規模之國貨運動。原文如次。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並轉各委員均鑒。金價增。銀價跌。正是國貨運動良機。請即日籌備大規模運動。更進爲學術講演。具體辦法。宣傳要點另發。中央宣傳部寒（十四日）印。

（四）政府要人之意見

▲蔣中正　國府主席蔣中正於十三日在國府紀念週中報告時局。後論及金融問題云。買空賣空。固爲我國商人毛病。但是以此情形作標準。可知中國商民。處處皆不幹實在事。日思升官發財。以致國家無辦法。而困窘起來。富者變窮。窮者流爲盜匪。如此情形。政府自然要制止商人有買空賣空之舉。金業交易所。亦不許投機。使金價不得暴漲。同時改良幣制。統一幣制。將來實行金本位時。方可不致吃虧。現在先決條件。第一要實行關稅自主。第二要停用外國鈔票。國民應認此爲生死問題。一致擁護中央。實行新稅則。否則中國即將滅亡。外人能在中國任意操縱。就是因爲外人在中國發行鈔票。毫無限制。同時中國人信任外國鈔票。不信任本國鈔票。我們要挽救中國經濟破產。就不用外國鈔票。擁護政府。實行新稅則。關稅便可獨立。

▲宋子文　財政部長宋子文於十一日發表談話云。中央並無限制現銀自由進口計畫。銀價激變。僅此地局部現象。其近因最主要者。當爲國內軍事。兼以中俄搆釁後。內地交通阻隔。商貨積滯。致現金集中。根本救濟。惟有於最短期內。恢復內地秩序。及全國陸運水運。實現中央和平統一政策。如秩序安定。生產發展。則銀價自高。去冬大雪。今後收穫必豐。此與銀價恢復。不無小補。日來傳說之禁止生銀進口及現銀進口抽

稅諸說。皆非治本之計。我國為用銀最大國。若限銀進口。世界生銀市場。必起恐慌。銀價將續跌。是揚湯止沸耳。此外尚有改金本位說。不知此制實行。國內通用貨幣。仍為銀。由事實言。我國幣制改良結果。將為增加現行銀幣之通用。滬造幣廠開工在即。每日可鑄銀幣百萬元。將來國內貿易發展。需幣激增。必為相當之應付也。又十五日談云。此次決定之辦法。無非恢復現行稅則初頒布時之進口稅價。亦即恢復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原來關係。為保障政府財政鞏固起見。有採用此項辦法之必要。蓋政府每年所付外債。在九百萬鎊以上。按現在匯價償付。較諸民國十四年之平均匯率。須多付百分之六十。即較一年前之滙率。亦須多付百分之二十有餘。國家損失甚大。如新辦法實行。三月十六日以後。稅額雖有增加。但于多數貨價。不過增百分之二或三。在二月至三月十五日間所增之百分數。尚少於此。故商務上並不受若何影響、又有須聲明者。政府採用此項辦法。並無過分之利益。以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較前四年平均匯率尚低也。

▲孔祥熙

工商部長孔祥熙談云。金融問題發生之始。余即在中政會提出討論。關係嚴重。上海各關係方面切實調查。制止投機。查最近金銀市價之變遷原因。極為複雜。最顯著者。不外供求失其平衡。兼以國內因種種關係。生產能力日趨薄弱。入超過鉅。現金價格。遂成挺漲現像。操縱投機之行為。因之發生。我國遂蒙最大影響、若不亟謀救濟之法。前途危險、殊難言喻。現在欲求救濟辦法。可分臨期辦法。初步辦法。及根本辦法三種。此次風潮。雖醞釀非止一日。而所以激動之者。或亦有投機者從中操縱。故有人主張制止投機活動。但須俟調查明白。如果屬實。自當嚴行制止。又有以上海一埠、存銀過多。如再增加大量現銀、恐為患益甚。但此亦非主要原因。故有人主張生銀進口征稅者、但征稅以後。是否即可限制生銀進口。及以生銀減少。是否有利。即使生銀減少。銀價稍可增漲。但亦僅限於國內。於世界金融大勢。亦無裨益。此兩種均係臨時辦法。現正審慎考慮。至初步辦法。即對謀根本救濟而言。以目前損失最顯者。莫如關稅。而關稅又為保障外債內債所資。當與財部籌商妥善辦法。俾損失減少。並使外債內債之保障無妨、至國內現在幣制紊亂已極。宜切實加以整理。故廢兩為元。及輔幣劃一。實不容緩。蓋吾國銀兩名稱。至為龐雜。價格亦各有不同。輔幣價格。又率皆因地而異。於實行金本位之先。此兩點不可不積極辦到。再閱近來報載。各方意見。莫不以改用金本位為根本之圖、而觀察我國現狀。殊非一蹴可幾。余意根本辦法。首在恢復國內秩序。使民衆安居樂業。得以極力增加生產量。欲達此目的、約有數端。必須注意舉辦。(一)保障人民財產。一年來災禍頻仍。內亂不息。人民不願投資於各種事業。以致建設無多。生產日減。故非保障人民財產。不足以增加生產數量。(二)促進勞資合作、禁止無意識之罷工。為增加生產之必要條件。(三)便利交通運輸。使物盡其利。貨暢其流。促進生產發達。就目前交通狀況阻滯者。設法恢復。並同時努力擴張。(四)免除人民苛捐。國內各項雜稅。有已裁撤者。有正在議裁者。宜積極免除。以謀生產事業之發展。及成本之減少。(五)設立國際匯兌銀行。以免匯價為人操縱。並可利用此行。為發展對外貿易之工具。(六)厲行提倡服用國貨。以免除入超損失。減少金融上恐慌(七)改用金本位制、最關重要。如經過相當程序及籌備後。即應定期頒布。以為一勞永逸之計。綜上各項意見。實為救濟此項風潮癥結所在。端賴上下切實奉行、全國一致。縱已往損失正多。不患無補償之日。余已將此項意見。向行政院提出。共同討論。並

呈國府採擇施行云。

(五)滬銀行界之意見

▲**銀行公會** 十五日滬銀行公會發表金貴銀賤救濟意見略謂。改金本位固確切不移之論。惟在歐戰時未改已失時機。此次受金貴痛苦。實促進改良幣制機會。亟宜從根本着手。逐漸改善。卒達用金目的。現在驟不能用金。乃因社會經濟薄弱。國內幣制複雜。政府今宜倡導人民。從事生產。一面速謀全國銀幣之統一。使全國幣制。先有整個單位。然後循序前進。至相當時期。再由政府確定金銀比價。準備用金云云。而歸結於改革幣制事實上須先統一銀幣。末提出意見七項。(一)中央幣廠開鑄後。擬請政府通令各地幣廠一律停鑄。(二)中央幣廠宜照國幣條例開鑄銀元。並請政府令各界推代表組統一國幣監理委會監察成色與重量。(三)廢兩為元。應由政府首先提倡。擬請政府明令最短期內飭令總稅務司。凡海關收入按照關平與國幣所含純銀比價定一公平價格。一律改用國幣。(四)擬請政府明定廢兩為元日期。並于最短期內宣布實施辦法。(五)擬請政府在實行廢兩為元前。明令幣廠確定鑄幣成本。以精確計算。規定鑄費。俾得公開鑄造。(六)擬請政府速定銀輔幣模型。並速設法收回舊輔幣。推行新十進輔幣。一面嚴行取締私鑄。(七)其他一切辦法擬請政府參照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所提廢兩用元案斟酌辦理。

▲**李馥蓀等**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經理李馥蓀君。謂於救濟金潮辦法談云。此次金潮。實為空前所未有。進口商以及做投機事業者。受其損害。實罄竹難書。滬商界頗現恐慌現像。前途危機四伏。銀行界對此問題。正在商榷救濟辦法。即外國銀行界亦表示擬合作謀一徹底解決辦法。以挽危局。至詳細辦法如何。尚在討論中。余以為此次風潮。不僅有關上海商人。即全國商業亦大受影響。所以政府對此事。應以全力援助救濟。至於根本救濟辦法。任余個人觀察。以為改金本位一層。在五年內尚難實現。非待中國戰事完全平息。人民經濟力寬裕後。不能實行。在金本位未實行前。我國以銀本位立國。惟有從提高銀價上着想。欲提高銀價。最要者即廢兩為元。廢兩為元。並非困難之事。祇須政府規定每元銀子分量若干。銀子成色統一。則並無窒礙。一方面使各地造幣廠陸續開工。購進大批銀條。鼓鑄成色相同之銀幣。使各國銀行均可流通。銀條一暢銷。銀價即增高。而金價不跌而自跌矣。至於銀價。余並不主張特別增高。但求能每兩在二先令二便士或三便士之間。以持其平。如此銀價不致十分賤落。而金子暴漲風潮。亦可不致發生矣。至近有倡言禁止現銀進口者。此等實毫無經濟學識之談。蓋現銀禁止進口後。銀市完全停滯。銀價必更賤落。金價必更昂貴。此實一定之例。奈一般人均主張禁銀入口。為抑壓金價低落之計。是值等於痴人說夢耳。至於進口洋貨業方面。逆料將來不易周轉。定貨亦屬不易。營業上亦大有有供無求之概。此則負有指導工商業責任者。應加以嚴密考察。設法救濟云云。

又據銀行界某重要份子表示云。最近標金暴漲。銀價低落。乃全世界之問題。何一國之問題。不過東亞銀本位之國家。蒙害尤烈。單以中國而論。受金貴銀賤之影響者。可分兩層。(其一)先令狂縮。入口貨之價值。無形中已增高若干。經洋貨業者。為顧全血本起見。不得不抬高物價。而市面清淡。商民交受其弊。(其二)則中國資本地位之低降。譬如某銀行現有存款三千萬兩。某富戶擁家資二百萬。在昔可值金磅若干。至今日已折去三成以外。故此種局面。一般人均認為金融界之問題。實則全國人民

國無不有間接之關係也。至銀行界本身對此事件雖認爲非常嚴重。但尙無若何直接影響。因我國銀行規例向以買空賣空懸爲厲禁。有時略有交易亦不過特爲國外匯兌之摀注而已。於本身之利害甚淺。尤可幸者。我國辦理外匯之各銀行平時對於國外往來因未能博得外人之信仰。故均以現款交易。倘不幸而信用卓著。一如國內銀行之彼此匯劃。經斯打擊。損失至少在二千萬以上。此正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矣。至目前補救辦法。實乏良策。中央雖有發行關稅公債以償補外債之議。然此仍爲政府一方面之彌縫方法。於社會並無裨益。現有人提議集合各方力量限制金業市場之買空賣空行爲。免使投機者。陸續失敗。或亦足使此恐慌空氣暫歸鎮定。惟究應如何着手。將來成效若何。仍未能有具體答案耳。

(六)近百年來之銀價

一八三三年	(清道光十三年)五六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八三四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一五
一八三五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一一
一八三六年	六〇辨士
一八三七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八三八年	五九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三九年	六〇辨士八分之三
一八四〇年	六〇辨士八分之三
一八四一年	六〇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八四二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七
一八四三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三
一八四四年	五九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四五年	五九辨士四分之一
一八四六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八四七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一一
一八四八年	五九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四九年	五九辨士四分之三
一八五〇年	六一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八五一年	(清咸豐元年)六一辨士
一八五二年	六〇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五三年	六一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五四年	六一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五五年	六一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八五六年	六一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八五七年	六一辨士四分之三
一八五八年	六一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八五九年	六二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八六〇年	六一辨士一六分之一一
一八六一年	六〇辨士一六分之一三
一八六二年	(清同治元年)六一辨士一六分之七
一八六三年	六一辨士八分之三
一八六四年	六一辨士八分之三
一八六五年	六一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八六六年	六一辨士八分之一
一八六七年	六〇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八六八年	六〇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六九年	六〇辨士一六分之七
一八七〇年	六〇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八七一年	六〇辨士二分之一
一八七二年	六〇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八七三年	五九辨士一六分之三
一八七四年	五八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八七五年	(清光緒元年)五六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八七六年	五三辨士八分之一
一八七七年	五四辨士一六分之一三
一八七八年	五二辨士八分之五
一八七九年	五一辨士四分之一

一八八〇年	五二辨士四分之一
一八八一年	五一辨士八分之五
一八八二年	五一辨士一六分之一三
一八八三年	五〇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八八四年	五〇辨士一六分之一一
一八八五年	四八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八八六年	四五辨士八分之三
一八八七年	四四辨士一六分之一一
一八八八年	四二辨士八分之七
一八八九年	四二辨士一六分之一一
一八九〇年	四七辨士四分之三
一八九一年	四五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八九二年	三九辨士四分之三
一八九三年	三五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八九四年	二八辨士一六分之一五
一八九五年	二九辨士一六分之一三
一八九六年	三〇辨士一六分之一三
一八九七年	二七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八九八年	二六辨士一六分之一五
一八九九年	二七辨士一六分之七
一九〇〇年	二八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九〇一年	二七辨士一六分之三
一九〇二年	二四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九〇三年	二四辨士四分之三
一九〇四年	二六辨士八分之三
一九〇五年	二七辨士一六分之一三
一九〇六年	三〇辨士八分之七
一九〇七年	三〇辨士一六分之三
一九〇八年	二四辨士八分之三
一九〇九年	(清宣統元年)二三辨士一六分之一一
一九一〇年	二四辨士八分之五
一九一一年	二四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二八辨士三二分之一
一九一三年	二七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九一四年	二五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九一五年	二三分之一六分之一一
一九一六年	三一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九一七年	四〇辨士八分之七
一九一八年	四〇辨士一六分之九
一九一九年	五七辨士一六分之一
一九二〇年	六〇辨士二分之一
一九二一年	三六辨士八分之七
一九二二年	三四辨士一六分之七
一九二三年	三一辨士一六分之一五
一九二四年	三四辨士
一九二五年	三二辨士一二五
一九二六年	二八辨士六八七五
一九二七年	二六辨士
一九二八年	二六辨士八七五
一九二九年	二三辨士一六分之五
一九三〇年	二〇辨士一六分之五(一月八日)

本年一月八日爲近百年來銀價最低之數。(一上表以每盎斯折合英金若干辨士計算)

五十年來經濟學說之一大變化

△心理主義說被棄

△靈知主宰說創立

谷冰

半世紀以來經濟學者對於心理學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其觀察根本不同。當一千八百八九十年之際。舉世經濟學者無論其為理論家或史學家。對於自來經濟現象之解釋。殆莫不以心理學為基礎。以為數千年來經濟現象雖因人類進化而為自然的演進。實則僅為各種不同的時代心理之表現。因此之故。遂認心理學為國民經濟學之基本學問。及至最近。則此種學說已為國民經濟學者一致否認。同時國民經濟學者之思想及其研究國民經濟之態度。亦有顯著之變化。

以心理學為國民經濟學的基本學問之學說。當過去五十年中。在國民經濟學上曾佔偉大之勢力。而史學家蕭穆雷 (Schmoller) 與理論家盤姆巴威克 (Soehm-Bawerk) 二氏學說之影響尤大。當時史學家皆通之心理。以為就國民經濟之心理的基礎。可使經濟生活中自然發生效力之精神的心靈的力量增高。並使此精神的心靈的力量支配習慣的倫理的力量。而確立有力之經濟政策。理論家之願望。則擬由國民經濟之心理的基礎。創立精確的國民經濟學說。並求依據精確的國民經濟學說以推算未來的經濟變化之結果。而預謀所以控制之道。鴻文鉅製。不勝舉述。然則彼國民經濟學界史學家與理論家此種高遠之期待。為現代國民經濟學者不復信任而一致非難者。其故要足述矣。

＊ ＊ ＊ ＊ ＊

國民經濟學理論家惠柔氏 (Wieser) 者。初以國民經濟理論為「應用心理學」者也。最近解釋其舊日之見解。明白否認科學的心理學不復成為國民經濟學之基本學問。惠柔氏在其所著「社會經濟理論」中。嘗謂「余曾以『應用心理學』之名詞代稱『國民經濟理論』。余擇用此易致誤解之名詞。彷彿以為心理的經濟學說之出發點。即為科學的心理學。實至不幸。要知國民經濟學與心理學並無何等之關係也。與惠柔氏晚近抱同一之見解。而其議論較之惠柔氏更見透澈者。尤不一其人。懷白氏 (M. Weber) 以為不僅國民經濟問題不能視為精神

物理原則之特殊情況或繁複事態。即其解決問題所需之方法。亦不得視為應用精神物理學或應用心理學。第爾（Diehl）則謂以國民經濟學與心理學視為同一學問。而併合研究。絕無可能。理論家所謂心理的研究。其主體與方法。胥不合乎嚴格的科學的心理學。而祇能認為假設心理學。宋彼得氏（Schumpeter）更謂假定心理對於經濟固有主宰之關係。則當屬於形而上學。而不屬於實驗的精確的實際學問。歐本海氏（Oppeaheimer）責備近代國民經濟學者。直謂彼等費數十年之光陰。從事於心理學之研究。而猶自稱研究國民經濟學說。此外為亞蒙（Amonn）史班（Spann）顧德爾（V. Cottl）卡塞爾（Cassel）諸氏亦莫不異口同聲。吾認心理學與國民經濟學之關係。李福曼氏（Liefmann）之經濟學說。雖於國民經濟的心理基礎一點。頗多論述。並認人類的經濟行為。殆完全基於快樂與不快樂之感。然又以為人類的經濟行為要為精神的而非心理的。李氏解釋其「心理的」立場。既謂心理的推究。即為經濟學說之基礎。同時則以心理學本身對於經濟學說毫無供獻。而引為惋惜。並謂「余信心理學對於經濟學說迄無供獻。乃因人類對於經濟的考慮。事實上與構成心理學主體之感覺究有多少不同之。故人類在經濟生活中比較其感覺之快樂與不快樂。係為一種前提。初非必待利害當前之會。而始成為快樂與不快樂之直換覺言之。人類經濟生活之主要點。乃為依憑經驗而期求其平素想像之快樂。並非事實上感覺需要以後而始求其滿足。然迄至今日。人類經濟生活中想像之需要及關於此類需要之考慮。未被認為心理學之主體。吾人且可假定人類關於經濟生活之考慮。根本不屬於心理學。而應屬於論理學。」為上所述現代經濟學者既一致否認心理學為國民經濟學之基礎。則似宜有新的研究方法與新的認識矣。實則不然。現代經濟學者已戰勝「心理主義」。誠為事實。惟戰勝以後。對於國民經濟學說積極的研究。則猶乏顯著之成績。一部份經濟學者且在麻木的懷疑中。一若經濟行為之實質的認識與國民經濟演進中發生之事態。可以置之不問。經濟學者因有此種麻木的懷疑。於是羣相致力於形式上經濟生活的目的之說明與理論。而放棄經濟學之直理與本源。是故現代經濟學者之態度。多年為消極的。而非積極的。而國民經濟學之根本問題猶未解決也。

※　※　※　※　※

於此有一必須說明之事實焉。即哲學家對於經濟學之態度是也。經濟學者於過去數十年中。以心理學為國民經濟學之基本學問。而研究心理學之哲學家。則根本未以國民經濟學置諸其研究思考範圍之內。且不認心理學與國民經濟學有深切之關係。至研究精神科學或社會科學根本問題之哲學家。其大多數之見解。亦以心理學為精神科學之基本科學。而否認其為國民經濟學之基本科學也。

雖然。經濟學者——甚至哲學家——否認心理學在國民經濟學上所佔重要地位之一致的論調。猶不能認為科學界一種滿意之收穫。而國民經濟學之基本問題。亦尚待研究而解決也。吾人為國民經濟學之研究析可為三端。請得而言之。第一心理學不能成為國民經濟學之基本學問的其真實原因何在。數十年來經濟學者以心理學為國民經濟學之基本學問。此種謬誤之觀念。固何由而致之。第二因否認心理學在國民經濟學上之地位而發生之新問題。須解決之。經濟生活中之原動力究為何物。須說明之。經濟學者既因否認心理學在國民經濟學上之地

位而放棄其對於心理之研究。則究以何者為國民經濟學之主體。應揭示而推究之。第三、消極的否認心理學在國民經濟學上之地位既已一致。應謀積極的正面的新經濟學說之創立。申言之。經濟現象既非時代心理之表現。則何〃為經濟行為之主因。急待解答。而經濟學者完全戰勝心理主義之遲早。亦將視上述三端完全解決之時間而定也。

＊　＊　＊　＊　＊

以心理學在經濟學上佔有主要地位之學說。自大體上言之。可分為三派。甲派以為人類經濟行為係以五官的感覺（快樂與不快樂之感覺）為主宰。乙派則以精神為感覺（愛、憎、羞愧、自利、同情之感覺）為主宰。丙派則又以為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如自尊、求富、等等、實為經濟行為之主因。自吾人觀之。無五官的感覺。吾人即不為經濟的經營。無精神的感覺。吾人將不為經濟的經營。無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則經濟的經營便無意義。是以上述五官的與精神的感覺及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事實上確為經濟的經營之主要條件。不能否認。惟五官的與精神的感覺及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僅為經濟的經營之主要條件。而非經濟的經營之主要原因。要亦不許誤認。同時更須明瞭。無論經濟的科學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或其他的任何經營。設無五官的與精神的感覺及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均不能實現。易詞言之。一切經營。均以上述之感覺及傾向與企圖為條件。而不僅於經濟的經營為然。吾人若認此數感覺及傾向與企圖為經濟的經營之主因。因而承認心理學為經濟學之基本學問。即心理學豈不將為一切科學之基本學問乎。抑上述之感覺及傾向與企圖。不僅與經濟的經營無特殊之關連而已。有時且無直接的關連也。治食所以止饑餓。建屋所以藏身。此固夫人而知之矣。然人類通常生活。絕不以感覺饑餓而始治食。亦絕不以感覺風雨霜雪之侵其體膚而始建屋。是故五官的感覺不能成為經濟的經營之主因。可以不待申言。至精神的感覺如愛憎同情。固為經濟的經營之條件。然而此類感覺不能明告吾人以一切事物之經濟的價值。甚且成為感情。而根本不復顧及經濟的經營之利害。自利的感覺在或種情形之下。誠不失為經濟行為之主因。顧自利又為經濟的一般原則所不許。並與愛憎同情同為經濟行為所不需要。職是之故。就精神的感覺與經濟的經營之關係言之。實無以異於五官的感覺與經濟的經營之關係也。若夫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誠與經濟的經營有多少之直接之關連。然主觀的私人的生存目的。初不僅與經濟有關。其與政治宗教社會人羣之關係。殆遠逾於與經濟之關係也。綜是以言。則人類五官的與精神的感覺及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胥不能成為經濟的經營之主因也明矣。

＊　＊　＊　＊　＊

心理學不能成為國民經濟學之基本學問。吾人已略舉各家之學說。並加以淺顯之說明矣。茲更略述現代經濟學界思想之梗概及國民經濟學之主體焉。依懷白氏之學說。經濟行為乃為「可理會的」。且因其為「可理會的」之故。任何經濟的經營。自必有其意旨。是以經濟行為亦可謂為經濟的經營者一種意旨之表現。懷白氏此種見解。並世經濟學者多半認為無可非難。顧懷白氏僅謂經濟的經營必有意旨。而於意旨之種類與方式。則均未為明確之解釋。故懷白氏之研討。並未及於經濟學之主體。當茲心理主義被棄之際。此種學說要尚未能滿足一般之期

望也。與懷白氏之見解顯有不同者。為史班與顧德爾二氏。史班氏以為國民經濟學不必推究經濟事像之根源。而應確定經濟行為及於社會全般之效用。史氏蓋以經濟事像的根源之推究。又將返至心理主義之舊道也。顧德爾氏則不特為心理主義之反對論者。即於形式的方法的唯理論。亦未加以研討。而僅單的承認經濟行為為人生行為之事實。而在心理主義被棄以後推究國民經濟學主體最力之巴克氏(J. Back)則謂經濟的經營之主因。雖為人類之一種能力。巴氏且嘗舉例以解釋其學說。謂有一商人以一百元購入一貨物。而以一百五十元售出之。關於該項貨物。自購入至售出。其全部之耗消費共為十元。餘四十元則為純利。今試問此商人何以有此行為乎。謂為由於五官的或精神的感覺乎。非也。謂為由於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乎。則當其購入該項貨物之際。決不能憑空斷定能獲四十元之厚利。或且不能預知其此向買賣行為之經濟與否也。必也於觀客的經濟的情勢為供給需要與市場價值等等有明確之認識。始能為之。而此客觀的經濟的情勢之認識。既不屬於五官的或精神的感覺。又不屬於主觀的私人的目的之傾向與企圖。則人類經濟的經營之主因。雖欲不謂為人類之一種能力。不可得也。

巴克氏既確認經濟的經營之主因為人類之一種能力。乃更推究此能力之根源。其最後之斷定。謂此種能力係為實驗的經濟的靈知。惟人類雖各賦有靈知。而其發達之程度。於時間空間皆有關係。故太古上古中古之人。其靈知不能與現代人類比擬。南非之黑人。其靈知亦不能與文化卓越之民族相較。因此而各時代之經濟現像不同。各地方之經濟現像亦互異。巴克氏更恐世人誤解哲學上之純靈知為實驗的經濟的靈知。特舉例以說明之曰。今若有人於富有水源之地。以鉅額之金錢。健康大之工廠。僱多數之工人。利用含有水量之貨物。製造飲水。其結果則因不合供求的原則之故。所製之水。祇能任其盡量流棄。而絕未供人飲用。此種情事。就純靈知言為可能。而就實驗的經濟的靈知言則絕無。故惟實驗的經濟的靈知為經濟的經營之主宰。而純靈知則非所語於經濟的經營。巴克氏創立此說。蓋為現代經濟學界最進步之學說矣。

中東路交涉之最新史料（續）

記者

三月十四日談話記錄

呂榮寰　前日談話。齊副理事長對於華方提出問題第一條擴充華副局長權限。表示並不反對。不過擬列舉詳細規定。關於正副局長會簽一節。以爲係變更奉俄協定。且查照協定局長負執行完責。倘如加以限制。則局長辦法負責執行。齊副理事長之爲此言。仍係抱一方面固執之成見。對於問題內容未加以澈底研究之故。須知正副局長會簽與奉俄協定毫無抵觸。本係事實所當然。本督辦前日曾經言過。華方所提出各問題。完全根據協定中兩國合辦平均原則之精神。夫東路既爲營業機關。華俄雙方平均分配利益。則執行營業之權。當然不能爲一方面所獨攬。路局事務完全由局長個人負責。是華副局長等於一事務人員矣。協定中固無此項明文也。在法律上解釋。正副雖有名義之分。其辦事則一。理事會之理事長亦有正副之別。何嘗不共同處理會務。一方根據公平原理。一方注意路務繁雜。萬難由局長一人負此責任。如慮華副局長共同負責辦事。恐事實上發生牽掣。則本督辦早經聲明。東路既爲兩國合辦。中國當然希望其運輸增加。營業狀況良好。俾兩國平均分配利益。華副局長努力盡其應盡責任之不暇。使致有牽掣舉動。蘇聯方面誠屬過慮。路局多一人負責。局長即多得一人之幫助。兩人智識。究優於個人之獨斷。乃不易之理。齊副理事長謂執行機關貴於獨斷。不知無論執行機關或立法機關。多數人之智識。強於一人之智識。所謂集思廣益。乃事之當然也。無論雙方主張如何。其希望鐵路營業之日趨發達。初無二致。至謂擴充華副局長之權限。多劃歸數處。使其管轄。又關於稽核局長職權可以規定詳細章程。驟觀此項提議。似乎讓步。其實詳加研究。華副局長所轄處數。雖然增加。但所辦事務仍隸屬於局長支配之下。至處分事務規定營業方針。派人用款之權。依不能享有。華方所注意。亦在規定營業方針及派人用款之限制。與局長共同享有。固不在管轄處數之多寡。今爲開誠公布之言。須知偏重一方面之利益。爲共同合辦事業所絕對不許。一人之職權過重。最易陷於違法之境地。致使雙方時有發生衝突之處。豈爲得策。關於稽核局長職權。齊副理事長在法律上觀察。頗有錯誤。認爲稽核局長對於路局用款有同意權。即等于高級機關之核准。不予承認。頗爲錯謬。緣理事會對於路局。確係有核准權限。稽核局對於全路用款爲同意權。批准權屬於高級機關。同意權乃屬於平行機關。是稽核局實行稽核職權。與路局局長身分毫無影響。而稽核局長之行使職權。與其事後稽核。不如事前稽核。如事前稽核。認爲不然。可以設法救濟。如事後稽核。則局長可以已意支配用款。而同意權等於虛設矣。至謂組織委員會規定稽核局長權限一節。就以往之事實比例。是變相之無期延長。在先路局組織章程委員會開成立會之後。即未開會。足爲前車之鑒。且

此次未將宗旨定明。即交委員會審查。亦無標準。本督辦之與齊副理事長單獨接洽。即爲求各問題之迅速解决起見。爲衛護華方在協定上之權利計。固不能謂含有一種特別緊急性質。然决不能再事延緩。齊副理事長又謂華方提出之第一項問題。過於高遠。所謂高遠兩字。要視觀察者之以何種眼光爲標準。即以歷史上偏重一方利益之眼光觀察。則誠乎其益高遠。因在先東路未照法律辦理。完全由俄方把持。現在協定既規定平均原則。則當然由一方將其不應得之權利讓出。由雙方平均分配。共同管理。固無所謂高遠也。總之應請齊副理事長及蘇聯各理事揣想。假使東路在蘇聯國境之內。華方所應得權利是否能如蘇聯在華境所得之權利•照舊存在。本督辦可代爲答復。華方應得權利。當早不存在矣。然數年懸而不决之問題。華方非不明瞭。徒以中國國家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不願爲已甚舉動耳。倘俄方仍一味採取延宕手段。不爲公平之解决。華方固亦有其自衛之道也。

齊而金　關於雙方提出問題之擬再加一度研究之後。提出討論。

三月二十二日談話紀錄

呂榮寰　蘇俄對華方答案。內容離奇。迹近兒戲。殊出華方意料之外。倘如所云。足爲俄方無誠意的表現。深滋遺憾。今就俄方答覆要點。分別論駁如下。

第一關於規定正副局長權限事項　首述華副局長會簽權問題。華方所以主張凡路局命令及一切文件須局長與華副局長共同簽字始生效力者。實本於奉俄協定。尊重雙方利益之精神及合辦企業權利。應予平均之原則而來。理由甚爲充足。今俄方謂局長在局內有獨裁權力。誠不知有何根據。查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八項第二段載。局長副局長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是局長之職權。在協定內並無隻字規定。從何而有獨裁權。俄方謂協定第一款第八項第一段。載明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故局長有獨裁權云云。殊不知協定原文載明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等字樣。僅止規定局長等人選之國籍問題。與其職權問題之規定。並不相聯。若依俄方主張。協定規定局長用俄人。則局長有獨裁權。未免牽強曲解。太無法律常識。再看俄方答案。似亦自知局長獨裁權太無根據。故允予華副局長以似是而非之會簽權。即局長呈理事會文華副局長亦可會簽。但與局長意見不同時。祇可提出特別意見。呈請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議審查。而局長依舊執行。儘可置華副局長之意見於不顧。則華副局長擁此有名無實之會簽權。曾不生絲毫效力。結果仍坐視局長之獨斷獨行而已。總之。局長之職權。依奉俄協定。應由理事會規定。在協定上則隻字未提。若假借協定上局長用俄人之條文。而由一方把持獨裁。實與協定精神及兩國合辦企業之宗旨不符。蘇聯答案堅持局長有獨裁權。不曾自白蘇聯對於東路要把持要獨占。華方苟非自甘暴棄。當然不能承認。最可笑者。蘇聯答案謂華副局長出席路局會議有表决權。亦屬華副局長一種職權。殊不知表决權凡列席會議者大抵有之。處長列席路局會議。處長亦有表决權。詎得謂爲華副局長特有之職權乎。俄方此語。實同兒戲。足以暴露其無誠意。蘇聯答案又謂儲金及殘傷撫恤委員會華副局長代理局長充任主席。局長召集會議時。華副局長亦得參加云云。查儲金及殘傷撫恤委員會與本路營業及局長權限無關。乃推華副局長爲代理主席。以示尊崇。又局長召集會議。以華副局長之地位。當然得以參加。乃亦算一種優異。此種論調。未免欺騙華方。弄巧成拙。蓋似此情形。非特不足以表示華副局長之職

權優崇。反足以形容其處於畸零之地位而已。細察俄方所以提出此類可笑之答案。非故示强硬。卽毫無智識。二者必居其一。

第二關於稽核局職權事項　路局用欵非經稽核局同意。理事會核准。不得動支。乃當然之原則。所謂局長不經稽核局同意自行負責辦理。僅於事後呈報理事會之慣例。殊不合法。且有紊亂財務系統之虞。故華方主張予以取銷。頗有理由。今俄方謂局長有權負責支付各種不可緩支出。雖稽核局不予同意亦得辦理。誠不知有何根據。且其最高額擬定爲每年預算決算總額百分之一。其數亦屬甚鉅。夫局長得自由動支如此鉅欵。致使稽核局之事前同意權及事後稽核權。皆被剝奪。其流弊誠不堪言。果局長之支出正當。復何懼稽核局之不同意。卽令事機緊急。亦可立時呈請理事會核准。再爲動支。尙不爲晚。况路局爲商務機關。局長爲執行業務之人。事實上並無緊急處分之必要乎。故華方堅持路局用欵非經稽核局通過。不得動支。對於俄方維護上述不良之慣例。根本反對。

第三關於平均用人事項　查路局內之機務車務工務商務四大處。最關重要。其中機務車務商務三大處。均在俄人之手。屬於華方者僅一工務處。俄方自知不合。今擬將天文台中央圖書館經濟調查局及恤金航務地畝獸醫等不關重要之處。劃歸華方。可謂善於搪塞。而按之事實。豈得謂平。尤可笑者。卽路警處早已脫離路局範圍。歷來之副理事長任會議席上亦都明知路警處爲不屬東鐵管轄之機關。而置諸不論不列之內。乃此次俄方答案。忽將路警處列入路局各處之內。指歸華方掌管。要求與中國平均。誠屬妙想天開之事。

以上所述。皆犖犖大者。其餘細微之處。不勝指駁。暫且無論。僅就俄方答案中之要點。與副理事長披誠一談。以促俄方之覺悟。余言在公理上法律上事實上協定上均有根據。當爲副理事長所諒解。猶憶前數日余與副理事長談話。經過甚好。雙方意見似頗接近。以爲副理事長與各位俄籍理事一商。便可解決。使東路事件順利進行。不意結果殊爲失望。華方理事同聲詫異。致使積年希望中俄路務上經濟上之協調。頓生暗礁。且恐更生其他不良之影響。誠不勝惋惜之至。須知中國所以始終欲和平解決東路問題者。並非有所畏怯。實因路在中國境內。愛護之念倍切。欲其順理成章。自臻繁榮。故事至今日。尙屬俄方開誠相見。爲進一步之商榷。期得穩妥之解決。若俄方堅欲撇開中國之利益及事實說話。而單就空泛狡飾之辭。以相搪塞。是不啻謂俄人對於東路仍要把持。仍要獨占。任憑如何談判。亦不能放鬆一步。是太蔑視公理。蔑視中國。兩國實力如存。恐亦不能長此容忍矣。

齊而金　頃聞督辦談話。均已聆悉。余意在雙方談判東路問題之前有一緊急觀念。卽兼顧雙方之利益是也。果能顧及雙方利益。則東路問題均易解決。惟近來有一種事實。足爲東路妥協之障礙。卽蘇俄猶如被宰之牲畜。居於受處分之地位。凡其利益。均可任人掠奪。故蘇俄方面頗有戒心。此種事態不除。慮爲雙方協調之障碍。余在逐項答覆之前。有一概括的意義。卽雙方應互相尊重其利益是也。夫東路之安全發達。爲中俄共同利益。有合作之必要。故對於一切問題。雙方總能尋出一同意解決之方法。此次蘇聯所提出之書面答覆。並非最後表示。尙不無修改及讓步之餘地。當然可以談判。但有一條件。卽須維持奉俄協定。奉俄協定規定局長係一人。不能變更。若華副局長有廣泛普偏之會簽權。則與第二局長無異。夫局長之權限。固應由理事會規定。但若任意擴大華副局長之權限與局長相等。此與協定根本原則相背。俄方終難贊同。惟事務上着眼。俄方尙可就華副局長會簽權一項。另提辦法。

查東路組織。理事會爲監督機關。路局爲執行機關。局長爲執行業務之領袖。如嫌其權限太大。職責太重。則可修改鐵路章程。或另定章程以限制之。若不採此步驟。而强欲添一第二局長。則執行業務。恐生窒碍。乃事實上所不應出者。今俄方關於修改鐵路章程擬有草案。於華方權限增添不少。將來不妨從長討論。

稽核局現由華員掌管。對於東路財務。早已實行事前及事後監督權。惟局長爲對理事會負鐵路全部業務進行責任之人。事實上應有通融辦法。即遇有不可緩之支出。應許其不俟稽核局同意即行動支以應急需。若恐其濫用。亦可詳訂辦法以限制之。若根本取消。俄方不能同意。至於平均用人事項。余意不必按某處某所言之。亦不必按人數定人。祇由理事會就大體上定一原則。規訂妥善。則平均用人一項。自然逐漸解決。至俄方答應所以列入路警處者。實因該處經費全係路款。而用人全歸華方主持。故劃歸華方。並無別種意義。且華方亦掌有數大處。如稽核局。工務處。材料處等。均關重要。而機務車務商務三大處。所以用俄人掌管者。亦不過因技術上關係。尙應法意者。各處用人之分配。固屬重要。而處內各科用人之分配。亦頗有關係。依俄方所提辦法。各處內之各科。應增用華員百餘人。祇須其人材與地位相當。則華方在路局之潛勢力必大增。如獲同意。當更磋商較詳審之辦法。

此外華俄文字並用事項。俄方在宗旨上並不反對。但在經費上與技術上尙有窒礙。故承認用漸進辦法。如華方　意即可着手辦理。

總之蘇聯所提對華方答案。華方雖不滿意。以爲兒戲。但此種答案。就事實上言。亦有討論之價值。故希望華方逐條答覆。俾可從長討論。但關於變更根本原則者。望勿提出。以便磋商。

呂榮寰　頃聞副理事長所言。固不能謂爲毫無誠意。自副理事長來華後。余即抱有熱誠。願與副理事長協商。以解決東路一切問題。祇恐俄方內部無統一的意志。或政府尙未予副理事長以充分之權限耳。但余此種願望。始終不渝。副理事長最初一言。余雖默認。即副理事長謂中國近視蘇聯如牲畜。足爲東路雙方協調之障碍等語。實欠正確。夫中國方面之處置。固有不能令蘇聯心滿意足者。此係國際間當然之事。態本不足怪。即如中國近來收回電話權一事。因電政與主權有關。始出此舉。並非故意蹂躪蘇聯之利益。且中國從無以牲畜對待蘇聯之事。而蘇聯則甚不滿意。每藉此事以相指摘。殊不知現在所討論者。爲東路本身問題。界限須分清楚。不能因中國方面有令蘇聯不滿意之事。即將中國在東路應享之權利把持不放。而置協定於不顧。且從前中國所以有用行政權收回電話一類之事。實因俄方把持太甚。逼而出此。其責任全在蘇聯。若蘇聯今後不愼再種惡因。把持愈甚。是蘇聯不以友誼待我。而欲中國以友誼待彼。恐有未能。副理事長所顧慮之事。實或不幸而實現亦未可知。此誠非中國之所願望者。

又副理事長再三聲明局長在局內有獨裁權力一節。盼勿堅持。因俄方主張局長之權限。是統一的。獨裁的。太無限。據須知兩國合辦之企業。不僅勞資而已。所有執行業務。管理營業之權。頗關重要。亦宜平均。俄方若堅持局長對於局內有獨裁權。是不當謂俄局長是萬能的。是最高的。而華副局長是低能的。是降等的。未免高己卑人。太蔑視中國。華方斷難承認。

此次蘇聯對華方所提答案。依副理事長聲明。尙有商量修改之餘地。固屬甚佳。但事實上副理事長與余口頭談判。恆似接近。迨議案一提出。則又差千里。常此狀態。一度蹉跎。即耗去數月光陰。如此拖延。中國政府恐亦不能容許。夫雙方交涉之進展。在能爲誠意之表示。若此次俄方答案。可謂全無誠意。甚至摭拾從前之陳事舊話重提。猶是拖延之故智。此種態度。如不能改變。則交涉終難進步。嗣後之議案。亦儘可不提。

再切實言之。奉俄協定。定須徹底履行。中俄權利。定須絕對平均。此次俄方答案。華方決難承認。此係華方全體意旨。希轉告俄方各位理事。或報告政府知曉。至於華方此次提案。本極平允。並無故抬高價之意。但爲詳細計。余於明後日當召集各位理事審議一番。再以書面提出。如蘇聯有誠意能接受中國之提案。一言可決。否則不必詞費。誠如副理事長以前所云。希望與忍耐。皆有一定限度。逾此即難能矣。

齊而金　余甚贊成辦督最後所言辦法。以便雙方再度交換意見。（完）

定縣平教村治參觀記

徐鑄成

生產增加與全民識字

（一）平教試驗和翟城村治概略

這幾年教育界有一個極可喜的現象。便是不少熱心的教育家。把他們的目光。由都市移集到鄉村。切實做造改鄉村的工作。為大多數農民解決切身問題。提高他們的生活。如南京的曉莊。崑山的徐公橋。和定縣的翟城村。多有極顯著的成績。尤其是定縣。經平民教育促進會十數專家。用全副精神工作了數年。成績最好。去年暑假內。晏陽初由美國募集到大宗款項。經濟上有了辦法。規模更擴大了許多。記者於上月二十一日經過定縣。曾下車參觀數日。并附帶參觀翟城村的村治。都覺得十分滿意。平常因為職務的關係。和現實的政治社會接觸得最密切。所得的苦悶也最多。常想找一個比較可以令人滿意和有希望地方看一看。以求暫時的安慰。但隨處都是失望。這次在定縣參觀的結果。意外的竟獲得了這樣一個機會。因此很高興地在這裏介紹一下。

平教會試驗之歷史

抵定縣的第二天清晨。即坐車入城。到平教會華北試驗區辦事處。晤及平教會的總務主任湯茂如氏。湯君為記者定好參觀程序後。并告訴我一段極有興趣的平教會在定縣試驗的經過歷史。他說。「平教會以前的工作。多在城市的。後來感覺到要解決中國平民教育。非從鄉村下手不可。因此決定覓一試驗區。用全力試驗了數年。等有了可靠的成績。再推行於全國。經過幾度考察。覺得定縣比較最適宜。一因定縣全縣幾乎沒有大規模的工業。商業亦甚冷落。居民多為農民。二因定縣地較偏僻。民間鑿井很勤。幾乎每家莊裏莊外多有幾口井。因此可以不致有十二分的兵災和水災。根本破壞試驗所獲得的工作。三因孫緒發做定縣縣長的時候。曾把定縣劃做模範縣。教育比較普及。又因翟城村着手試驗比較容易。因此決定把翟城和他的附近東亭鄉區六十二村做試驗區。十五年下半年。平教會的幾個重要份子。如晏陽初。馮銳。湯茂如等。多傳道似的。到翟城村來。當時翟城村的村長佐。以次多莫名其妙。還當是傳教的。不敢招待。他們便在村東的一所破廟裏放開舖蓋來安息。日間出外向鄉民宣傳識字和生計改良等等問題。夜間便在破廟裏休息着。這樣的幾天。村民便覺和教士有些不同。最初村裏的小學校的教員。來和他們談話。才知他們多是外國留學回來的。來鄉村專為農民改善境遇和生活。覺得頗有道理。便在學校裏空出一間房來。讓他們住下。一面村公所把幾畝公地讓他們去試驗。一年後。村裏多覺得他們試驗所種的棉花和玉蜀黍等。的確都比自己種的又大又多。用的農具也輕巧。因此便決定劃村裏的公地四十八畝歸平教會試驗。那時平教會成立農場。向附近各村推廣。平民學校也漸次設立。一面在六十二村中作極精密的社會調查。經過整整三年的奮鬥。在文藝教育方面。成立表証平民學校

●育才息校●平民問字處●平民圖書館●等等。生計敎育方面。改良猪種雞種羊種玉蜀黍棉花等。幷改良各種農具。調查方面工作最鉅。整理了二年。才大致整理出一些。以後便照調查的結果。設法改善。今年暑假後。因爲經費上有了辦法。把所有平敎會的人才。多集中在定縣加緊工作。幷改變計劃。以前翟城村的工作。祇是初步的。

婦女平校展覽成績會場

平敎會以後的計劃

第二步的試驗。應把縣爲中心。先由縣城附近六個十鄉村爲試驗對象。嗣後一年內的計劃(一)更精密的調查六十縣的人口敎育和生計社會情況。(二)推廣衛生敎育減少農民的各項流行病。(三)改良農種及農具。在定縣的各團體對平敎會工作。多肯幫助。第二農場也已成立。場地是由縣立女師範的校產四十畝撥借的。平民敎育會試驗區辦事處地址。於五月內。經過縣務會議通過。把舊貢院撥借。經二個月的修理。現在已粉刷一新。以後的工作。擬注重在試驗和培養人才。因爲推廣方面敎育部和各省敎廳多有民衆敎育科。將來平敎會試驗有了辦法。將全部貢獻于敎育當局。推行自然極容易。人才則最重要。因爲定縣的試驗。每年由平敎會募來十六萬元。充全部的經費。而由數十個專門學家在這裏工作。所得的成績固然優良。但決不能普遍推行。當然全國幾十萬鄉村。不會多有數十個專家。幾十萬金錢來經營。所以現在的工作。祇能算一種方針的試驗。將來總要由本地的財力人才。能做出同樣的成績優良。第一步計劃。便是創辦育才學校。選各村高小畢業的優秀份子。加以一年以上的訓練。訓練的辦法。研究實習和社會工作三方面並重。使學校裏學習的。不致到社會上去便走不通。現在已成立了兩個育才學校。和一個平民師範學校。一二年後。使全縣各村多有幾個中心人才。將平敎會的試驗。自己去討論計劃推行。這個計劃現在亦已有相當的成績。如翟城村已自動組織平民敎育促進會分會。東亭鄉區和第一鄉區。多有自動設立的平民學校。此外更擬培養縣平民敎育人才和省平民敎育人才。成立平民敎育院。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加以若干年的訓練這樣辦去。平敎會的成績。才可以永久。才可以普遍。不致人亡政息。照現在的計劃。相信二三年後。必有若干成績表現。除改造舊農村外。更擬建立一新村。一切建築設施。一面力求適合環境。一面使儘量科學化。而使公私之消費。並不較高于舊農村。這樣可以給他們一個表證。在這裏

工作的多覺得極有興趣。而在這裏所得的經驗和智識。相信也絕非在任何國內外大學所能獲得的。—

翟城村之村治演進

講到村治。便容易聯想到山西。因為村治和汾酒。差不多同為山西的特產。記者在山西也曾參觀了幾處。但因為時間的關係。竟看不出什麼奧妙來。當時很有幾位朋友。勸我到定縣翟城村參觀一下。翟城村是米迪剛米階平兄弟所經營。已有十多年的歷史。聽說米先生在日本留學回國後。因大學三綱八目。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中間缺少村的階級。而古書對鄉祭鄉飲酒等極鋪張。必然封建後帝皇因病鄉村的組織。足以阻止他們任意魚肉的野心。因之廢除了。因此米先生發誓要試驗完成村的單位組織。回國後便努力在家鄉經營着。這在太原時。王鴻一先生彷彿曾這樣的介紹過。翟城村辦理自治後。十數年來。自然有不少改進。以前全村分仁義禮智信五街。每街有街長和街副各一人。村長副并書記各一人。一切取決於村務會議。最近因為遵照河北省政府頒布的辦法。改編為十五鄰二十八閭。村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委員二十五人。即村長村副鄰長和小學校長並書記等充任。有重要的事項。則召集閭長以上會議。全村有公田六百多畝。收入約一千六百元。縣內津貼的自治經費六百元。每年入款共二千四百多元。而用於教育的差不多占全數十分之九。自從平教會來合作試驗後。村治內容自然格外充實了。

(二)平教會各項工作之參觀

定縣的縣城很大。周圍有四十多里。但實際上祇是一個規模較大的鄉村。大工廠大公司固不必說。即整齊的商鋪和民房也祇有限幾處。觸目多是構造極簡單的農家和莊地。全城共有三個中等學校。省立第九中學。和縣立男女師範。並一二十處小學校。在量的方面估計。亦很可觀了。平教會試驗區辦事處所在地的舊貢院。在城的中心。離車站大約有七里多路。貢院的地址本來很大。經平教會修理粉刷後。顯得已很整齊。大門前刷着極大的六個字「除文盲」「作新民」兩旁是「我們要有科學的頭腦」「我們要有農工的身手」。

試驗區之組織編制

進大門後。兩旁是小規模的鐵工廠和木工廠。專為計畫和建造改良農具而設的。辦公室在二門內。再後面便是平民師範班的教室和宿舍。現在師範班共有五十多學生。是暑假後招來的。主持其事的是羅世英先生。那時羅先生正因事赴北平。所以內部的組織。未能多加研究。最後面為一座大樓。聽說以前是極破敗的大殿。貢院駐紮兵隊時。把他做馬房。現在經改造後。居然是很壯麗的三層大樓。參觀的人。決不會相信這樣崇麗的大廈。會是花極少數的錢。把破敗的馬房改建成的。這也許是平教會改造舊農村運動的一個象徵。能大樓的下層為圖書館。所藏的書很多。第二層是調查部。調查部差不多有二十多個工作人員。天天在那裏整理各鄉村調查的結果。以供研究和推廣的參考。第三層是平民文藝科和藝術科。編制平民讀物和各種宣傳品的地方。在這裏。我們當先把平教會的組織約略報告一下。平教會由董事會和行政會議統治一切。下面分教務學術總務三部。教務為推廣和培植人才的。學術為研究和調查的。兩部互相為用。教務部下分市民•農民•士兵•華僑教育四部。下分各股。學術部下分教育調查•教育學術•婦女教育•健康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平民教育•平民藝術八科。平教會總會雖在北平。但實際上全部重心。多移在這定縣的試驗區。北平總會反成了個通信的機

關。自晏歸初湯茂如馮銳以次差不多常在定縣。現在主持社會調查的是李景漢。生計教育是馮銳。平民文學的是陳筑山。婦女教育的爲燕大畢業的兩位女士。健康教育的爲某大夫。差不多已有一個規模。主持總務的即湯茂如。聽說試驗區的經常費每月爲六千元。全年連建築費及創辦費共十六萬元。經費的來源大部分爲美國所募來的錢。由平敎會每年擬定預算。向他們組織的經濟委員會領取。其餘爲平敎會以前的存款和出版書籍的版稅。

識字運動推廣設施

試驗區的工作。除生計敎育在農場外。其餘多在貢院內。以定縣縣城爲中心的中一鄉區的試驗是去年暑假後才開始的。所以顯著的成績尙很少。中一鄉區有六十多個鄉村。現在已成立的表演平民學校已有四十多處。（凡平敎會所設立的平民學校多稱表演平民學校。以示分別於本地人自己設立的平民學校。表演的意思。即表現出個模範來給他們看）初級表演女校十所。中級表演平校八所。合翟城村所已成立的。共達一百七十九所。此外設立平民問字處。平民圖書館。閱報所。巡行演講團。並常常舉行平民敎育運動會。開成績展覽會。引起鄉民的興趣。此外短期的有村長佐平敎講習會。平民學校師資講習會。並協助駐在定縣的兵士。辦理士兵敎育。推廣的辦法。更是無微不至。他們並經過若干時調查文旨和非文旨的增減。以驗測過去的成績。關於平民的讀物。除平民千字課外。有各項掛圖。在試驗區辦公處內。最近已成立了一個印刷處。專印刷各種傳單和平民讀物。已編成的各種淺近的小說文藝。差不多有一二百種。所以就我們的觀察。即就識字運動一項言。平敎會的試驗。已較前幾年在都市所設施的成效多得多了。此外衛生科新立一個鄉醫院。成績亦很好。婦女敎育部正在計畫。還沒有什麼具體的成績可言。

表演平民學校教室情形

社會調查整理報告

這次參觀感覺到最有興趣的。莫過於社會調查表。這個表係三年前開始在以翟城爲中心的東亭鄉區六十二村所調查的。費了整整二年的經

理。整理出大部分。我們一看便。可以知道定縣鄉村的社會經濟生活狀況和風俗習慣教育情況。推而至於鄉村間的需要和急切應改良的和應提倡的。我覺得李景漢先生以次各位先生。真是功德無量。他們把鄉間哀哀無告鄉民的疾苦。用數目字整個的表現出來了。全表已整理出來的。已有二百多張。最初為土壤的分布。人口的統計。男女結婚年齡的統計。嬰孩死亡的統計。文盲與半文盲非文盲的統計。平常在書本裏看了統計的文章便討厭。此次看了。差不多沒有一張不引起興趣。更承湯茂如先生在旁一一為我解釋。在統計裏。我們可以看出定縣的教育成績確比別處要好一些。在這六十二個村裏。絕對文盲佔百分之六七·四。半文盲(能識幾個字而不能寫)百分之四·二。非文盲百分之二八·四。而女的非文盲僅佔全數百分之五·四。文盲佔百分九四·一。可見鄉村女子教育的不發達。在六十二村裏。翟城村因為有十數年的經營。教育比較最高。非文盲已佔百分之五三·零。而女子亦佔百分之一五·五。鄉村的學校差不多多沒有校產。教員薪金每年八十元的佔百分之九十多。而每星期平均上課至三十四小時。農民不識字的原因。大多數多說沒工夫沒錢。可見提倡識字運動。最重要的前提還在提高他們的生活。增加他們的生產。社會調查裏最足驚人的。便是五個村裏五年內所產生的三百八十三個嬰孩內。死亡的佔一百零七個。幾佔三分之一。原因固由於女子結婚年齡太小。在十七歲至十九歲結婚的最多。而由小孩病死的疾病上推斷。百分之七十以上多因為抽風。其原因係定縣的接生產婆太缺少常識。如小孩生下。常把泥土彌在臍帶口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因為這次調查的結果。平教會的健康教育科便和縣當局合辦一個產婆訓練學校。加以救濟。此外三年來六十二村花於迎神廟會的錢。達五六萬以上。而教育經費反不及此數。這實在是一個極有興趣比較的統計。現在社會調查科方面。除繼續整理以前的調查外。並已開始調查中一區的六十個鄉村。所用的方法。較上次更為精密。我們希望平教會方面。能早早把這個報告印出來。公開給大家研究。

生計部農場之設施

生計教育是平教會在農村試驗中最重要的一部。因為要改造舊農村。無疑義的先要解決農民的生計問題。平教會在定縣試驗三年。生計教育始終由馮銳主持。現在已成立了兩個規模很大的農場。在定縣城裏的是第二農場。有農地四十畝。在翟城村的是第一農場。有農地四十八畝。多是向地方借用的。工作大體可分做四部。(一)選種(二)園藝(三)畜牧。(四)農具。前二部在第一農場試驗。後二部在第二農場。另有推廣部。記者到農場參觀時。馮氏適因事赴北平。由推廣部主任黃澤普君等招待說明。首先參觀畜牧組。畜牧組改良最有成績的。第一種是猪。用美國波支猪種來改良本地的猪種。波支猪食量小。生長得大。生產力亦強。記者在農場裏曾看見一個五百多斤的大猪。現在定縣城內及翟城村東亭村等二處。多有幾個雄的波支猪。附近農家多可以領雌猪來交配。成績極好。其次為瑞士乳羊。出乳較本地羊多。轉廣的辦法。凡鄉民來要求改良羊種的。多送一個母羊給他。但產小羊後。應還二個。以便轉送。雞種改良。係以美國的力行白雞推廣。產卵既多。雞身亦大。照他們的統計。即改良雞種一借將來普遍後。定縣全縣生產費可以增加一百四十萬元。農具組改良的。有耙·犂·轆轤·耬·水車·噴霧器·收播器·中耕器·棉花篩·等等。製造費比舊農具便宜。而効用多比舊農具大。不過因為經濟的關係。推廣很費力。選種方面。因為定縣最大宗的農產為高粱棉花

和玉蜀黍。所以他們最努力選種的。也在這幾種上。他們的方法很精密。可惜記者因為對於農業的常識太缺少。不能一一明瞭介紹。所看到的祇是改良過的玉蜀黍。的確比本地的又大又長。而據平敎會的調查。採用改良的種子。用同一種肥料和人工。所穫收的幾乎比舊種多一倍以上。棉花則收穫既多。花衣亦長。園藝組本地原有的梨蘋果等均加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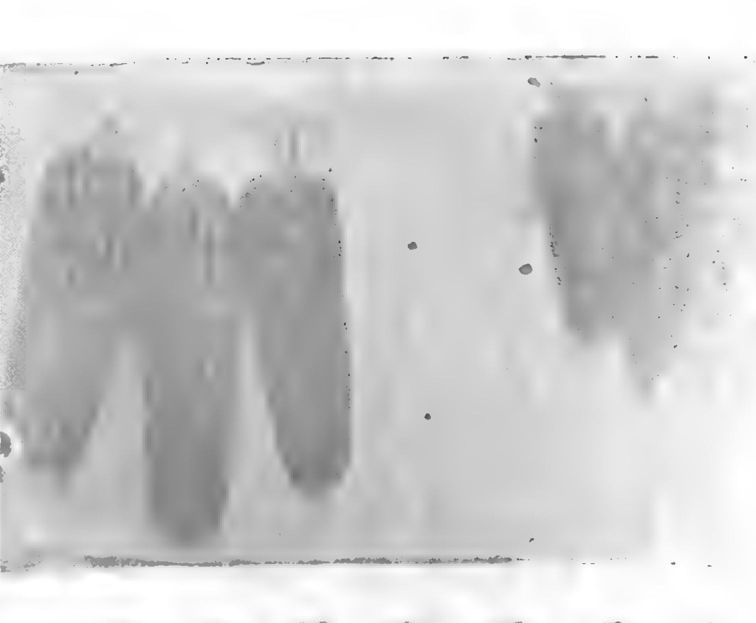

玉蜀黍育種成績

【改良後與未改良前之比較】

此外除病蟲。養蜂。肥料。農業經濟。均有專門家研究推廣。經過三年的奮鬥。定縣的農民。多已明確的認識平敎會是他們的最密切的朋友。往往有許多農民十里八里地趕到農場來。詢問他們育種的方法。和怎樣解決他們目前的困難。

生計部之推廣表證

平敎會試驗農場和普通農場不同的地方。便是普通農場祇在研究實習。而平敎會農場則最重要的在能推廣到農民間去。所以農場裏任推廣的有一二十人之多。據黃君說他們推廣的原則分二種。（一）感應原則。（二）自動原則。而工作最重的是設立表證農家和表證場。凡來農場要改良農種者。多稱為表證農家。按時加以調查。助以改良。據最近的統計。表證農家。逹二萬家以上。其中尤以養雞猪者為最多。此外開農業展覽大會。分送農種。舉行農民一星期遊行農事學校。由推廣部先期向各村接洽。借村裏的公共處所分天演講猪種羊種的改良。養蜂的利益等等。晚上并開演電影和留聲機片。所以農民參加的極踴躍。此外表證演講農民生活調查等等。應有儘有。推廣員多備自行車一輛。每日分赴各村。有時還住在外面。我相信耶穌敎的傳道士也決不會像他們這樣熱心。

工作人員生活狀況

記者在定縣遇見的平敎會工作人員。和他們談起他們的工作。差不多都說極有興趣。看他們鎮天工作。也沒一些疲倦和厭棄的樣子。自試驗區辦事處農場。以至各平民學校。多是學校的組織。一面工作。一面多有讀書的機會。辦事處每星期開兩次讀書會。報同讀書的心得。湯茂如氏說我們在這裏所得的知識。比在外國時有趣得多。實際得多。的確我們所看見的花！幾十萬幾百萬一年。辦的什麼師範大學。什麼敎育學府。除了少數人在做販書本賣書本的勾當。少數在鼓動鑽營以外。能真真求得的知識是什麼。將來到內地去。到鄉村去。敎給一班鄉民的又是什麼。我們對於平敎會的同情和贊賞。決不會是偶然的咧。

平敎會工作人員的生活費雖不豐富。但還夠維持一家的生活。現在工作人員的家眷差不多多已搬到定縣來。幷計劃將來合組織一個新村。做各鄉村的模範。但一時恐怕不易實現。實際上試驗區辦事處差不多已成了一個小小的新村。生活極簡單有規律。而極寓有興趣。我們對於新村的希望。不就是這兩個原則麼。在那裏有極簡單的運動場。小小的醫院。簡單的圖書館。記者住那裏二天。曾參與他們一次讀書會。和聖誕節的聯歡會。這是一部分基督敎徒發起。請非基督敎徒共同參加的。有茶點。有各種遊藝。在那裏領略了他們生活是怎樣的豐富。

（三）翟城村之所見

翟城村離城約有三十多里路。記者於二十五日清晨乘洋車往。蒙平敎會派王君隨往。沿途照料。那天天氣很冷。樹枝上多被霜露凝成了一片。好像掛了白鬚似的。來往的車輛很少。鷄鵲無聲。爲了迷醉着翟城村的聲譽在心中燃燒着。也不覺得十分冷。到翟城後即往平敎會訪賴鈞伯鄭冠兆米格如諸君。略談後。該村創辦自治的米階平君亦來。又談了許多的時候。

翟城村編制及教育

翟城村的編制分仁義禮智信五街。十五鄰二十八閭。前面已經介紹過了。村長由閭長會議選舉。這點米階平君曾一再爲我解釋。因爲照河北省政府頒布的組織法。村長係由村民大會選舉。但照現在村民的敎育程度。和對政治的興趣。村民大會實不易召集。因爲在一個村莊裏。決不能照所謂都市的辦法。胡亂的開什麼大會。喊幾聲口號。這樣不僅無益。反引起村民的厭棄。因此爲權宜計。村長由閭長選舉。而嚴密閭長的產生。以補救其弊害。本任的村長爲米迪剛先生。因有職務常在北平。由另一位米先生代理。村副二位。書記一位。每月支薪八元。常川駐在村公所內。辦理一切村政。委員會由二十五人組織之。即村長副街長副學校校長並由自治創辦人米階平。而以米爲主席。村中現男有女小學各一所。男校已開辦二十六年。校舍頗大。有學生一百多人。女校亦有七十多人。另有男女育才學校各一所。完全由平敎會出錢辦理。專收附近東亭區六十二村的小學畢業生加以訓練。每街均有男女平民學校各一所。關於敎育方面。差不多多和平敎育合作。經費方面。亦受平敎會的補助。翟城村全年收入祇二千四百元。而敎育經費亦差不多有二千多元。因爲小學校長米格如兼任平敎會職務。薪水即由平敎會支給。平敎會在翟城一帶的試驗。已很成熟。不僅附近六十二村進平民學校的多。採用改良農種的多。各村並能自動組織平民學校。請平敎會指導。鄉民和平敎會間差不多已打成一片。

村民實際上之獲得

走到翟城村一看。難免有些使人失望的地方。但大體總還可以令人滿意。村民多熙熙攘攘。也頗得家給戶足的景象。村中除男人外。女人也多有副業。以紡紗織布製襪的爲最多。據米君的談話。定縣土地本不甚肥。翟城村土壤更壞。以前鄉民多祇吃高粱玉蜀黍。每年祇規定吃兩頓白麵。終年不吃肉。現在已能常吃白麪。以前多着短衣服。現在已有很多能着長衣。冬天並有穿皮衣服的。僅這一點。成績已很可觀而難能了。村公所辦的事最重要的。每年向各處選購農種。回來分售給各家。並辦理公共懇井。有「因利局」。存放公款。並經理私人借款。借給鄉民的錢。利息甚輕。每月每元不到一分。有直訟局。解決民間相互糾紛。此外並有圖書館等等。這些現象。雖是在山西亦不易見着的。可見辦理鄉村自治事業絕對

不是僅憑政治力量所能達到的。翟城村辦理公共事業的欵項。不由民間擔任。有公田六百多畝。每年能生利一千六百元。縣裏並撥自治費六百元。每月支出收入多在二千四百元左右。聽說從今年起。計劃在荒地上設法種梨。已和平敎會商定收入的公欵當然可以多一些。在翟城因爲時間太倉促。所以所看到的很少。尤其未能到翟城以外各村去參觀一下和翟城作一比較的觀察。深爲遺憾。

全家入校讀書

(四)參觀後的感想和商榷

在定縣幾天所見的。差不多都是平常理想的在中國希望有這樣的工作和試驗。當然除了滿意外。沒有別的可說。尤其是晏湯馮諸君這種刻苦的精神。最可佩服。關於參觀後的感想。在農場諸君的歡宴席上。我曾這樣說過。「以前我們常覺得用敎育和社會下層改良的辦法。來救垂危的中國。總覺得太紆遠。太空泛。尤其因爲十餘年來。在都市間敎育界上予我們的失望。惟整個的政治上有辦法。才能完成我們的願望。這次在一切的希望多變成夢憬之後。來參觀這有計畫有步驟的鄉村改進運動。才知道以前的判斷是錯誤的。進一步更相信。愈是下層的紆遠的改進工作。在效率一方面說。愈是站在革命的最前線。」

最前線之革命工作

本來國家的改進。不是件簡單的事。是多方面而不是片面的。我們不是輕視政治的革新運動。但至少革命運動的背面。要沒有許多切實在下層多方面努力改進。則將完全失掉意義。我們尤其相信。惟切實在下層工作的。才是革命運動的光鋒隊。因爲整個的政治革新。也許因爲步驟的不齊。隊伍的錯亂。會把已得的成效。一旦盡拋失了。而下層的改進。一步便是一步。得一分便是一分。尤其像平敎會這種試驗工作。現在雖一步一步很慢的在走。然一旦試驗成功。推行全國。那時的突進和效力。決不是任何武力和政治力量所能企及的。

平敎村治成績估計

由翟城回定縣後。湯茂如君曾問我。對於平敎會的試驗和翟城村治的批評。在湯君的意思。亦很希望外來的參觀者。對於他們的工作。給予新的載剌。但這點的確很困難。第一因爲自己對於敎育和農業各方面的常識太差。其次平敎會現在的工作。還在初步的試驗。將來否能普及推廣于全國。現在還很少把握。雖然由初步工作的成績。往下推測。是十分樂觀的。現在究竟還是方法上的試驗。一年十六萬經常費。幾十個專門家不是每一省每一鄉村所能企及。所以試驗的成績如何。當看若干年後

把一切的人才經濟。慢慢的退出後。由本地的人才本地的經濟作出的成績如何。那時才能判斷方法是否正確。而現在外來的專門人才和經濟還正在伸展。當然談不到。至於翟城村方面。我覺得也是同一的感想。雖然翟城已有十幾年的自治歷史。但過去的我。認爲祇是整理和恢復。我國原有的鄉村組織。並無有若何新的改進。祇是把中國舊社會原有的東西。而數十年數百年來因爲政治和社會經濟的壓迫而遺失了的。把他恢復過來。雖然這步工作亦很需要。但在物質文明突進的世紀裏。僅僅這樣做去。決不够用。幸而平敎會參加他們的試驗後。才有了眞意義。所以我們估計他們的成績。亦當在若干年後。如將來翟城村能由自己的力量。的確能達到鄉村的改進。而解決生產及全民知識各問題。那時便算翟城村的成功。如將來定縣全縣由本地的人材金錢來解決他們所懸的幾個目標。那時便是平敎會試驗的成功。

到民間去的實際化

我們對於目前平敎會的試驗。除滿意外。祇有一點認爲與有他們商榷的必要的。便是試驗的方法。似乎太浪費些。自然整個的改良一個鄉村。需費當然不少。一年十六萬元。用手改造中國全鄉村的試驗工作。亦絕不爲多。但我們覺得假若可以吸引鄉村原有的力量時。當竭力的吸引。否則將成爲「烏託邦」之新村運動。尤其是生活的設備。亦不可太超出鄉村的需要。我們希望平敎會能永久保持晏陽初馮銳諸君當初住在翟城村破廟裏的精神。我們應認改進農村生活。不是把整個的城市搬到鄉村去。應刻刻注意到農村經濟的狀況。像平敎會試驗區的設備和他們計畫的。大部分固能和鄉村適合。但有許多。決不是中國的鄉村所能企及。這種城市甚至大都市生活。整個向鄉村搬運。實是極危險的一件事。在幾年前有不少文學家。不少社會學家。忽然一時高興。大喊「到民間去」「到鄉間去」。果然除了多數唱高調的外。眞有幾個到民間去的。但結果。祇是把都市的生活。描摹給農民。這種辦法。祇是把鄉民帶到城市裏來。而不是到鄉村去。平敎會的試驗工作。當然不會蹈這個覆轍的。因爲「心所謂危」。忍不住「嘵舌」一下罷了。

有筆階級編遺問題

從歷史上看來。無論中外。在治平的時候。對於有筆階級。必有一編遺的辦法。如唐之以詩詞。明清之於八股。無論好壞。總有一個辦法。因爲有筆階級所產生的無聊政客的播弄。其禍決不在有槍階級之下。因爲學校制度的不足。遂養成十八年來所謂「以投機取巧爲智。好亂反復爲勇」的風氣。一般有志氣的青年。因爲不願意向「八行書」和「褲衣帶」裏去鑽求。而引起苦悶。終於被犧牲。這種的國家損失。實不可以估計。現在雖然將實行所謂考試制度。但僅憑幾篇文章去偵察一個人的能力。決計不够。我們以爲補救這個缺憾。惟有推廣「到民間去」的精神。而改變「立名於朝」爲「立功於野」的風氣。在鄉村裏。可以各個自由發展各人的理想。最合青年自尊的理想。整個的徹底改良一個鄉村。其使命。其工作。要比空空泛泛的提出幾條治國的「大政方針」要切實得多。要高尙得多。所謂「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所以我們要改良風氣。制度上當先有一規定。考試不僅憑幾篇文章。而當考核他過去在下層工作成績怎樣。同時凡應試的。除有相當的學問修養外。多應有幾年鄉村的經驗。大學畢業的學生。多可以推廣到鄉村。學政法的。做鄉村組織的工作。敎育的做平民敎育的工作。農業的農業。工業的工業。這樣分頭工作。鄉村自然容易改進。青年也不怕沒出路。沒事幹。而將來脫離鄉村來做一省一國的工作。也不會完全忘了民間的疾苦。一切的施政。也不會完全違背了社會的背景和民間的需要。然後能養成一個刻苦耐勞發奮向上的風氣。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自然這裏面有許多困難。有許多不易辦到的。這時來唱高調。似乎是無謂的。因爲在定縣參觀得很滿意。而

引起了這點感想冒昧的提出來當做這篇參觀記的結束。

天津大公報之評論

茲錄天津大公報一月十日社評「定縣之平敎與村治運動」一文於下。

平民敎育促進會年來在河北定縣設實試驗區。集中人才。努力於平敎與村治運動。本報特派記者前往參觀。連日披露。見聞。頗足引起社會注意。吾人以爲中國國民。不識字者十有八九。而全國國民職業之分配。務農者又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平敎總會諸君既素以除文盲作新民自任。與其在都市工作。勞而少功。自不如實行到田間去。或可效率宏大。抑國人恒情。好鶩高遠。不切實際。近年政變多端。人心浮動。口舌得官。譁衆取寵者。尤滔滔皆是。求其履踐篤實。眞摯精誠努力於民間工作者。殆絕無而僅有。平敎會幹部人物。多爲留學外國之優秀分子。馳逐名場。儘有個人發展之餘地。而乃抱定目標。困心衡慮。甘與文化低下之一般民衆爲伍。數年以來。奔走南北。或躬自經營。或助人規畫透經試驗。多歷艱難。勞力收穫。雖未足以相償。而由都市移入農村。由識字運動伸張而於公民敎育生計敎育。著著深入。洞中肯要。不可謂非一大進步。此皆有仁人志士之用心。特立獨行之氣概。居今之世。蓋値得表彰者也。雖然。猶有說焉。願以質諸主事者之參考。夫中國農村疲敝。平民無識。乃爲普通現象。服務其間者。宜就彼曹固有環境。加以改良。不宜以理想爲之另創一種境地。尤不宜在起居生活上。使民衆與有隔絕之感。嘗見今之慈善家。辦理貧民敎育。往往豐其物質的設備。使貧民子弟。變成貴介生活。此在一種意義上。言直是創造少爺。而非加惠貧民。吾人切望主持平敎與村治運動者。時時刻刻勿忘本身係在民衆中間。並非超越民衆之外。務令民衆在不知不覺中受感化。而逐漸改造其精神生活與經濟生活。此其一。從事平敎與村治運動者。始終宜以研究眼光。學者地位。運行工作。試思定縣所辦平敎華北試驗區。經常費每月爲六千元。全年連建築費及創辦費共十六萬元。此種豐富的財力。斷非一般平敎及村治運動者所可希望。故試驗區此項經費。直不啻爲一種研究費。一方面賴此財源。進行其科學的社會調查。一方面本此試驗。體察出普通適用之平敎與村治方案。易辭言之。祇能由此尋出一條路徑。以供全國新建設之用。不能由此造成一特別區。強立一不可能的模範事業。此其二。民衆爲民權之淵源。所謂民主政治。非喚起民衆共同努力。不能有成。世界民主政治。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前者乃民衆直接參與大政。如瑞士及美國各州憲法之創制權。覆決權等。人民投票之類是也。後者則大率爲議會制度。近年議會信用墜落。政黨陷於破產。世界潮流。不趨於個人獨裁。或一黨專制。即趨於直接民主制度。然獨裁與專制。祇可收效一時。斷難期其久遠。直接民主制。則地大人衆之國。事實上無實現之可能。按三民主義之理論。創制覆決等權。本列入其中。是直接民主制。相當的應施行於將來之中國。此事按之瑞士先例。歷來議會通過之新改革。每每爲民衆投票所否決。蓋瑞士亦係農業國。其民情好保守。而惡更張。國家創制更新。往往不能得全民之贊許。瑞士尙且如此。中國民衆之保守性。殆又過之。故欲求眞正進步的民主政治之實現。非於培養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加倍工作不可。平敎總會近雖於公民敎育列爲三大目的（文藝、生計、公民、）之一。而實際設施則似尙未遑顧及。殊爲缺憾。竊願主事者於此點更留意焉。斯固改造中國之一基本工作也。此其三。抑吾人更有感者。中國今日政權已在國民黨之手。而中山先生畢生所號召者。即爲喚起民衆。去年中央所規定之下級黨部工作綱領。識字自治胥在其中。顧各地奉行者殊不多見。中央亦似未聞認眞督勵考核。如果平敎總會所辦之事業。能得各地黨部與之聲應氣求。引爲參考。互相扶助。其推行必事半而功倍。其於民衆政治智識與能力之培養。尤易得力。此點又不能不望中央訓練部考察平敎總會工作之成績。注意及之。以謀合作。實國家社會之福利也。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一月十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止

國內

中原時局之逗轉

一致對唐之中原局面。自上週唐生智表示願解甲出洋後。已見轉變之機。蓋唐雖至末路。對閻仍極推重而表服從。中央方面對唐亦無窮究之意。何應欽曾於九日電覆劉興龔浩等。謂「孟瀟(唐生智字)既爲不智所誤……中央當可原諒。請孟兄速乘飛機來漢。弟當保其安全赴滬或放洋」。頗足見中央對唐之意。而所謂「爲不智所誤」尤覺意味深長。自是以後唐迄無明確下落。閻謂其確已離軍下野。所部除劉興一部外。所餘萬餘人全被繳械。唐部至此殆已完全消滅。閻遂於十五日離鄭北返。可謂不戰而凱旋。唐生智亦隨閻之車塵而沒落。中原時局亦因之而逗轉矣。

閻電各軍停止攻擊

閻以豫事即可解決。令各軍停止軍事。對唐辦法。(一)唐下野即須出洋。可保安全。或護送出國。(二)唐部先退出平漢線。向東側移動。候中央編遣。(三)唐果即出洋。川資可先墊付。並電各方云。

南京蔣總司令鈞鑒。漢口何主席敬之兄。確山一帶劉總指揮經扶兄。鄭州韓總指揮向方兄鈞鑒。頃接蘇蔭森電稱。孟瀟(唐生智)不欲延長內戰。今已決計引退。所部官兵。請鈞座發給薪餉一月。旅費若干。派車全安遣送回籍。負傷官兵。請鈞座設法收容撫恤療養。如蒙鈞座允准。請即飭令各方停止軍事。一切由鐵夫孟希兩兄負責任云。此係得全體官兵同意。特託蔭森轉達。立候電示。蘇蔭森印等語。復接劉興等電同前情。當即覆電准如所請。聽候編遣。懇飭前方軍隊停止攻擊。爲禱。閻錫山佳(九日)巳刻印。

又北平行營接何成濬轉來何應欽齊電云「北平行營方主任耀亭兄勛鑒。密。何敬之齊亥電稱。龔劉派前兵站職員彭熙同來漢。表示悔過。堅請停止進攻。予以生路。據彭所述逆方情況。(一)此次事變。龔劉未預聞。現極恨唐。尤恨汪。但求勿窮追。至漯河爲止。使其有整頓時間。或遣或編均可。(二)門逆所部完全消滅。龔劉損失二分之一。大砲均失。糧彈皆絕。士兵凍餓。不能行動。(三)龔劉原擬下野。以所部交蔣司令鋤歐。蔣不允。故暫維持。(四)唐下野電巳發出。本人現在漯河醫院。請求保全生命。(五)阮巳脫離部隊。所部交馮華堂維持。不聽唐指揮。(六)唐初曾有函

寶企圖現作罷等語。特聞。弟何成濬佳（九日）密印」云云。可見對唐之無須用戰矣。

唐部之消滅及善後

唐既已失意而終。其部下之善後。頗須一番經營。惟唐之去。早言將部隊暫交劉興。聽候解決。故劉興便爲此幕之重要接洽人。蔣對唐部之整理。曾電何應欽。指定唐部收容整理地點。謂「如在鐵路以東。指定項城集中。退鄂東。在鐵路以西。指定泌陽。退集鄂北隨縣等處」。劉峙十三日電何應欽。報告與劉興龔浩晏勳甫等協商結果。略謂「元（十二日）十時在漯河以南姚莊萬莊。將唐軍殘部萬餘人完全繳械。並已給資開至遂平焦莊。待車運漢。劉龔晏三人尚在漯河車站。該三人事前確不贊成叛變。要求轉呈。免予通緝」云云。閻於十三日電方本仁云。

北平方主席耀庭兄勛鑒。密。逆部經我軍壓迫後。巳日暮途窮。無力撐持。昨接逆部全體官兵電稱。唐已於元（十三日）日離軍下野。所部交劉興接管。遵令離開鐵路線。移至漯河以東。聽候處理等語。知念特聞。弟閻錫山元（十三日）申印。

何應欽同日電方本仁云。

北平方主任勛鑒。唐逆生智。反覆無常。言公則背叛黨國。殘民以逞。言私則信義淪亡。廉恥盡喪。若不根本剷除。將何以別邪正而申綱紀。自聲討以來。仰丈中央德威。激戰兼旬。逆敵一再潰敗。已不成軍。所餘殘部萬餘。本日上午十時。在漯河以南姚莊萬莊等處。完全繳械。逆部根本瓦解。士兵全體俘虜。待車運回武漢給資遣散。討唐軍事已告結束。知注特聞。弟何應欽劉峙卯元（十三日）申印。

峙劉另於十三日發一告捷電云。

唐逆背叛。舉國同憤。峙奉令進討。將士効命。奮勇爭先。業將迭次破敵及先後獲俘情形。分別電陳。諒荷察及。數日以來。向北潰退之敵。復在遂平西平附近。憑險頑抗。經我軍迭次圍攻。繞行擊破。乘勝猛追。即於灰（十日）午佔領漯河。殘敵約萬餘人。窮蹙乞降。我軍一本中央寬大爲懷意旨。允其來歸。已於真元兩日悉令開到漯河以南各村莊。業於元（十三日）日上午完全繳械。優予待遇。現殘敵肅清。討唐任務已告完畢。知關廑注。謹電奉聞。劉峙卯元（十三日）印。

劉又於十四日電何應欽。報告繳獲劉興龔浩及孫魁元門炳岳各部隊步槍一萬三千餘。大砲四十門。輜重無算。俘獲萬餘人。準删（十五日）銑（十六日）分別運漢。許郾間已無逆部一兵一卒。現飭鐵道隊趕修橋樑云云。綜合以上各報告。唐部除第八軍劉興一部外。殆全消滅。至於唐生智之行踪。則迄無確耗。然據閻之元（十三日）電。則唐已離開軍隊。當係事實也。

閻錫山之滅唐凱旋

閻錫山既已不戰而滅唐。督師之勞。已算成功。遂決定凱旋。於十四日晚召集在鄭軍官王金鈺・劉春榮・魏益三・楊勝治・王均・及駐鄭各方代表葛光庭等晚餐。何成濬・韓復榘等作陪。報告唐逆已告結束之經過。復發布命令。令王金鈺部進駐許昌。劉春榮部進駐許昌以南。孫楚部駐黑石關。魏益三部留鄭州。留辜仁發在鄭辦理一切。閻遂於十五日清晨偕趙戴文劉鎮華等啓節北返。十六日晚七時半抵太原。下車後逕赴總部。閻當離豫時。電各方云。

瀋陽張司令長官漢卿兄。濟南陳總指揮雪暄兄。北平方主任耀庭兄。長沙何總指揮芸樵兄。梧州陳總指揮伯南兄勛鑒。弟即日返晉

一行。料理晉鈔兌現事宜。特電奉聞。弟閻錫山删(十五日)印。

征車轆轆之黃河鐵橋

後方所受影響一斑

此次三集團軍出動討唐。雖云不戰而定。然如軍需兵差之供給。後方負擔已屬不貲。因軍隊開拔。土匪乘機而起。尤屬難免之事。且因此河南股匪侵入河北之報。尤可見影響之一斑。河北民政廳據成安廣平等縣電告。自順大區駐軍南下後。河南大批土匪。紛紛竄入本省沿邊各縣。肆行搶刦。將較富之村民。全行架去。財物牲畜。刦掠一空。以致沿邊居民大起恐慌。請火速調剿匪軍隊。前往兜剿等情。該廳據報。特於一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例會時。提出報告。茲錄報告原文如左。

據成安縣縣長陳錫疇江(三日)代電稱。據探報河南土匪自順，大區駐軍移調南下後。紛紛聚集。以爲有機可乘。現在在臨漳屬馬荒大名屬北臯。及職縣屬獨崗楊崗各村附近一帶。聚有三四桿。行止無定。每桿有五六十人。八九十人。百餘人不等。合計匪數在五六百名以上。多半持有槍枝。匪首爲杜成。韓致和。李同樂等。逐日分赴鄰近各較富村鄉。大肆搶掠。沿邊居民。大起恐慌。紛紛向各縣城及近城各鄉鎮逃避。除督同警團晝夜嚴加防禦。並電請鄰村合力禦剿外。惟各縣警團力量均不甚雄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電外。謹專電報請示遵。復據支代電稱。臨漳土匪竄起。專意肆搶大廣各縣情形。前已電陳在案。茲該匪於昨日約有近二百人。持槍整隊直至廣平縣屬南莊村。從早至晚。盤踞一日。較富之村民。全行架去。財物牲畜。刦掠一空。於夜半滿載南歸。雖經縣長於是日正午聞信。即親帶警團七十名。馳往距南莊最近之職屬東河村。協同廣平縣兜剿。惟匪衆我寡。卒難剿滅。似此豫匪猖獗。擇肥而噬。不但大廣各縣居民無法生存。恐此匪愈聚愈多。貽害將無底止矣。除親督警團

力防禦外。可否飭派軍隊剿除。以靖地方。而安良善之處。謹電請迅示祗遵。又據廣平縣縣長徐嵩壽徵代電稱。本年一月三日下午九鐘。據職縣城西南十里南莊村民王清唐李日中到府而稱。今早有土匪一夥。攜帶快槍盒子砲。進入民村。並據探報有匪一百餘名各等語。縣長一面電請順大警備司令部。及大名陸軍第一百九十四團派隊來剿。並用電話懇請成安縣政府。及肥鄉縣政府。派隊協助。一面派警團守城。一面督同公安局長保衛團副團總。率領帶槍警團十五名。立時出發。前往大馬莊蘇莊一帶堵截。並派人傳令城廂各鄉保衛支團。隨後接應。一面飛檄各區保衛分團。分別援應兜剿。惟職縣連年荒歉。民窮財困。公家快槍適用者不足二十枝。除守城警團士兵用去數枝外。前方警團槍枝實不敷用。而各鄉支團所用軍器。乃舊式刀槍。並無快槍。縣長令持快槍者在前。其持舊式刀槍者在後。並發令懸賞獲匪一名。奬洋五十元。我方士兵奮勇前進。我保衛團兵受傷一名。一般民衆吶喊助勢。匪衆爲虛聲所懾。於當日晚間向西南方逃逸。縣長於四日清晨勘驗肇事地點。計南莊被搶損失較重者二十二家。輕者六十餘戶。牽去牲口三十五頭。被虜男女人票十三名。南莊附近東孟固村被搶三家。檢視賊遺鞋隻。乃河南臨漳及舊大名府屬魏縣北鼎等處出品。並據村民及地方聲稱匪徒共有七桿。約三四百人。職縣現尚安謐。惟警衛空虛。隱患堪虞。仰祈鈞長商請河北剿匪司令部。迅予派兵一兩連。到縣駐防。以維公安各等情。先後到廳。查豫省匪氛夙極猖獗。沿邊各縣受害已非一日。前者賴剿匪軍隊飭防周密。使不得逞。今該匪等乘駐軍移調之機。紛紛竄入。肆行搶刦。各縣警團實力薄弱。恃以剿防。實有未能。擬請火速遣調剿匪軍隊。會同各縣協力剿撲。以免蔓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云云。

豫省主席或成問題

豫省主席將有調動之說。傳之已久。惟迄在輕微程度之醞釀中。至今唐已解決。此問題不免連帶而起。韓復榘於十四日通電表示辭豫主席職。徐輕風。不爲無自也。韓電如下。

中國不幸。戰亂相尋。生靈塗炭。閭閻爲墟。去夏陝州返旆。原期消弭戰禍。振導祥和。此心耿耿。始終未嘗或渝。河南綰轂南北。地稱四戰。八方風雲。咸爭趨會。數月以來。戰端紛起。輒無寧日。復榘苦心維持。愧無補救。今者仰賴蔣閻兩總司令德威遐被。戡定中原。軍事敉平。黨國慶幸。自當仰承意旨。力効馳驅。惟念生平戎馬。未諳政治。復值豫省連遭災祲。旣乏之術以拯救。而軍事迭興。又無力以制止。環顧水深火熱之人民。清夜捫心。跼蹐無已。與其濫竽本位。無補時艱。何如早讓賢能。藉圖挽救。除電蔣閻兩總司令。請開去本兼各職外。謹佈微忱。幸垂察焉。韓復榘叩。寒（十四日）印。

津浦路上仍未全決

津浦路上之石友三問題。歷經接洽。久有「不成問題」之報。惟迄本週止。津浦路尚未直接通車。石部調防問題。亦未落着。而漸趨疎朗。則係事實。意者問題解決。殆不遠歟。據十五日徐州電。石部所扣車輛已交還。而通車情形。蚌徐間一二快車。十三日起通行。蚌埠臨城間每日往返一次。至平浦直達車。因沙河橋尚未修竣。暫由蚌售票至張八嶺。步行赴滁州。再轉浦口。北行車可達臨城。由臨換車到天津。情形可謂已較前進步矣。據十六日徐州電。石友三銑（十六日）由蚌抵徐。當偕馬鴻逵赴汴晤韓復

渠。據馬蝻祥談石部調防尙無辦法云。

桂戰解決殆已不遠

自張發奎攻粵慘敗後。兩粵戰事遂向西移。追奔逐北。不是過也。迄本週雖因雪軍行略緩。而全桂敉平或覺不遠。十二日南京總部公布梧州眞（十一日）電云「張桂殘部退至桂林陽朔一帶。因糧彈絕。紛降我軍。灰（十日）日繳獲步槍五千餘技。據飛機探報。賀縣八步公會一帶已無敵蹤。殘部散竄桂林附近山地。狼狽不堪。張犯粵失敗後。無法收集。已經潛逃。殘部交莫雄維持」又十四日公布梧州寒（十四日）電云「右翼軍朱紹良部文（廿日）到達平樂。李揚敬師抵修仁。與中路軍蔡廷楷師取聯絡。分途肅清張部。呂煥炎率部由貴縣出發眞（十一日）達武宣。與右翼蔣部會合後。即進攻柳州。聞黃權任蒙志。現以勢窮力蹙。向呂煥炎表示輸誠。呂主張如黃等將軍權交出。允爲設法保存其生命」云云。

陳濟棠呂煥炎等在梧州會議後。呂發通電報告李宗仁黃紹雄將自動下野。桂局正在籌謀善後。原電云。

（銜略）桂局經梧州會議後。完全解決。現正籌備善後。李（宗仁）黃（紹雄）將自動下野。惟兵燹之餘。瘡痍滿目。撫綏棘手。尙希有以教之。呂煥炎叩眞（十一日）

桂局旣近敉平。後任主席人選。亦復喧騰一時。傳言呂煥炎朱紹良或古應芬等將繼任之說。似嫌尙早也。

混沌中之閩江潮

閩垣自上週發生林知淵等被逮事以來。迄本週止。情形仍極混沌。閩省政情本極複雜。海軍、陸軍、土著軍、民軍、再加以赤軍等等。錯綜離合。頗難究詰。此次之事。雖云係受改組派煽動。然揆諸「物必先腐」之義。則閩事之爲閩事。當可思過半矣。而重要人物之楊樹莊。曾一度離福州登普安艦。可見問題頗相當嚴重。楊旋返閩。於十二日移居於海軍分所。並電中央自請處分。蔣電閩。仍責成楊負責辦理閩事。楊調陳季良乘海籌艦赴閩鎭攝。永健等艦隨行。閩中空氣。則請楊樹莊下令討伐張貞。漳泉之間謠諑甚盛。張貞於七日電中央。謂本師正向前方剿匪。留漳者僅一

自請處分之楊樹莊

營。盧興邦林忠忽搗亂後方。如撤兵則影響剿匪。請示辦法。五六兩師與張師一致。除一團在粵邊外。餘在閩西廈門戒嚴更緊。中央嗣復電張貞謂「閩事由金漢鼎劉和鼎張貞處置」。金接防閩西剿匪。張劉部集中漳泉待命。而於此際。共黨盧肇西已於十三日陷龍巖。該地難民紛紛逃難。集於漳州者達七千餘人。至於被捕之林知淵等六人。已解往尤溪。尙未釋放。此外並有盧興邦佔領閩江上游之報。而據陳紹寬談稱。林等之被捕。由於盧興邦之挾嫌。據十六日滬電。蔣電楊樹莊。令釋放被捕省委。

並聞中央決派一師入閩整理閩局並有由朱紹良率師前往說惟其相如何尚未明瞭也。

對俄之波瀾重疊

以東鐵問題爲中心之對俄問題。伯力會議後。俄方正根據協定。進行種種安排。東路之恢復原狀。已屬毫無疑義。俄局長正準備作更進一步的恢復原狀。如接收文化機關（觀象台與圖書館）更有規復電政航務之準備。本週更發生華工請願事件。益足點綴問題之熱鬧。雖然此猶局部之事也。其尤大者。厥惟伯力協定根本發生疑問。是據中央意見。以爲蔡運昇所簽之協定有超過規定範圍之處。中委孫科且主張根本否認伯力協定之效力。問題不可謂不大矣。對俄之波瀾重疊。亦可歎觀止矣。

伯力會議發生疑問

伯力中俄預備會議閉會多日。所簽之協定亦已生效多時。惟其內容如何。除俄早已公佈外。中國方面迄未公布其內容。個中人被人質詢時。亦多閃爍其詞。迄最近忽然發生所謂疑問。且此疑問發生於中央。豈中央過去對伯力會議之所事事。竟無所知耶。抑何可怪。十日晨王正廷招待京中新聞記者報告「中俄預備會議之記錄。近已到京。中央以所簽訂有出乎規定範圍者。決召莫德惠來京面授機宜」此爲中央對伯力會議發生疑問之第一聲。嗣據京電謂中央初以蔡運昇與俄代表商洽。祇限東路問題。近觀寄到之記錄。則不但東路。並及中俄間其他問題。並謂當局對會議之格式。即示不滿。每將俄人譏謗中國之語。肆行列入。中央似將通盤重籌方針。孫科並於紀念週中。主張根本否認此草約。問題至此益形嚴重矣。此外更有離奇之消息。據京中傳言。預備紀錄中。發現「允俄領事館設衞隊及承認俄方第二次斷交書事之奇突而嚴重。當無甚於此者。旋據周龍光聲明。謂會議紀錄中並無允許俄領館駐兵之事。外傳種種。均係謠言。而十六日瀋陽公電。發表蔡運昇談話。亦謂無允許駐兵之事。當屬真相。惟空氣何來。亦足見首都空氣對此問題之惡劣也。至中央召莫德惠赴京事。十三日外部接張學良電告。謂已通知莫氏。但對於外部質問中俄預備會議協定不適當各點。尚未提及。十五日莫德惠電京。謂俟周龍光到瀋。往晤周商洽後。再入京請訓。但根據伯力草約。中俄正式會議須於一月二十五日在俄京開會。現已近在眉睫。中俄之間題多端。且無一不具有嚴重的專門性。對俄外交人才。向感缺乏。各種交涉材料之準備。無論如何。已屬來不及。故展期一月之空氣頗濃厚一時。且於地點上亦有問題。旋據中央當局之正式表示。似又不急於展期矣。據十三日京電謂「外部電張學良。只須令莫德惠來京。無須向俄商延期。免啓誤會」可見一斑。雖然一月二十五日莫斯科會議能否開成。當然尚有問題也。

蔡運昇談草約內容

十六日瀋陽公電。據哈爾濱無線電。蔡運昇語人。此次在伯力簽訂之和平草約。僅祇十項。外間所傳及俄方發表者。均非事實。草約正本存東北政委會。副本送外交部。內容（一）東鐵恢復一九二九年七月以前狀況（二）雙方開釋拘捕僑民（三）雙方尊重主權之獨立（四）雙方恢復一部份領事館。蘇聯恢復東省各處領館。中國恢復遠東各處領館（五）雙方恢復營業機關（六）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一以後東鐵路局所發布之命令由新理事會分別去取（七）一九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

料開正式會議。(八)雙方平均用人裁撤白俄。補用華工。(九)雙方即日撤兵。(十)本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代表蔡運昇。蘇聯代表西曼諾夫司基云。蔡氏此項談話。嘗可作關中央空氣觀也。

東鐵復原煌煌令文

中東路之恢復原狀。已成事實。惟其手續如何。盡人皆知來自伯力協定。而直接實行此事之文件。則爲東鐵理事會根據伯力協定而發佈之煌煌令文。頗爲重要史料。原文爲俄文。大致譯之如下。

中俄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力協定。理事會及路局應各分別照辦。而其協定。

第一條、爲雙方應諒解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外交委員長黎特維諾夫之電報。及本年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之簽定開始預備會議之決定案。恢復東鐵中俄未糾紛前之狀況。並遵守奉俄中俄兩協定辦理。所有雙方管理路局發生爭持問題。應由正式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辦法。產生下列各項。(一)根據協定。恢復理事會職權。各蘇俄理事。應即復職。華方理事長與俄方副理事長。仍應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協商辦理一切路政。(二)應恢復以前中俄處長之分配。俄方正副處長。遇有缺額時。蘇俄提出何人。中國均應同意。(三)理事會與路局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以後頒布之一切命令。未經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承認者。認爲無效。

第三條、東鐵凡蘇俄籍之員工。至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以後被撤或自行辭退者。有迅即恢復以前所擔負職務及支取應領一切款項之權。如其本人不願恢復職務者。應即予以結算應領之一切郵令等各款項。所遺之額。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範圍內。分別派補之。於中俄糾紛期內委用之非蘇俄籍之舊白俄人員。應即開差。(二)由七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會及局路一切命令。關於理事會者。應由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會同審查。如有適於奉俄協定第三條第一項者。認爲有效。關於路局者。由路局局長審定之。(三)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力協定。職員之委派及裁撤。由理事會及路局按所屬之範圍。分別辦理之。但以不防碍鐵路事務爲標準。如華員有被額限汰除者。遇有相當缺額。儘先錄用。

進一步的恢復原狀

中俄全部問題。既極詭譎。東鐵以局部問題。亦極複雜。若文化機關。電政•航務•均觭有無窮之糾紛。蓋東鐵路局自按照伯力中俄草約恢復原狀以來。俄局長挾其戰勝之威。加臨我國。所有七月十日以後到差之中國職員。與留職之赤俄。及供職之白俄。均以命令免職。代以赤黨。而赤俄黨員復仗其局長威勢。氣焰高張。不可一世。處處予華人以難堪。東鐵恢復原狀。未及半月。赤俄或酗酒滋事。或無故毆人。甚至三五赤黨。行至偏僻處所。行刼我國農民。凡此之類。層見迭出。數見不鮮。現在中俄間。未來紛糾。較七月十日以前。尤爲重大。蓋我國接收路局之文化機關。如觀象台。及第二圖書館等。尙係七月十日以後所接收。俄局長不待向我行政官署商議收回。逕行派員前往接收。已引起重大糾紛。蓋教育廳任未奉到長官訓令以前。勢難擅自移交。其他如航務•電政•早經我國完全接回辦理有年。沿線各站之長途電話。及本埠之自動電話。亦在中俄事起以前收回。乃俄局長到任後。更作進一步之主張。將久經裁撤之電務處•航務處•均予恢復。並派扎節布林司基爲電務處長。委葛林那爲機務

處長。籌畫一切。揆其用意。自是接收航務電政無疑。未知吾國當局。將如何應付。查我國之東鐵職員。如理監諸公。養尊處優。月享其千元金盧布之俸給。路局又為特建官房。供給汽車。物質上之享受。已充備其慾。年來毫無建白。對於國家主權。亦未有所維護。久已不理人口。不知新任理事。能否為國家主權作想。以副人民之望也。

華工不平大舉請願

俄局長除將路局職員大批更動外。又將總工廠華工。加以淘汰。迄今被裁者已達三百餘人。仍續裁不已。以致總工廠陷於停工狀態。該廠華工。鑒於俄局長之毒辣手段。咸惴惴然懼其地位之不保。白俄工人。又因內外均失保障。因利用華工。鼓動罷工風潮。藉收漁人之利。幸華工中少數優秀分子。深悉其中詭謀。不為所用。一致團結。於十三日公舉代表向路局提出請願。以期有所保障。據聞請願內容計分十一項。即(一)反對裁減任何華工。(二)恢復已經裁撤之華工職務。(三)裁撤白俄工人以華工補充。(四)恢復七月十日以前華工待遇。(五)增加華工薪資。(六)反對改金盧布為現洋。(七)補發工資。(八)青年工人及學徒應規定工作六小時。(九)中俄工人絕對平勻。(十)補償東鐵紛糾期內之損失。(十一)發給工人子女求學費及婚喪費。以上各項業經華工代表張劉李陳四君。進謁俄局長。當由公務處長尼西列夫司基接見。允為轉答。但截至發稿之時止。東鐵當局。尚未有所表示。如不圓滿答復。或釀成最後之罷工辦法。亦未可知。

松花江航權之相驚

由三江口至哈爾濱之一段松花江。其兩岸皆為我國吉黑兩省轄境。故純粹為我國內江。不准外人輪船行駛其中。惟在前清末葉中東鐵路修築之際。俄人藉口運輸鐵路建築材料。乃製造輪拖各船。在松花江內任意行駛。因之東北航權。喪失殆盡。迨至民國十三年東省當局為挽回航權起見。下令禁止俄船行駛松花內江。其後並將久置閒散之東鐵船隻收回。設立江運部。從事經營。數年以來。哈埠航業界之日見起色。即因無外人之船攙雜其中。互相競爭。有以致之。去年中俄事件發生後。三江口外之俄艦雖經一再侵入同富各處。然因松花江內無該國商輪之故。尚未受其裹應外合之損失。現在中俄糾紛解決。雙方正式會議。不久即行開幕。在此期間竟發生一種於我東北航業界有極大不利之傳說。即係中俄正式會議之時。俄方將提出要求中國仍准俄國商船在三江口以上之松花江內行駛。俄方則以允許中國商船通行黑龍江下游。至廟街而出海口之一段航線。為交換條件。東北航業界聞之大起恐慌。蓋此種交換航線之法。就表面觀之。似與雙方均有利益。然實際考察。則關係東北航業。及哈埠市面商務甚大。蓋各國之內江。決不准外船行駛其中。而通出海口之航線。不能

航權問題之松花江

為一國所杜絕。此為世界之公例。不過我國因通至廟街之海口。並無何等利益。又以強弱相差之故。情願放棄不爭。今俄人以該段航線。交換三江口以上之松花內江航線。其於我國不利。不問可知。將來如果成為事實。因競爭營業之故。哈埠航業界。勢必又蹈民國十三年以前之覆轍。前途失敗。不卜可知。且我國之商船。平素行駛。多以富錦為止。其開往黑河虎林等處者。尚屬不多。若開往漠河者。每年只有航務局派船一隻。前往行駛。即無條件准其下駛至廟街。亦恐鮮有前往者。是該段航線。雖許華船行駛。於華方船商並無若何利益。若松花江由同江以上。直達哈爾濱一段航線。兩岸皆產糧豐富之區。將來如果准俄船行駛其中。則沿江一帶。所產之糧。將由俄船盡行收運下行。東出廟街海口。鮮有運至哈埠者。則哈埠市面。必受重大影響。再加運費競爭之故。則華方船商。將盡被其制于死命。是此種交換辦法。不惟于華方毫無利益可言。且有種種之損害。航業界深恐中俄正式會議時。彼方果如此提議。特向東鐵華當局陳述意見。以為預防之準備云。

東鐵全路恢復通車

東鐵又經一度滄桑後。全路交通狀況。進步頗速。迄本周止。已行全路通車。歐亞通車亦在積極規復中。西路滿洲里之客車。於十三日午後到哈。東路由海參崴開來之客車。亦于當日午後到哈。當該客車到站時。路局副局長簡尼索夫。公務處長龍西列夫司基。及其他東鐵路員甚多。皆到站迎接。隨該車來者。有俄方東鐵重要人員共十四名。內有收欵處長伊利音司基。路局法律處副處長馬杜舍夫司基。於第三次客車。亦按規定行車時間。開赴滿洲里。惟現在中俄間交通。東路已通至海參崴西路僅至滿洲里。歐亞交通之完全恢復。當在本月十六七日。阻滯半年餘之東路交通。至此算已恢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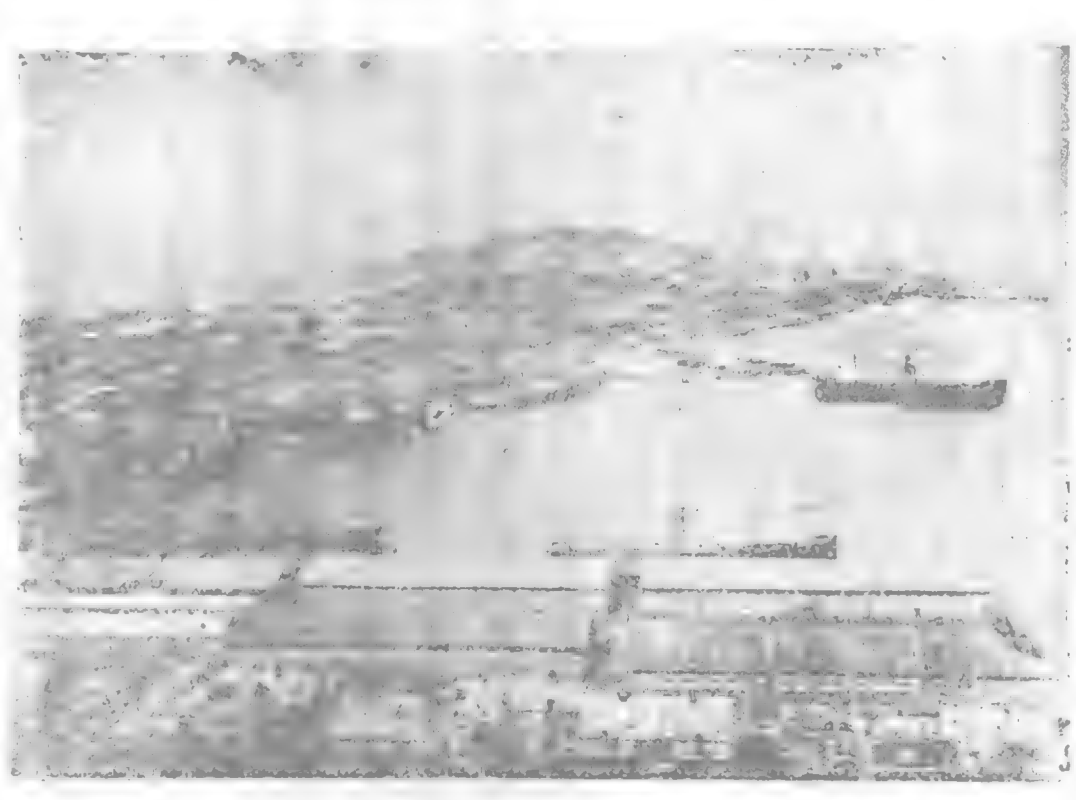

蘇俄遠東重鎮海參崴

瀋陽公電

△十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邊防軍第四第十二兩旅。昨已開回遼寧。(二)又訊。哈埠電政當局。積極恢復東西路電信交通。約下星期內可一律通達。(三)又訊。海拉爾郵局辦公人員。現已悉數回返原埠辦公。(四)

又訊。東鐵去年七月十一日以後裁撤各俄員現已一律復職。我方人員幾無事可辦。路局方面。現尚未規定辦法。故日來路務秩序殊形紊亂。(五)又訊。下江各地因此次赤俄侵略。地方元氣未復。依蘭已成為商業市場之中心。(六)又訊。梁忠甲及其部隊今晨抵滿洲里。(七)又訊。東鐵今日開理事會。雙方理事意見不合。竟起衝突。會未開成。

△十一日　(一)莫斯科中俄正式會議。有延期一個月開幕之說。(二)綏芬河電。自中俄和平草約簽訂後。綏芬商民雖已陸續返回整理善後。惟因此次所受赤俄飛機炸彈及槍砲彈之損害極重。房屋被毀不堪。貨物損失尤鉅。地方元氣大傷。一時殊難恢復原狀。(三)山西•河北•浙江各省。前次運到遼寧之各種慰勞品。經張司令長官派員分裝六貨車。業已護送到哈。分發各軍具領。(四)張司令長官夫人于鳳至女士。為慰勞防俄將士。擬於本月十六日首途赴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地親自慰勞。

△十四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吉軍前敵總指揮丁超十三日回哈。(二)又訊。梁忠甲十二日由哈回海拉爾。梁部屬現在滿站候令。(三)又訊。東鐵總工廠華工華差因多數被裁。認非事理之平。業已罷工。並擬具呈文。要求局長答復。㊀反對裁減華工。㊁裁撤白俄工人。以華工遞補。㊂恢復被裁華工工作。㊃恢復七月十日以前待遇。㊄普遍增加工資。㊅反對金盧布改發現洋。㊆路警薪餉恢復三十六元金盧布。㊇補發去年暑假之工資。㊈青年工人及學工恢復工作六小時。㊉華工及蘇聯工人數目應均等。㊉㊀補償東路糾紛時工人之損失。㊉㊁普遍發給工人子女求學金及婚喪補助金。(四)又訊。東鐵局長昨發表機務電務兩俄處長副處長為華人。又發表裁撤外站服務華員八十二名。(五)又訊。滿洲里沿邊所駐俄軍第三十五三十六兩師有撤回伊爾庫次克訊。騎兵則留駐大烏里。(六)又訊。鍾毓繼任哈埠交涉員。即來哈就職。(七)又訊。東鐵總工廠工人。舉代表四人往路局請願。恢復被裁華工職務。路局派工務處俄處長接見。無結果。(八)又訊。哈海間電信十三日起已通達。同日下午一時海參崴第一次通車到哈。乘該車到哈者。有新任東鐵重要職員十四人及華僑多名。(九)又訊。哈埠金融已穩定。哈票價格日見提高。(十)又訊。綏芬同江戰役被俘傷兵及華僑數千人。有已被釋放。現在四站候車回國之說。

△十五日　㊀哈爾濱無線電。東鐵第五十二次車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行至小嶺與白帽子二站間出軌。原因不明。㊁又訊。東鐵總工廠華工。因俄局長無理裁撤。一律罷工。嗣推舉代表請願。亦無結果。現工人態度激昂。必奮鬪到底。案以勞工號召之國家。而其行為與主義適相反。殊為可笑。㊂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和平草約在伯力簽訂後。我國即履行條約。而俄方僑民及黨人。肆意妄為。無惡不作。如搶奪警察槍械。兇毆行人。搗毀電業公司等事。不一而足。所謂兩國共同遵守條約。其本意究應如此耶。

△十六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路局對於總工廠華工請願事件。已有同情之表示。即令各處盡量安插。函理事會定今日明確答復。至學徒可立刻復工云云。(二)又訊。東鐵昨又繼續調動人員。新委高級者六人。中級者十二人。均係俄籍。(三)又訊。東鐵已允哈總商會之請。免費運送沿邊各地難民返回故里。第一期定十八日運出。約四千人。(四)又訊。東鐵昨裁撤石頭河子林場白俄工人七十餘名。此為第一次大批裁撤白俄。(五)又訊。新任特警處長鮑文樾已到哈。定十七日接事。(六)又訊。哈交涉員鍾毓尚未接事。現暫由蔡運昇負責辦理。(七)邊防第二軍大部份

已撤退至昂昂溪。尚有一小部份在博克圖。不日撤回。(八)又訊。哈美領十四日赴滿海一帶視察情況。(九)又訊東鐵理事會十四日下午開常會。表決理事會各部華俄正副處長並中下級職員四十餘名。(本日公電尚有蔡運升談話一則。見另條不復錄。)

本週外交之熱鬧

自英使入京。外交空氣逐漸濃厚。迄本週止。王藍談判。又開三次。雖無重大結果。要不爲毫無意義。中法越約亦有活動模樣。而値得特紀者。則爲日政府任命滬總領重光葵爲駐華代理公使。並赴京訪問國府當局。並作各種懸案之非正式的談判。南京外交部門前陡現多數外賓之足跡。頗爲數月來未有之熱鬧也。

中英談判續開三次

英使藍博森自上週抵京與王外長作初度後。復於十日下午三時二次訪王正廷。約談二小時。據王正廷對記者團報告。謂英使來京。即將商洽領判權及其他懸案。尤注意威海衛收回問題。十一日下午王藍復開第三次會議。談甚久。談後王即赴總部。向蔣報告會談經過。十三日上午復有第四次會議。對領判權問題略有商議。似無重大決定。至對於收回威海衛事。因劉公島租期問題。雙方意見完全相左。據聞英使此度到京。對法權問題頗有商得一相當辦法之誠意。惟於華當局商談後。待請訓之點甚多。一時自難望開展。至當局對於領判權問題準備如何。據外交界消息。撤銷領判權後實施辦法。一時不即頒布。因英美兩方。方正在接洽。美方伍朝樞公使與美國務卿斯蒂生商量尚屬順利。英使南來。意思尚佳。王正廷藍博森間。可望商得一辦法。故決定稍待。俟英美商妥後再頒布方法。王正廷已電法使南來商洽。義大利並無抗議到部。外間所傳不確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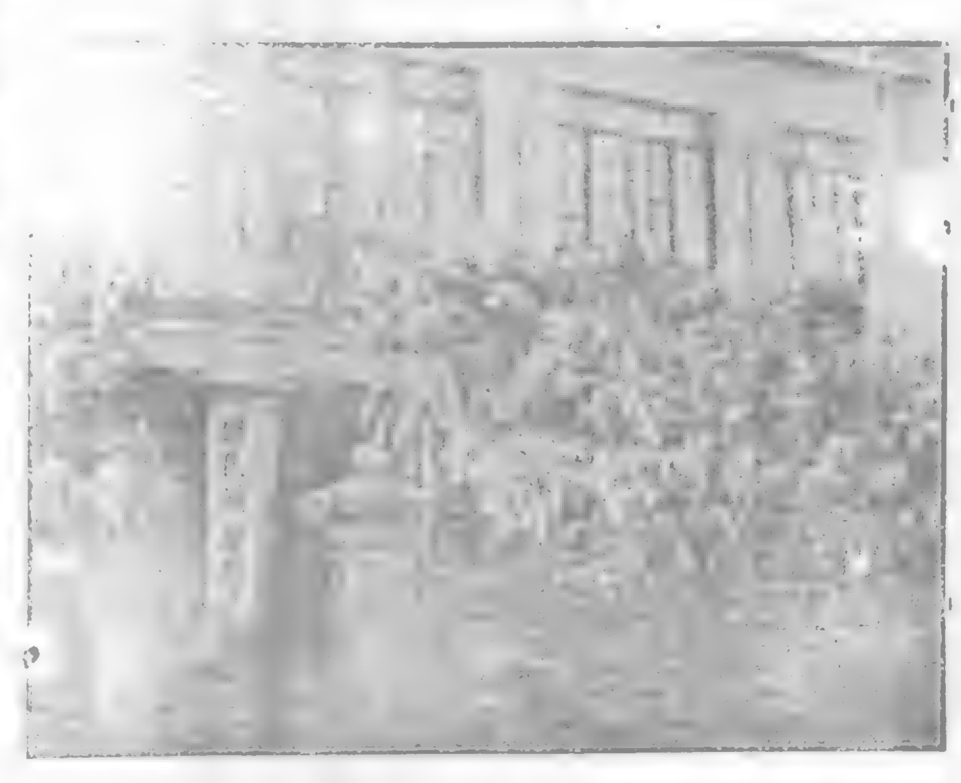

接洽頻繁之南京外交部

據此所謂「實施辦法」自尚須視外交情勢而定也。

中法越約無新開展

關於中法越約情形。本週內似有接洽。惟尚無甚新的開展。法使館歐參贊。寒十四日由滬乘飛機來京。而法方仍表示。如雲南特別稅可以取消。越約卽可簽字。京電傳中法越約草案。業經在滬修正。內容約二十餘條。越

南過境稅。前次征百分之三。現改為百分之一。張維翰來京。已將修正草案呈王正廷審閱。惟據北平法使館方面聲稱。該使館參贊歐斯德維洛。於本月五日由平抵滬。將法政府所擬越約草案交於外交部長王正廷時。王曾語歐。中國政府對該草業將加以縝密之考慮。至早須一星期後開始談判。故就時間計之。關於越約本身之新談判。迄現在止。尚未開始。而胡世澤張維翰連日與歐斯德羅洛接洽者。亦祇關於雲南省政府最近頒佈之特別稅問題。並未議及越約文字。京滬所傳。似失之過早。法方意見。以為滇省對於法越輸入貨物。徵收高率之特別稅。即不取消。亦須減低稅率。否則越約即難簽字。惟胡張歐三人迭次商談。究係何等之結果。法方願望。既欲於該項特別稅問題解決後。再就越約本身談判。則該約何時可以簽字。今茲殊不能預言也。

重光代理駐華日使

佐分利自戕後。繼任日使久成問題。而新任之小幡。又為中國所反對。日本政府之面子。頗難轉圜。曾一度宣傳將以取銷對國民政府之承認相恫嚇。嗣知非虛聲所能挽回。日外務省乃於十二日任駐滬總領事重光葵為代理公使。此自為一種轉圜辦法。亦頗適當。惟據日使館消息。日政府任命小幡駐華之意。尚未完全打銷。如重光赴京結果良好。或將命其長期代表。而即置小幡問題於不提。否則正式使之任命。不久仍將成為問題云。重光於被任代使後。即於十五日晚離滬。次晨抵京。即赴外部訪王正廷。作代使後之第一次訪問。晤王時先談寧漢案。次請國府取締青島紗廠工潮。次催付膠濟路贖路金。最後談及修約問題。表示修約問題頗以最經濟時間與最簡單方式。先進行非正式會議。俟各項問題談判就緒。即作為決定。次訪宋子文。談新稅則事。重光意只要日方不吃虧過甚。中國政府任何措置皆可承諾。並語日新聞記者。謂各事不要執兇厲之態度。辦外交只須顧事實。重光此次赴京目的。非為正式談商。不過為就代使後之照例訪問。中日間各事實際進行。尚在以後。此時不過開其端緒而已。

法院會議不免於僵

改組滬法院會議。至開議以來。即毫無誠意。至本週。殆入僵境矣。計十一日開會一次。未得結果。據十五日京電。改組滬法院會議。形勢黯澹。各國代表因本身多為駐滬領事。故對法院問題。概以環境少數外商利益為目標。而合定一新草案。並相約不讓步。而中國方面絕不能接受。外國代表雖屢託言請訓。實則其行動每非本國政府之意。最後或竟破裂。亦未可知。中國當局之意。如會議無結果。則二月一日前將自動改組云云。

宋子文任行院副長

行政院副院長一職。自馮玉祥免職後。久成懸缺。十六日中常會忽決議

新任行政院副院長　宋子文

選宋子文為任斯職。亦中央之一政聞也。據京電報告。昨（十六日）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選任宋子文為國民政府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聞此案係由蔣中正譚延闓提出云。

（關於金銀價風潮。見另撰專篇。不復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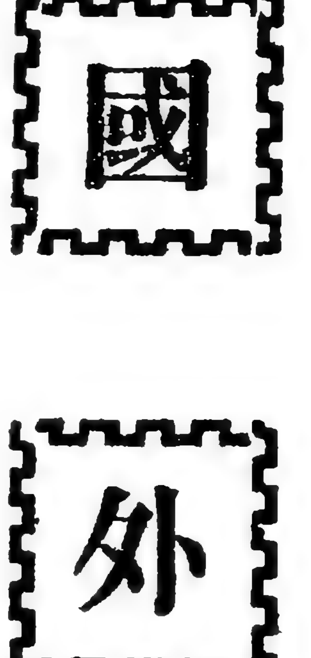

日本實行金解禁

日議會休會期滿。議會解散。現已成為日本輿論趨勢、不可避免。且政府之既定方針。既得西園寺公充分之諒解。於是首相解散之意。益加窒固。於九日閣議交換無忌憚之重要意見結果。全體一致決定方針如下。一、野黨政友會提出不信任案。殆不可有。故照既定方針於施政方針演說後。容許政友會以次各派之質問。堂堂正正。斷行解散。在原則上如此。二、若反對黨出於不純之攻擊。或採迴避解散之議事延長策。則即時解散。三、以小數黨內閣為解散理由。濱口首相於閣議散後。即召富田於官邸。向黨幹部傳達此意。政友會應付之戰略。據最近日政府方面所接報告。政友會方面有於休會屆滿議會之劈頭。將提出關於所謂經濟困難上奏決議案之模樣。蓋其意在藉此使政府失掉解散之機會。若該案上程之前。議會被解散。則將以此為攻擊政府之武器。而利用於總選舉。此種雙管齊下之戰法。可稱極巧妙之能事。且因議會衆委員為政友會獨占之關係。政府之應付方策。似非易易。政府得報後。大為憂慮。特於十四日閣議慎重講求對策。政界風雲。已有愈趨愈急之勢矣。

在此政野兩黨相持之頃。最惹人注意者。有不穩文書事件之發生。緣日本金解禁於十一日實行。第一日各市場及證券市場全部無大變動。惟警視廳及全國主要都市。以十一日實行金解禁。慮有萬一。對於攪亂財界之流言蜚語。極力警戒。於十日晨偵悉有攪亂財界之行為。並在市內某處印刷譏評藏相大如報紙之傳單十二萬張。行將向全國發送散布。警察廳得報告後。當電囑鐵道郵政機關扣留該項偽文書。同時在京橋區築地三之二。檢舉印刷人渡邊政次部等數名。其他印刷關係者十數名。已開始嚴重審訊。傳單之未發送者四萬張。似在市內某處隱匿。現在搜索中。上開陰謀為有組織的行動。背後有政黨關係。勢力頗使之疑。警視廳認為事態重大。由官房高等課及刑事部。搜查第二課各主任總動員。就關係者並印刷品努力搜查結果。十一日夕刻抄沒印刷品大部。並將關係人物佐竹次郎·大林德太郎·西日稅外數名拘捕至廳審訊。直至深更。印刷物之內容。除擾亂財界外。尚帶有濃厚之政治的色彩。關於背後黑幕。在嚴重偵查中。據大林·佐竹兩人之自白。始判明元警保局長山岡滿之助秘書增田悅一為主謀。已經確實。事件遂帶有重大性。增田當事件發覺時。已經隱匿。目下在極力搜索中。該人檢察審訊結果。事件之真相如果明白。則在背後策動之人物。將被摘發云。十五日依增田審訊。斷定其主謀為宮內省怪函事件朴烈事件重要人物之西田稅。事件之發生。與其謂為倒閣之陰謀。勿寧為西田一派對於某方面之一種脅嚇手段。警廳遂更改搜查方針云。

海會籌備就緒

倫敦五國海軍會議於一月二十一日開幕。籌備大致就緒。開幕典禮將在上院莊嚴璀燦之皇家畫院舉行。英王定於是晨十一時。在各代表•外交家•閣員與貴賓前致演說詞。麥克唐納將以主席資格開始致詞。嗣由各代表領袖按英文字母次序演講。以後會議則在聖雅各宮政務廳舉行。大會日程。二十一日舉行開會禮。二十二日休會。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開會。即組織第一第二委員會。於第一委員會內設數個分科委員會。各分科委員會由各國全備各二名。海軍專門委員。顧問數名組織之。作爲秘密會議。就艦種別作專門的討論。第二委員會由各國事務總長並外交。財政隨員組織之。管掌一切事務。第一委員會內之分科委員會。須要三個月時日。擬告書決定事項。俟各委員會閉會後開總會。然後作最後決定。會議即告閉幕云。

英國重要表示

海會期近。英國爲出面召集會議國家。其表示與會議之成功。當然有重要影響。茲將其分誌於次

●英海長談海會態度●　十日英海長亞歷山大在歐非爾演講海部對未來海軍會議所持態度。亞氏指陳華府會議。英國表示之「一國標準」政策。祇係關於戰鬪艦一項。與另一最大海軍國均等。至於巡艦問題。並不若是單純。自華府會議後。海部根據英帝國保護其全世界交通之致命需要。已定巡艦數目爲七十艘。英國在日內瓦軍縮會議席上。即堅持此項主張。但因一切主要國家均已簽署開洛格非戰公約。於是遂造成一種新情勢。既有此種有力的贊助和平舉動。故英人預料此後將有一不致發生武裝衝突之時代。殊屬具有理由。因此英海部準備同意以巡艦五十艘作爲帝國最低限度之需要。以待一九三六年左右之改大會期蒞臨。但倘令不幸。將來之國際空氣。無若是清滑。則海部對於彼時情勢。尚須重加考慮。結束時亞氏聲稱。此項建議之削減。將視其他國家在未來大會中。是否同意作充分之限制。然後方可定奪。亞歷山大並稱。英國擬設法令主艦之建築費與維持費。較華府會議規定噸位之戰鬪艦所需更爲節省。關於大規模削減毀滅艦之限度。將視削減潛艇辦法之成功如何而定。欲勸他國同意全完取消潛艇。頗爲困難。但在某種限度下之削減。應可做到云。每日電訊報論英政府削減巡艦力之有條件的建議。稱爲一完全無效力無意義之姿勢。倫敦泰晤士報稱。倘令以戰爭危險可以掃除之觀念。作爲英國海軍計劃之安全根據。亦不免輕重倒置之感。蓋如此則勢應首先削減戰鬪艦。然後再議巡艦也。

●英相報告海軍政策●　十五日首相麥克唐納招待國內外新聞記者。詳述英國海軍政策。稱是項政策。以近頃和平協定增添之安全爲根據。故海軍軍縮應能認眞進行。海陸空軍軍力應與戰事之危機爲比率。倘令危機減少。則軍力亦應減少。倘現時不能達到同意。則又將有二十年之建築競爭。倘令建築數字與噸位。能達到國際均衡地位。則削減軍備將不至危及國家安全。麥氏並稱英國參加海會。事先並未受拘束。英人將視各國有相同態度之行動。然後行動。此項協定將包括若干年。大概至一九三六年止。政府將促進廢除戰艦。關於巡艦問題。大半與該級內噸位之分配有關。英國贊成完全取消潛艇。或將其削減至最小限度。至於毀滅艦之命運如何。將則視潛艇而定云。

英•議•員•請•取•消•萬•噸•戰•艦• 十四日英下院工黨議員七十六名。與自由黨議員一名呈請政府以取消一萬噸戰艦為海軍會議主要目的。卽令列強中少數不能同意。政府可宣布大不列顛此後將不再築一萬噸以上之任何戰艦云。

法照會之覆牒

十二月二十日法政府有備忘錄致英政府。提出關於海會之要點四項。已誌上期本報。英政府於十二日致答其照會內容稱。倘令各政府事前根據誤會堅持偏見。不肯退讓。對於大會成功。恐無裨益。出席倫敦會議之各代表。對備忘錄所述各種考慮。如國聯盟約。國家安全等問題。當然牢記在心。不致漠視。覆照中對於已有五十六國參加非戰條約事。極為重視。並稱除非視戰後各條約建立之安全辦法。可作為開始削減海軍之理由。則公衆將不免失望。擴張軍備傾向。現時已甚明瞭。以後仍將發展。各國將以軍備為求得安全之保障。談及法照中所述開洛格公約與國聯盟約之分別時。覆照中宣稱英國無條件承受盟約下之一切義務。不應以盟約作為延緩軍縮進展之藉口。覆照對法方所稱以全球噸位作為限制根據主張。此項問題不但包含噸位數量。且與其軍用方法有關。惟政府對法國之建議。準備提出討論。法方意見以為海陸空軍軍備大概有互相關連之勢。覆照對此題同意。但表示此種關連情形。並不能持作分別討論理由。但最後之完全軍縮協定。必須包括軍備之全盤。故希望倫敦會議結果。將促進日內瓦普通軍縮會議之召集。關於法國建議之地中海各國協定事。覆照中主張沿地中海各國既均為國聯會員。故已有解決爭端之便利存在。但英政府對於此事極願與有關係各國交換意見云云。觀上述覆照。可知英法意見相差之點尚多。吾人尚難樂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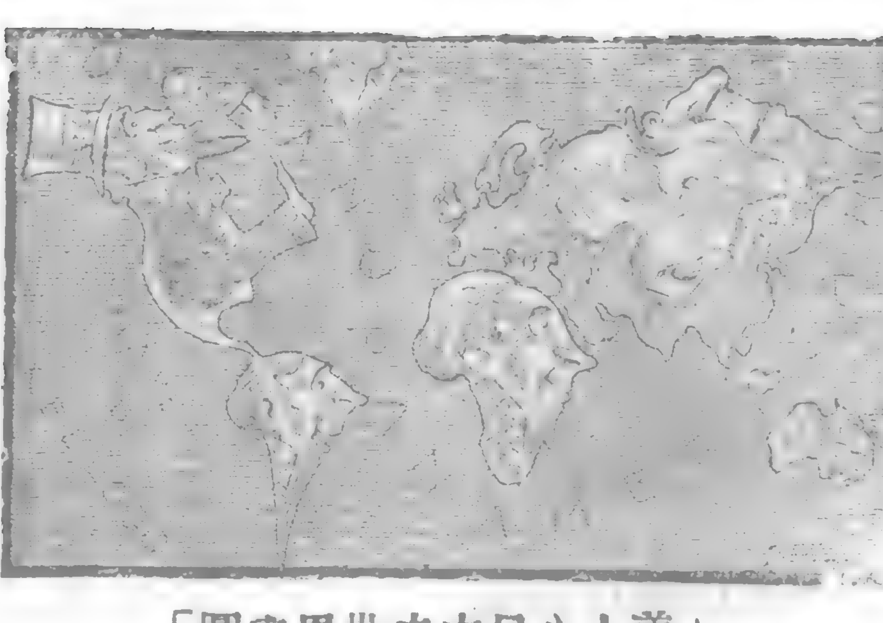

「美人心目中之世界輿圖」

義報諷美帝國主義

各國代表消息

出席倫敦海軍會議之美代表團於九日啓程。首席代表國務卿斯蒂生稱。結果可以成功之希望甚高。彼確信此屆會議最後可以成功。因與其他國際會議相較。此屆顯現「外交手腕」甚少。南非前總理英人斯末資將軍談及美代表團出席倫敦會議。謂為可視作美國復返其十一年前威爾遜總統與其代表赴巴黎和會時所持之方針。其推許亦可謂備至矣。

日代表團九日初次與首相麥克唐納在唐寧街相邸把晤。並未進行談判。據東京十五日電官方對日英談判。雖表示緘默。但彼等對於進步甚微。無疑的抱失望之意。按照英國海會請東措詞。日方印象似以爲初步談判。係爲參加國家能於開會前達到一臨時妥協。因此對於現時談話結果。僅僅與交換意見無異。感覺失望云。

楊沃溫計劃實行

第二屆海牙會議本週因德國國家銀行總裁薩赫德宣布該行拒絕加入國際銀行。令會議頗吃一驚。中經德代表之努力。業已化險爲夷。十二日會議時。德代表同意於本月中旬起。按照楊沃溫計劃。償付賠款。關於其他各點。亦成立和解。會議草約不日可以草就。又爲應付在楊案下防德國故意拖延償付計。法國是否應有核准緩付權之問題。亦於十五日解決。比•英•法•義•日五國決定倘令國際法庭發覺德國如有此舉時。債權國可採取充分自由行動。德國對此決定。已經同意。

「楊沃溫計劃批准以後」

歐洲各國將一一歸還美國戰債——荷報

初十一日開會時。英財長施諾登氏又逞其第一屆會議之餘威。斥德代表態度濡滯。謂全權代表宜當機立斷。不應常向他方磋議。德代表葛休士博士當即承允提出具體提案。於兩小時內提出備忘錄一件。內列關於仍未決定三點之建議。討論結果頗佳。賠款問題之一切阻礙幾有完全廓清之勢。

十三日德國國家銀行總裁薩赫德博士抵海牙。忽致書國際銀行組織委員會。暗示國家銀行董事會關於該行參加國際銀行事。尚未能作最後決定。組織委員會主席美人雷諾茲氏接信後。即宣告暫時停會。德代表葛休士與穆登洪立時開始與各國團員談話。討論其他各德國銀行加入以代國家銀行之可能。德代表建議另由德國各銀行團體在國際銀行存款一萬萬馬克。不起利息。一如德國國家銀行預擬辦法。各債權國。方面承認此議•德代表並允於三十小時以內將各銀行名單提出。薩氏在會議中提出之難題。於是遂告失敗。各代表對薩氏「涉及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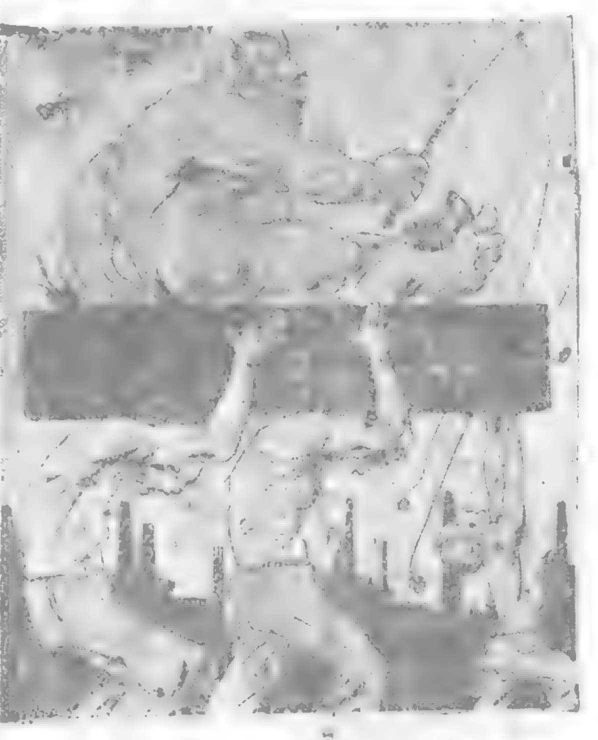

「德國人民之重負」

德國賠款數目巨大，關德人父，而子而孫，將永淪爲奴隸，以償此款——柏林報

治」均加以嚴重之指摘。十四日德代表團宣布。正式保障德國國家銀行仍參加國際清理銀行。並與其合作。德國國家銀行總裁薩赫德氏告德財長稱不擬避免義務。於是由其他德銀行代國家銀行之議。因以打銷。薩赫德事件解決後。法代表達迪與陸休亦於十五日重返海牙。會議對於推銷賠償債券問題。可以從事進行。最後草約於十八日可以簽字。久懸未決之德國賠償問題於茲可告一結束矣。

國聯理事會開幕

第五十八屆國聯理事會於十三日在日內瓦開會。現時第二屆海牙會議在集會中。五國海軍會議。又定於一星期後開會。故此屆會議性質居次要地位。議題大半關於內部行政問題。主要議題如下。一、因國聯會員國參加開洛格非戰條約結果。修正國聯盟約任命委員會。二、聯盟之經濟的活動。三、依國際聯盟主倡而訂立之諸國際條約批准延遲問題之調查。並任命考究對策之委員會。四、諸國際條約中某種之法典化。五、關於新聞出版物輸送之國際會議之報告。六、向東方諸國實行調查買賣婦孺之件。七、上希萊西亞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八、對於常設國際裁判所付與作為各種國際仲裁法庭公訴法庭之權限之芬蘭提案。九、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第十五●第十六次會議之報告。十、刑事改善之件。十一、取締鴉片其他痲醉藥買賣之件。國聯理事會開會前。因發現反法西斯黨陰謀。戒備頗嚴。臨時又發生一蠢動事件。有瑞士青年一人被捕。該青年擬闖入國聯辦事處。身上懷手槍與空彈藥筒。並據聞另有義人一名。在車站被捕。因此警備更形嚴密。

為向來所未有。大有風聲鶴淚。草木皆兵之態。此屆注意集中點。在義大利新任外長葛蘭蒂氏。先是義外長一席由墨索里尼自兼。故每屆理事會義方均無重要人物蒞會。葛氏允此後每屆蒞會。各代表對此表示滿意。又葛氏此屆到會。可與法外長接洽法義海軍會議事。與海會之成功頗有關係。十四日理事會通過英國所提議案。請委派委員會。調查修改國聯盟約令與開洛格公約相符之問題。定九月間國聯大會時提出報告。英外長韓德森氏指稱。此項修正係擬增加國聯盟約效力。法德兩國代表均贊助韓氏意見。又通過韓德森建議案一件。請委派非英籍人員三名。組織委員會。解決巴勒士丁回猶爭鬨。理事會又通過贊成於二月十七日召集關稅休戰會議之報告書。表示願意參加者。迄今已有二十六國。十五日推選曾任駐德丹麥公使甚久之毛奇伯爵。任關稅休戰會議主席。該會定二月十七日開幕。本年國聯發起在世界各地舉行之各種國際會議開會日期與地點如

「歐洲合衆國」

德國白里安主張歐洲國家聯合，還諷畫表示歐洲已經聯合起來——償還美國的戰債——德報

下。一月十日農業問題專家委員會十三日鴉片中央委員會第四次會。第五十八次聯盟理事會十五日經濟委員會二十日財政委員會鴉片委員會。二十一日聯盟行政審判所會二十五日會計監督委員會二十八日聯盟三機關行政委員會（以上皆在日內瓦）二月十六日保健部新嘉坡支局諮詢理事會（爪哇）二十日聯盟規約改正委員會。（日內瓦）二月十三日第一國際法典編纂會議。（海牙）四月二日婦孺買賣委員會。（日內瓦）八日癩病委員會。（東京）九日兒童福祉委員會。（以下皆日內瓦）二十四日鴉片中央委員會第五回會。二十八日聯盟締結條約批准促進委員會。五月十二日第五十九回聯盟理事會。十三日進兌票據法統一國際會議。二十二日租稅委員會。六月九日第十四回國際勞動會議。十日財政委員會金購買問題委員會九月八日第六十回聯盟理事會。十日第十一回聯盟總會。

義梵交惡之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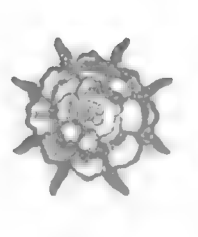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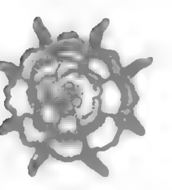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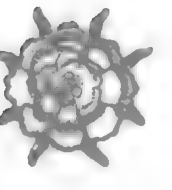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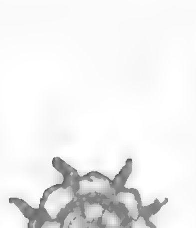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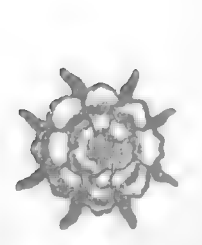

自去年六月義梵條約簽署後。不久教廷與墨索里尼為兒童教育事曾發生嚴厲爭執。十二日教皇頒布論告。對此事重行述及義梵交惡又演一幕。論中主旨側重新教育理論應與基督教理想相符。教皇宣稱教廷有神聖責任教育青年。教育一事。應由教會與家庭該管。政府對於青年之體育與軍事訓練。不應過分操持政權。不應與神權衝突。論中對「教育的自然主義」反對甚力。對於兩性教育與男女同學。側尤反對。該論文宣稱政府須避免俗家或中立學校之弊。與避免有各宗教並存國中混合學校發生之弊相等云云。

『墨索里尼可怕的神氣』

（瑞典報之諷刺）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一月十日起
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止

（記者）

一月十日　星期五

△英藍使下午三時二次訪王外長、法權談判尚無結果、

△閻令各軍停止軍事行動、對唐已有辦法、

△閩事混沌、厦門宣佈戒嚴、

△王正廷招待記者、謂中俄預備會議紀錄到京、中央以所簽訂出乎規定範圍、決召莫德惠入京、面授機宜、

△國務會議決制止標金投機、並着財政工商兩部設法救濟銀價低落、

△哈爾濱海拉爾直達通車、

△海拉爾蒙軍商妥撤回蒙境、

△東鐵理事會因雙方意見不合未開成、

△梁忠甲生還滿洲里、

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王藍續開談判、擬開撤銷領判權實施辦法、一時尚難頒布、

△俄正式會議展期空氣甚濃、

△國府下取締標金投機令、

△改組滬法院會議開會、仍無結果、

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楊樹莊電中央自請處分、

△哈爾濱海參崴已通客車、

△滬日領重光被任駐華代理公使、此爲小幡問題之轉圜、

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孫科在中央紀念週報告、政府不承認蔡運昇所簽中俄協定、

△國府令准翟文選辭遼主席、以臧式毅繼任、

△粵連日嚴寒、貧民多凍斃、桂亦大雪、

△劉峙電告、唐生智部萬餘人、全繳械、

閻電唐已離軍下野、

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王藍第四次非正式談判、仍無甚決定、英使復訪王寵惠談法權及滬法院問題、

△東鐵華工因被裁不平、同盟罷工、

△行政院議妥救濟金價辦法、交中政會核定、

△法參贊乘飛機到京、商中法越約、

△韓復榘通電、表示辭豫主席職、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國府明令海關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改以金單位徵收、

△閻專車離鄭北上、對唐大體結束、

△日代使重光由滬赴京訪問、

△閩局仍混沌、龍巖又爲共黨陷、

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閻晚七時半抵太原、

△日代使重光到京、訪外王談寧漢案、催膠濟路贖金、最後談及修約問題、擬先進行非正式會議、

△石友三偕馬鴻逵赴開封晤韓復榘、

△中常會議決任宋子文爲行政院副院長

德人的負担

淑武自柏林寄

按楊氏計畫共一百十四萬萬馬克，圖中有趣的說明㈠以每一千馬克的鈔票，直立着一疊一疊排下，按每張十分之一米里米突厚。共長一一．四基羅米突。普通人行速度須走兩小時，方可走完。㈡將每張千馬鈔票接着直舖下去，共長二二八〇〇〇基羅米突，可以圍繞全地球五周半。㈢按人口計算，每人負担一磅鎊的金子。㈣如每秒鐘出千馬鈔票一張，日夜不息，須費時三年又七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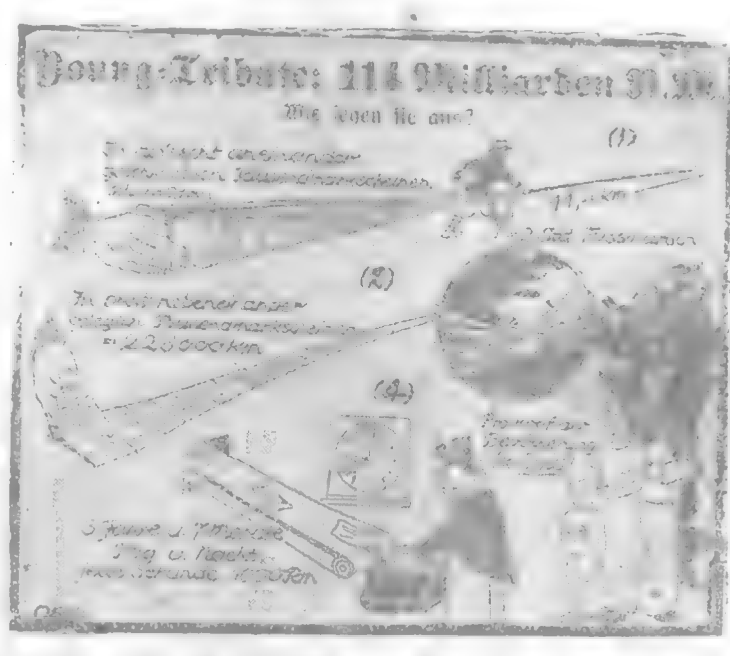

按德國社會狀況，因負着巨額的賠欵，處處顯出民貧財困。一切的工業品，也因着這原因，在實質一方面，比戰前要粗劣得多。但是他們人民奮鬭。勤苦的精神，是眞値得我們中國效法的，他們無論男女，十九都有工作的。每天很忙，很苦，但因着高的生活程度，只於能得到溫飽。總選舉是共產黨勝利了，但是結果是加一切的捐稅——煤氣，電力，自來水，車票等，未補這一年各方面的虧空。車票竟加了四分之一，眞可說駭人聽聞。以後生活程度，一定因之繼長增高，他們國內的工業雖有關稅保護，但在國外市場上，總要因着成本大，而受影響的。德國國民黨。雖在大聲急呼的說不能按楊氏計圖付欵，但國會的政府黨的絕對大多數，眞使牠無能爲力呢！

采風錄

國風社選

題龍泉寺檢書圖

辛平

道咸詩派開程（春海）祁（春浦）山經河籍參尊彝造端感物各有託龐獨瑰郁張其辭赫乎日火照暗室程門得士尤稱奇當年傳誦蒲磵詠彌天一網期無遺東洲子尹及東塾一一龍象環須彌翠經校禮更上溯詩龕薪火傳經師（程侍郎之學出凌次仲又爲阮文達再傳子弟）石輝川媚韞珠玉後昆前秀相追隨誠知運會有升降宮旋徵變衡生規歐陽新體轉坡谷嘉隆黜宋徒爾爲開流霑潤進今日司農遺著稱衒推（巢經巢集留別程春海先生偉哉夫子文章醫當今山斗非公誰 老學庵筆記北人謂醫爲衒推）痺音懦響與洗伐土不俗者皆可醫惜乎詩能醫人不自壽退之微之牧之元之皆僅中歲非期頤幼吟黃蜨驚長宿夜聞鴉噪徵前知秋風淒緊動京國龍門冠蓋空攀追一棺窅窅掩蕭寺歷落牘稿封蟲絲北湖酬唱僅見梓國策地志差清釐其餘諸作紛莫理零編斷楮連空帷阮公（文達）古誼主檢拾汪（孟慈）何（子貞）校輯時逾朞就中十卷侍郎集石州（平定張穆）搜輯懃忘疲精刊蛩喜世共寶（程集蛩喜齋本今不易得寶視粵雅堂叢書本爲精）全編之半皆新詩信乎韻語特岸異（張石州語）經子搗爛供烹胹固知餘事及詞翰要亦非博焉所施（二語見集中送石州歸里詩）籀經（陳頌南慶鏞）題記故翔實鹿牀圖卷名當時距今九十有一載（戴鹿牀檢書圖作於道光十八年戊戌）僧房讀書寧前期老檢如龍高壓屋（寺之歡喜堂東有老檢樹一株橫臥屋上枝幹奇古相傳程公嘗下榻其下）風篁低灑枝離離宜南勝蹟足寄慨舊榜已失嗟來遲（檢蔭山房額今改念佛堂）披圖還記壽陽語看書心事懸來茲（祁春浦長夏檢書句師友不存吾老矣看書心事欲何如）（䜌䜌亭集中與春海先生唱和詩最多故取以殿焉）

與海藏徵字談詩輒記其語

釋戡

我雖不能詩頗識詩中味鄭公昨謂我詩貴意與氣意激而成聲氣以意爲帥氣重若崩雲意若海水沸於焉

發。爲。詩。誰敢。易。一字。斤斤。較。妍。媸。囂囂。辨。同。異。排。比。復鋪。張。七寶。碎。滿。地。光。怪。眩。兒童。識者。嗤。以。鼻。詩。須。字。字。作。還須。字。字。讀。摹擬。縱。甚工。至死。爲。奴。僕。吾友。陳。徵宇。斯言。曾。三。復。君詩。不。輕。作。作。必。審。題。目。更。不。輕。示。人。珵。美。甘。藏。櫝。吾。嘗。歎。其。詩。能。就。生。避。熟。因。知。慮。必。精。無取。枚。皐。速。因知。意。必。新。剽。竊。眞。奇。辱。

無邊華盦餞席賦示曉華　纕蘅

輕車。又。碾。海。西。塵。到。日。蓬。壺。正。好。春。前。度。鶯。花。三。島。夢。舉家。烟。水。六。朝。人。姓。名。早。令。殊。方。識。情。話。偏。於。老。輩。親。坐有樊山翁芳草。天。涯。休。惜。別。如。今。萬。里。是。比。隣。

聞遐庵刻文先生集成喜賦郤寄　孤桐

一代。詞。宗。世。不。疑。霸。才。無。主。稍。憐。之。郤。焚。諫。草。親。風。雅。勉。抑。騷。心。賦。別。離：嶺。外。有。人。新。校。稿。江。西。非。派。亦。傳。詩。白沙。井。畔。凄。涼。地。再。入。修。門。郤。訊。誰。白沙井在長沙南門外芸閣先生寓曾寓此易寅邨白沙兄弟所居密邇從得先生遺稿不少詩集二冊白沙以貺愚篋藏十餘年去歲檢付遐庵遐庵甚喜謂集中多外間不經見之作白沙萬古奇士與予氣誼最厚不幸蹈海死矣懷想先賢不禁同慨

纕蘅先生索和移居詩次韻賦呈　若飛

重城。借。宅。阻。西。東。識路。相。思。總。夢。中。鞅掌。簿。書。勞。坐。嘯。

沉寥。樽。酒。悵。誰。同。卜鄰。聊。置。三千。約。久有卜居東城之約尚未能也論學。懸。知。四海。空。天下。英雄。使。君耳。未須。種。菜。件。園。翁。原有詩畦之言於灌以解之

次韻纕蘅先生移居　醇士

虛舟。閱。世。任。西。東。舊隱。江。鄉。隔。夢。中。何日。一。廛。吾。願。足。兩家。連。巷。此。情。同。居新居與余密邇杜陵。韋。曲。吟。俱。遍。金狄。銅。駝。迹。已。空。猶有。故。京。風。物。在。來過。廟。會。聽。盲。翁。其地近隆福寺

夜坐　超觀

老病。三。秋。冷。沈憂。一。醉。陶。名。心。慚。對。鏡。斯世。可。藏。刀。月暈。階。蛩。靜。霜清。巷。析。高行。已。吟。憔悴。不敢。讀。離。騷。

蘭陵王　題紅薇居士惜花圖卷　遐庵

愒春。惜。一片。花。飛。退。碧。金。壺。裏。依約。返。生。照。海。千。紅。鬧。裙。屐。風流。溯。往。日。誰識。漚。波。妙。墨。瑤臺。路。撩亂。衆。芳。春燕。秋。鴻。耿。相。憶。空中。本。無。色。甚。海。印。生。光。彈。指。成。實。雲泥。朝。市。渾。如。客。任丈。室。輕。散。梵天。微。笑。華。鬘。回。首。幾。過。翼。好常。住。常。寂。香國。夢。曾。覓。奈蕙。炷。霜。清。羅。幌。塵。積。吟。風。泣。露。都。無。力。念炫。畫。桃。李。弄。晴。葵。麥。青。蕪。如。錦。顧。恨。影。粉。淚。漬。

隨筆

凌霄一士

東漢蘇章爲冀州刺史。有故人爲淸河太守。章行部欲案其姦贓。乃爲設酒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飮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州境肅然。南宋涇原都統制曲端。有叔爲偏將。戰敗。誅之。既乃發喪。祭之以文曰。嗚呼。斬副將者。涇原都統制也。祭叔者。姪曲端也。一軍皆畏服。明末遼東督師袁崇煥殺總兵官毛文龍。次日命備席酒。親詣文龍棺前拜祭云。昨日我奉皇上命斬你。你是朝廷法。今日祭你。你是本部院情。遂下淚。各官將俱下淚感歎。三事頗相類。要皆畫淸公與私之界限。法與情之分際也。惟三人中曲袁二氏均先行法後言情。蘇氏則先言情而後言法。是小異。而袁氏之殺毛文龍。遺議尚多。未有定論。蓋毛氏經營皮島。士馬壯盛。屢戰淸軍。殲其大將。有此一軍。實明季邊防之勁旅。雖野性不馴。有跋扈冒餉之罪。苟大帥有將將之才。處之亦自有道。何遽即加誅戮。自壞長城。毛氏既誅。皮島諸將解體。孔有德耿仲明降淸至瀋陽。淸天聰帝率諸貝勒出德盛門十里郊迎。行抱見禮。旋召入宮賜宴。以孔爲都元帥。耿爲總兵官。正月朔。命共八和碩貝勒同列第一班行禮。待遇優渥如是。其喜得毛氏部將可知矣。尚可喜繼降。恩禮同於孔耿。後均爲淸出力死。膺王封。爲亡明之元勳焉。苟不殺毛氏而善撫用之。是三王者。寧至於此乎。世以袁氏被誅之冤。哀其志而重其人。故曲爲解說。謂毛實應誅。未必爲平允之論也。近世中國秘史「捫蝨談虎客」云。「袁督師天挺偉人。雄才大略。近世無兩。其視毛文龍。不過狐鼠等類。曾不足以當其一指趾。馘之杯酒間。僅如振落。而國家之大患已潛銷。」語近客氣。實則毛死而部將降淸。正爲有明之大

患耳。捫蝨談虎客又引庸閒齋筆記。「乾隆年間。紀文達公閱歷朝檔子。始知文龍曾通款我朝。文龍在明。實萬死不足惜。」謂「亦足見公論之久而愈彰矣。」而據嘯亭雜錄。則謂毛文龍並無謀叛之事。此亦一疑案也。夫明之殺袁崇煥。乃清帝效三國演義「羣英會蔣幹中計」之術。擒明太監楊某。監於帳中。使聞私語。詒袁即輸誠。復陰縱之歸。崇禎帝信之。立磔袁氏。所謂毛氏通款者。未知是否亦爲清帝故設之疑陣。縱毛氏果有反側之心。亦緣明政不綱。邊將自危。既無謀叛實跡。非不可安其反側而堅其內向者。且當日袁如發覺其通款於清而誅之。正宜聲其事狀。以示誅當其罪。何反舉其輕而遺其重乎。故余推究此事。終覺袁之殺毛。不免孟浪也。嘯亭雜錄爲毛鳴不平。謂殺毛爲明代亡國之大機。似不爲謬。又謂「或曰。毛文龍嘗求陳眉公（繼儒）作文。陳邀以重價。毛靳不與陳深恨之。乃備告董文敏。言毛不法專擅諸狀。董信之。崇煥爲董門生。任遼撫時。嘗往謁董。董以陳語告袁。袁故決意爲之。」此亦可備一說。明季文人好以私意持邊將之短長。最爲惡習。固不僅此一端耳。至袁氏殺毛。誠爲非計。然其人以忠勇爲清人所畏忌。亦當時帥臣之傑出者。崇禎帝中間寃殺。憒憒甚矣。帝承天啟之後。大局已難收拾。雖勤政憂國。欲回頹運。而知人不明。慮事無識。舉措乖忤。終以亡國。論者歎其遭時之艱屯。悲其殉國之壯烈。故不忍苛責。要其才智之絀。實無可爲解也。嘗憶某說部言。帝殉國後。某處時聞空中呼「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二語。知爲帝魂。有人厲聲報之曰。「亡國之臣誰用。」後遂寂然。此雖寓言。然不可謂無意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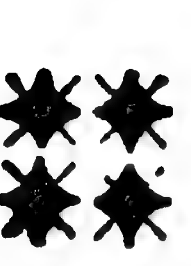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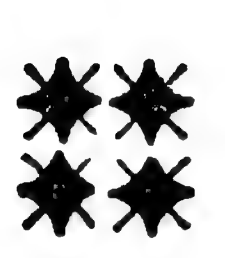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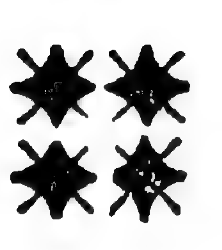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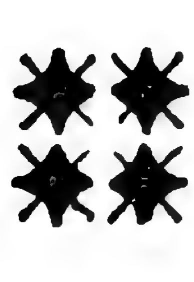

曾胡譚薈

凌霄一士

曾胡相契。其患難相扶。緩急相救。固見投分之深。而其以道義互相規勉。尤爲益友之苦心。咸豐十年八月。林翼復國藩書云。「奉手諭。以天下大亂。人懷苟且之心。事出範圍之外。當謹守準繩。互相勸規。不可互相獎飾。包荒。敬讀再四。痛自策勵。期保歲寒。林翼愆尤最多。罪戾尤大。惟自信用心無他。而不覺出言之太易。所望隨時訓誨。毋使爲小人之歸。感激成全。豈有涯既。承諭以富莫大於節用。强莫大於裁兵。謹服膺不敢忘。」一時內亂正熾。外患復作。大局岌岌。不可終日。故益互相淬厲如此。際亂世而負國家大任者。均宜以此互勉。人懷苟且。事出範圍。豈僅一時之事。而此書所云。亦豈可以一時之言目之哉。至國藩「富莫大於節用。强莫大於裁兵」一二語。尤足發人深省。爲歷久常新之名論。當彼之時。戰事方殷。似惟有集財增軍爲當務之急。言節用已不免迂闊。言裁兵更形其悖戾。而國藩乃舉爲富强之首務。鄭重以告林翼。林翼亦敬示服膺。各於力之所及。黽勉從事焉。其卓識老謀。洵度越恒流者遠矣。

公牘文字。曾胡同爲健者。而文學（詩古文辭之屬）之事。林翼謙讓未遑。固不若國藩之熟考精研也。偶有所作。以得國藩稱譽爲樂。嘗致國藩書云。「林翼前奏迪公（李續賓）之死事。蒙以激昂二字見賞。祭文則特荷嘉譽。如老貢生五六十不中舉。忽聞登榜。爲之一快。林翼本不能文。初次學作。便爾可造。今年方四十八歲。若肯發憤。尚不爲遲。」是林翼亦非無志於此。且自信可深造者。以彼之大才。宜非難事。惜天不假年。五十而死。遂使近代文學家中少此一人耳。

國藩於林翼公牘之文。最推重其批牘。嘗致書有云。「奉手敎並批牘二册。不特當世無兩。亦恐爲百年來所

僅見。即如昨者霍山張組一稟。國藩亦歎其賢。不過以一語批准。今讀大咨錄批。聲聲打入心坎。不獨激發張令之志氣。亦可免他人之蹂踐。此公家之至寶宇宙之至文也。」實爲、極、口、贊歎。林翼逝世後。其門人汪士鐸。（林翼典試江南所得士。嘗助林翼纂輯「讀史兵略」）謀輯刊遺文。以體例商之國藩。國藩復書有云。「胡公近箸。批牘感人最深。尺牘次之。奏疏又次之。若刻其遺文。批牘自可貽則方來。何得擯之不登。」亦言、其、批、牘、爲、最工。林翼條理密察。心思精銳。而於、駕、馭、諸、將。倡、率、羣、吏。尤具、特、長。故於批牘一道。最爲出色。吾人今日取而讀之。猶想、見、其、識、周、慮、詳。精神、奕、奕。無怪國藩傾服不置也。

國藩於詩古文辭。均極究心。个中甘苦。言之歷歷。既富、心、得。更饒、天、才。詩文相較。尤以、文、爲、博、大、閎、肆。雄、奇、瑰、麗。有倚、天、拔、地、之、觀。誠有、數、之、大、手、筆、也。黎庶昌稱其「擴姚氏而大之。並功德言爲一塗。挈攬衆長。轢歸掩方。跨越百氏。將遂席兩漢而還之三代。使司馬遷班固韓愈歐陽修之文。絕而復續。豈非所謂豪傑之士大雅不羣者哉。蓋自歐陽氏以來一人而已。」王先謙亦稱其「以雄直之氣。宏通之識。發爲文章。冠絕今古。」蓋均、有、所、見。非漫、爲、虛、美、也。（夏震武以門戶關係。不滿於國藩之理學。而於詩古文。亦勸人「專宗杜韓。而參以曾文正。」又謂「湘鄉訓詁濟經詞章。皆爲不朽。」）而、國、藩、之、文。更有、獨、至、者。不可、以、文、人、之、文、論、之。緣其、人、格、之、偉、大。魄、力、之、弘、毅。識、解、之、卓、越。故能、大、氣、旁、薄。光、焰、萬、丈、耳。國藩「歐陽生文集序」推尊桐城。故論者亦多稱以桐城派。其實、未、允。李詳「論桐城派」有云。「文正之文。雖從姬傳入手。後益探源揚馬。專宗退之。奇偶綜錯。而偶多於奇。複字單誼。襍厠相間。厚集其氣。使聲采炳煥。而戛焉有聲。此又文正自爲一派。可名爲湘鄉派。而桐城久在祧列。其門下則有張廉卿（裕釗）吳至父（汝綸）黎蒓齋（庶昌）薛叔耘（福成。）亦如姬傳先生之四大弟子。要皆湘鄉派中人也。」較爲、得、之。

托爾斯泰的情書（續）

王余杞譯

托爾斯泰在三月初回莫斯科過年。自上此冷淡，薄情的信來，下面就變得更利害了，這都是他在比特堡再過冬時寫給伊的：

＊ ＊ ＊ ＊

「我很感激你，親愛的樊乃亞，為了你的懷念。雖然我不希望你的信，却給我以決大的安慰。你不快活而使生活安適是不該的。還想什麼？你夢想在比特堡過一種獨立生活，你自然同別人一樣有權利夢想一切：青年美麗，一個獨立的地位，你的朋友胡廿麗，以及大腹便便的T君，他是熱烈地愛着你而只有一點要求，願做你的奴隸。只須要堅決。如果，雖有這些有力的條件，你的生活還不快樂，想把它弄好一點。出國去結婚去，進修道院去，埋首窮鄉去，不可遲疑。原諒我的老脾氣又在給你出主意了。

你研究音樂我很高興。藝術無時無地不是個偉大而純潔的愉快，而且音樂——你的藝術，必可以成功。我近日留在莫斯科。稍致力於創作，稍安於家庭生活，稍安於社會應酬，稍與時彥週旋生活，不過如此如此，不算好，也不算壞，我的心，不能說是空虛；在別方面，感謝上帝，仍然牽記着那樣的瑣事；這事是你了解而認為的「自由的心」，也就是「自由的」的意思。

我的兄弟一昨來此，和我同居：馬心佳最近又患牙痛。我此時不願到比特堡去，只打算到那裏去過年。那便可以討論我們此時愛寫的一切事了；再見，從心裏我親你和胡廿麗的手。

你的L，托爾斯太伯爵

一八五六・十二月六日・莫斯科。」

這些信伊冷冷地回了，還寫來責備他。他又寫信去答辯。

＊ ＊ ＊ ＊

「上次郵寄你一本書，願你讀讀這美妙的東西。它教人以如何的生活，在人，在愛情能看出不同的眼光，雖可對任何一種都不贊成，但眼光總可以變得更加聰明

更加清楚。我又來致訓了，怎樣辦呢？不如此則我不了解同我愛的人的關係。你也可以隨時致訓我，說得對，我便十分高興。這事情不是圖要吻一吻「親愛人」的手的（說出來都討厭呢），只在互相展開心靈，印證彼此的思想，同着思想，同着感覺的啊。

最近得來書，難決於回復與否，又如何回復呢。如患了病，則該對症下藥。我依然竭力公開。自思也覺得自己的信的確頗多不討好的話，收到時能不見怪。我可毫不爲意。並非醋勁，只是一種信念留到而今，我自然表示未免忿忿了。

因讀來信，我想到這樣，你不會愛過我，還於你於我倒是好事。我們彼此離得太遠；否則也許是你受了瞭立佳勸你用冷淡對我的影響而假意愛我。我總以爲這是瞭立佳的政策。可惜對我却非上策。我看事情太認真，淡薄無聊的法子不會影響我。我早就看穿了你的心，這種小小有趣的狡滑計策如何能瞞我呢，倒把你的心累壞了。我說的你從沒有愛過我，也是句好話，我誠心說，再說，從先就已感到，你上次的信尤其叫我感到了家。你因我只會「致訓人」而生氣。對，瞧這兒，我寫給你將來的計畫，我的意思是應當如何生活，如何去行善等等。我很接近這些思想或感情，我是含着眼淚（相信我）在寫它，而你却以爲是「致訓和廢話」。我們兩人中間有什麼共同之點呢？人表示愛情各依着他的本能發展的等級。渥倫加的未婚夫表示他的愛伊是在說他們怎樣互相親吻；你表示你的愛是口說的高尚的愛，而我自己，就是你把我殺了，也不說這樣的廢話。還要請你相信我吧；我對我們的關係都出於盡所能的至誠，我對於你總算有友善的感情，我竭誠的希望你是我所遇見中的最好的女人了，果然這樣，我就幸福了，我可以創造我所了解的幸福。有一件事我應該認錯而求你諒解的，那是，我自己沒有深信你願意不願意了解，我身不由己地便同你作了無用的講解，也許我是常常使得你痛苦吧，爲了這個我十分的，十分的認錯；但要請你原諒我，而使我們永遠成爲好朋友。愛情和結婚只怕給我們以悲痛，但是友誼，我覺得，於我們雙方都是有益的。我不知你感覺怎樣，但我覺得在我自身能支持這個力量。此外，我不是生來你家庭生活的，雖然我愛關於家庭的一切。你知道我多疑，易變的壞性質，上帝知道真不知怎能改變呢。也許，險烈的愛情我就沒感覺到，也不大相信它。在我所認識的女人中，我愛，我愛，我愛你甚於一切，但這還不足以滿意我。別了，基督與你同在，替我愛的樊乃亞，你不寫信給愛利亞，說我總可以在新年時來看你嗎？

你的L，托爾斯泰伯爵

一八五六，十二月十二日，莫斯科。』

＊　＊　＊　＊

此後雙方有三星期沒通信了。托爾斯泰在比特堡接得伊一封長信，才寫下面的回復：

＊　＊　＊　＊

「親愛的樊乃亞——

十分，十分感謝你上次的長信。因寫了那些信，我很自愧而得了致訓，那常使的生氣。自己是太壞而粗暴的人，對你更覺難堪。見面之後，將努力解釋自己不解的原因。

今天是元旦，很高興地想第一該寫信給你；願上帝比上年更多給你些快樂，簡單地說，就是你得着你應得的幸福，你是値得有幸福的。趁此休假，我要在此替「今人」雜誌辦事，還有和檢查書籍局方面交涉和領出國護照等等雜務。雖然我希望在兩禮拜內能見你，只怕不能。可以告訴你我在沉默中的生活嗎？大半都是愁悶和煩惱，不知道自己是怎樣一回事呢。寂寞使我難忍受，同人去交遊又不能。我自己太壞，而又嚴於責人。這時間我沒作一點事，那使我更加悲苦。我聽了很多音樂，昨天眼瞧着元旦到臨，聽了悲多汶的三部曲，世上最美妙的東西時，我記起了你，那當如何感動你呢。那最好的一首音譜，我明天寄給你，店門開時就付寄，那最好的一首。

一八五七．一月一日。比特堡。」

＊　＊　＊　＊　＊

在回復中，伊禁止他再和伊通信，然而他還寫了下面這一封：

＊　＊　＊　＊　＊

「親愛的樊乃亞——

對自己和你都覺有錯——十分有錯，毫無問題的。但又有什麼法子呢？我寫給你，回答你禁止我和你通訊的那封短信，是完全對的，也不用我多說了。我對於你並沒有變心，而且我還覺得將像以前樣友誼地不斷的愛你，比世上一切都更甚地永遠尊重你的友誼，因爲我已經對你的傾慕，甚於一切女人。我有什麼辦法呢，如果我不能歸還你仁愛的心所預備給我的感情？我常常模糊也感覺過，但經此兩月的別離，新的興趣的生活和與 庭生活不能相並的任務，使我完全證實是如此。我對你很不好。我被你迷戀了，但，如果我此刻來訪你，一定可以再行相愛，那我的行爲便更壞了，我希望你既尊重也該相信我寫這封信的一切，沒有一句話不是誠懇的；即如此，你還是不斷的愛我吧，不久我將到巴黎去，而歸來——何日？我可不知道。必需告訴你的，你要給我寫幾行，我將榮幸而自慰。我的通訊處是 Rue de Rivoli, 206,Paris。

別了，親愛的樊乃亞，我謝謝你一千遍爲了你的友誼和我求你的原諒，爲了友誼而給你的痛苦。

爲了上帝的愛，請胡廿麗寫給我幾行，即是罵我也成。也許你以爲這是廢話，但我敢對天，我覺得你準能給予一個漂亮，良善的人以幸福，但我自己呢？我心裏明白，還不如你的指甲有價値，自然是使你不幸福的了。

別了，我親愛的樊乃亞，基督與你同在；在你面前，各自有大好的前途，上帝會帮助領着你走到你找尋了千萬遍的幸福之上。

你的L，托爾斯泰伯爵。

一八五七，一月十四月日。比特堡」

＊　＊　＊　＊　＊

托爾斯泰去國之後，寫了下面的最後一封信。

＊　＊　＊　＊　＊

「今天得你來書，親愛的樊乃亞 使我非常幸慰。更證明了我不如你所想像的壞蛋或罪徒，而是一個幾乎要同你發生更密切關係的人了，望你要友善而尊重他。能將如何回答你給我的問題呢，爲什麼我和你說老實話，（說什麼老實話我押根兒

就沒向你說過謊）你以為我的變化似是無稽，真敢說，就無所謂變化？我常常告訴你，我不知對你有何種感情，還常自以為不是那回事呢。有時在我去國之前，我很寂寞，還想常同你見面，尤其是因為你可愛的性質和姿容，簡直使我準備相信和你戀愛了，只彷彿有人告訴我這不是那回事，這種心情也沒瞞過你，因此才別了你到比特堡去。在比特堡我度的是單調生活，但這其間事實就因為別離而證明，我不能也不會同你相愛。如不抽身，於己於人，兩均無益。這完全是這樣的。我可以把我自己做經驗，不會引誘你，但這必須歸咎於我的缺乏經驗，我很自悔而求你原諒，這個痛苦了我，好在沒有壞心——我不能對任何事懷着深意。

既已錯了，也就無法，但讓我們做永遠的朋友吧。在我這方面極願意，所有與你有關的依然使我有趣。胡甘麗在伊信中彷彿是個很好的女人的行為，伊這樣不斷的顯示我，那意思就是說，伊的行為不合邏輯，但熱烈的，好像歡迎這樣似的。

我已經來巴黎兩日了。我不能說我是快樂，我也不能說是高興，但却很有趣味。

我想最近到意大利去。你在隴遜可佛的生活如何？還在研究音樂書籍嗎？或者你感到煩惱？上帝保佑，你不該那樣。

法國奏悲多汶，使我十分驚訝，像上帝一樣，你當猜出我怎樣的快樂聽到世上藝術家奏演的「和諧的音樂」呢。

別了，親愛的芳鄰，從心裏握你的手而接受你的真誠。」

L，托爾斯泰伯爵

一八五七，一月二十。巴黎。」

（完）

一段火藥炸裂的故事

（海　客）

火藥炸裂的力量。十分猛烈。因此往往有很奇怪的事情發生，譬如一個嬰孩。睡在搖籃中。有並沒人移動。却因火藥一震之力。會飛升到屋頂上去。依然無恙。這不是咄咄怪事麼。

當英王却爾斯一世（Charles 一）在位的最後一月間。白京（arking）地方。有一個燭工在一桶火藥上工作著。手中執着一枝燃着的蠟燭。偶不小心。恰有一星子的火掉落在火藥中。轟然炸烈起來。附近五十家的屋子。全都炸燬。傷死好多人。真是白京空前的浩刦。在一家屋中。有一位母親。恰已撫慰伊的嬰孩睡熟了。猛然間火藥炸裂。立時將伊炸死。而第二天早上。却有人發見那嬰孩所睡的搖籃。已在一座老禮拜堂的屋頂上。搖籃固然沒有壞。嬰孩也不傷一髮。這種偶然的事。可謂絕無僅有。若在吾國迷信的老先生們口中說起來。一定要說此中有鬼神呵護了。

論評選輯

中俄正式會議應當延期

伯力中蘇預備會議草約。係於十二月二十日簽字。雙方根據該約。恢復中東路原狀。新任東路督辦莫德惠業經到任。且應依約於本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正式會議。據京電一再傳稱。中國代表已派定莫氏。而昨日京電又稱中央近觀寄到之伯力會議紀錄。蔡運昇前與俄代表接洽。不止東路問題。並及於中俄間其他問題。將來正式會議時。亦必討論。深慮莫等對中央意思不甚明瞭。故召莫來京面授機宜。中政會對此極注意。外交組已討論兩次。依京中觀察。二十五日莫斯科開會。恐難開成云云。又據滬訊。中俄正式會議。將延期一月再開云云。關於延期之事。吾人認爲正當。而關於伯力會議內容。則殊令人惶惑不解。蓋所謂伯力會議之草約。中國迄未宣布。俄國蘇聯通信社則曾於二十五日莫斯科電報披露全文。除關於中東路之條款外。尚有解散白俄衛軍游擊隊。並將其組織與煽動人驅出東三省一欵。至恢復外交與領事國係。係聲明留待中俄會議討論。而於東三省及蘇俄遠東各地雙方領事館則定爲需立時恢復。其東三省及蘇俄境內之雙方商業機關因東路案而中止者。亦立時予以恢復活動之機會。至兩國間全個之商務關係問題。則仍聲明由中俄會議解决之。此等恢復兩國外交關係及全個商業關係之問題。自與中國國家全部利害有關。不容草率從事。中央予以重視。乃屬當然辦法。所可異者。伯力會議之內容。瀋陽公電。從未正式宣布。惟於蘇聯社所傳。略有否認之表示。然又未爲有力之辯明。負責任之蔡運昇對人談話亦祗謂城下之盟。不求賞功。但求諒解。牢騷抑鬱。溢於言表。其於草約規定。仍復閃爍其辭。避免說明。中央既屢稱對中俄問題。與地方一致。則蔡氏協議結果。外交部詎能不知。果有不妥。何以不糾正於尚未簽字之前。又何以不公表於已訂草約之後。直至紀錄寄到。方始發見其範圍過大。距正式會期不過兩週。方始召代表赴京。指授機宜。抑何暮耶。食中俄整個的外交關係。如何恢復。固是一大問題。而通商關係之錯綜複雜。更包含許多專門問題。非集合各部署專門人才及中央地方之事務官吏通盤籌畫。預謀應付。不能輕與開議。如稅務航權等等。皆有久遠歷史。甚至領事館之人員數目。亦曾多所爭執。緣上年中俄會議在北平開會。各部署皆派專員。分組與俄員協議各個問題。關於領事館人員。俄方要求享治外法權者至數十人之多。迭經駁詰。迄無定議。會議旋亦中輟。此項領館人員號爲送信員。係俄國特有組織。帝制時代。亦往往有之。蓋爲保守外交秘密起見。使領館重要文書。多派專員遞送。此在今日則不啻爲赤

化機關之組織人物。其要求享受治外法權與領館人員同樣待遇。自非吾國所宜輕許。就此一端。可見中俄正式會議。難題正多。而尤可注意者。松花江航行權。業經中國收回。近又有由俄國再度要求之說。類此者。當猶不少。吾人迭次主張。關於中俄正式會議。中央地方亟宜切實合作。妥派代表。即係有鑒於此。今政府對於此項重要會議。似尚無暇預備。而地方官對於全局關係之諸般懸案。亦似不甚接洽。與其盲人瞎馬。孤蹤域外。輕臨會塲。受人擺佈。再鑄大錯。萬劫不復。尚不如延緩到會。多作準備功夫。以使開會談判。應付裕如。誠以正式會議不開。最多不過延長中東路之現狀。萬一開會而更失敗。則範圍愈廣。局面愈壞。問題愈僵。彼時雖中央地方再欲互相諉謝責任。而國家損害。當更不堪聞問矣。吾人本此理由。贊成以準備不及為籍口。將本月二十五日之中俄正式會議。延期舉行。同時復望中央政府從速將伯力會議草約全文。悉行發表。俾國人知正式會議範圍若何。羣策羣力。豫為之備。但使委員得人。準備妥貼。雖在莫斯科開會。亦尚無慮。當局若不務準備會議資料。而祗以在莫斯科談判為憂。吾人亦殊不敢表同情也。

* * * * *

中英法權問題之談判

（錄一月十二日大公報）

自宣布廢除領判權之原則的命令以後。第一與我開始協商者。為英國。英使藍浦森氏。前日已與外長王正廷氏。為第一度之談話矣。此中英外交史上又一可紀者也。

英國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對華宣言。繼於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七條提案以來。其對華政策。大體一貫。且無形中有領袖各國之觀。此項政策之執行者。即藍浦森公使。今對於領判權問題。該使又率先各國。與國府談判。不惟為中英結新交。並將為各國創先例。是該使之努力如何。固吾人所期待者也。惟此次談判將得何等結果。其事雖未定。但大體輪廓。可以想像。簡言之。談判當不徒勞。收獲恐有限。故望國民不可輕抱樂觀。並當監督當局。努力奮進。查近三年來英國政策之具體表示。即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七條提案。其中關係法權問題者。第一條。英國準備承認中國新法院對於英國原告所提訴訟。有權受理。並願放棄英國陪審員觀審之權。第二條。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合理國籍法之有效。第三條。英國政府於中國新民法商法（除訴訟法暨關於個人身分者外）及正式制定之附則。在中國各他方公布及實施時。準備就實際上所能行者。盡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第五條。英國政府一俟修正之中國刑法公布及施行於中國法庭時。準備考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觀以上各項。僅係就現制改良。初非放棄領判權。惟發表七條提案之翌日。即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外相張伯倫在伯明罕演說對華方針云。「中國對於修約要求之原因有三端。一外人領事裁判權。二關稅束縛。三租界制度。英國對於上舉三端。均願與以變改。」「只須中國法典完備。司法行政改良。英國更願讓步」然終保守黨內閣之世。中英未能有進一步的諒解。迨去年工黨內閣成立。正值中國時局險惡之時。故素以對華友善名之工黨。亦啻懷觀望。其關於法權問題之態度。於去年八月十日答覆國府外交部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時。始有所表示。其中要點只云。「本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之宣言及十六年一月間向中國官廳所提之建議案內。曾經對於華人正當之企望。出有

欲以友誼同情相遇之具體證據。上述兩文件內所指之路途本國政府現又有進步。甚願與中國政府會同調查治外法權之通盤問題。以便審觀現時於此項路途中可有若何之進步步驟」。至此項問題。究應採用若何手續考議。當待國民政府再行發表主張」。去年九月國府發二次照會後。駐英公使施肇基氏與英外部接洽有日。十二月二十一日。英外部發表與施使交換之覺書。此為英國最近態度之表現。該覺書末段云。「願同意於一月一日作為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方法在原則上開始之日期。並表示於中國政局可能時。進行詳細之談判」。此次英使赴京之根據在是。據上述觀之。英政府最近所同意者。只在願討論如何逐漸取消之方法。查逐漸云云。意本含混。地域之逐漸。抑時間之逐漸。又或為審判方式之漸逐。英人之意。大抵三者兼有。不特英人。恐各國皆然。而英人所最注意者。尤為上海。大抵贊成先由內地行起。通商口岸次之。至海更設特別市制。以便利外商。而關於如何施行中國法權於外僑。必尚附種種條件。故中英談判。難得先例。但交涉前途。甚為遼遠。惟中英談判之結果。足影響法權問題之全局。故願民國當局。勿輕率賤賣。至少應如國府二次照會中所舉土耳其之例。勿僅以若干改良現狀為滿足。而訂立一非驢非馬之辦法也。聞英使此次並議威海衛案等其他重大問題。其事當另文以論之。

※ ※ ※ ※ ※

撤銷領判權之史的教訓

（錄一月十一日大公報）

路電載稱撤銷領事裁判權後之實施辦法。一時尚未及公布。因英美附方。正在接洽。美國務卿斯蒂生與伍朝樞公使之交涉。漸就端緒。英使藍博森亦與外交當局已會商三次。前途亦可樂觀。一俟英美兩方之商洽既定。實施辦法即可公布。商洽之內容如何。現時尚不可知。要之必採緩進之步驟。其限度必為英美兩國所可諒解者。此或可以無疑。吾人為遷就事實計。在今日之外交現象下。以為不採緩進步驟。更有何法。惟緩進亦須有「進」之道。爰取土耳其當日之史實約略言之。

美人柏林乔考察土耳其司法改善後之情形。謂『我人敢深信土耳其司法上之設施。往日有利於外人者。現時亦無害於外人』。柏之為此言。當然有事實上之根據。蓋當洛桑會議之時。各國對於土耳其司法制度之懷疑。較今日所懷疑於吾國者為尤甚。美國代表固比較同情於土耳其者。然猶以土耳其一旦取銷領事裁判權。則將使旅土之外人同受土耳其不完備之司法組織所支配。故告土政府。謂土耳其司法上之善良施設。其關於土耳其將來之經濟狀況。及與各國之交通關係。實比任何其他之原因為切要。柏林乔之考察報告。即根據此言。以證明土耳其歷來所努力之成績。當一九一四年土耳其通告各國。取消所謂不平等條約之時。謂此乃土耳其國家進步上之唯一障碍。並謂以後土耳其與各國之關係。當以國際公法之一般原則為根據。實與吾國要求撤銷領判權之理由相同。而當時美代表忠告之言。比之各國近年對於我國懷疑之論。亦復相類。土耳其之法律改定。在宣告後十年。當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間。其司法制度。猶極紊亂。較之我國今日之情形。相去甚遠。惟自一九一九年以後之猛進。則頗為可取之借鑑者。（一）關於法律之改善。土耳其當一九一九年之際。猶為五種分立之司法制度。即領事法庭。宗教法庭。非回教法庭。商業法庭。及普通民刑法庭。是其權限各有

所專。形狀至爲複雜。及不平等條約廢止以後。領事法庭。商業法庭。及非回敎法庭。隨之取消。而宗敎法庭之獨立權。則依然存在。司法制度既經改革。則對於原有之法律。當然不能不生影響。以原有法律中最重要之民律。即以回敎法典之原則爲根據而制定。一日不加廢改。即一日不能與大陸諸國之法律相一致。土耳其欲破除此項障碍。首在打破回敎制度上之根本權威。乃於一九二四年。採積極辦法。實行廢止『一千八百五十一條之舊律』。從新制定新法。一方成立司法改組案。將回敎法庭取消。使司法制度完全統一。一方採取瑞士法例。制成民律。參證德法。訂定商律。參證意法。修正刑律。而法律亦完全一新。(二)關於司法事務言。全國法庭之增設。與訴訟事件之速結。亦復具見進步。在舊帝國時代。土耳其之普通民刑法庭不過一百六十餘處。改革以後。國境縮小。而法庭則增至五百八十處。法官則增至五千人。其訓練注重下級人員之培養。頗似拉丁司法制度。以司法官爲終身職。實行逐次升遷之制。其關於人權保障。糾正錯誤逮捕。亦新制實行中之重要成績。法院不獨負檢舉之責。且須保護被告。凡被拘之人。隨時可以向所轄法庭申訴。設證明拘捕爲非法。立行釋放。並課違法逮捕者之責任。此尤內外人所認確實可信之保障。

證以土耳其近十年來司法之進步情形。一斷言吾國此後之努力。本可減少過分之慮。蓋土耳其當奥托曼人克服君士坦丁堡以後。其以政敎合一之故。所謂回敎神聖觀念至堅。而在中國。根本即無此障礙。其法律之改革。須先破除宗敎束縛。而司法制度之雜亂。尤爲各國歷史所無。中國司法制度之改善。徵之司法行政當局之報告。雖較前略有進步。而一年來立法院制成之各項法律。實具驚人之成績。以土耳其之實例相衡。祇須內戰不起。政爭終熄。司法現狀之改進。更何待十年。舍此而外。吾人尤爲注意者。即美代表忠告土政府之言。所謂『法司上之改善。其關於將來之經濟狀況。及與各國之交通關係。實比任何其他之原因爲切要。』蓋必注意於此。而後司法改善之成效。乃能眞實而有力耳。

* * * *

實行裁撤交涉特派員

（錄一月十二日天津益世報）

政府爲表示撤銷領判權之決心起見。去年曾預定將各省埠交涉特派員限年底分別裁撤。使各國駐領。在地方無對待之機關。以便促進收回法權運動之成功。如漢口上海等處交涉公署。業已遵令取消。駐天津之河北省交涉特派員公署。亦經市政府奉到外交部函稱撤裁。並須布告善後辦法九條。令即轉飭查照辦理。是河北省此項機關之存在。亦止時日問題。會當如令執行。查交涉特派員之職。本爲中國特有。在其他國家之未有領事裁判權者。外國僑民。守法納稅。與本國人民無殊。既未享特別之利權。自不受特別之管理。畛域悉泯。地方無發生對外交涉之餘地。自無設此官缺之理由。中國則因法權向受束縛。外人特受待遇。加以領土遼闊。交通不便。對於涉外事件。不能不特設機關。就地處理。從前於通商口岸。以海關道或海關監督。兼辦交涉事宜。民國成立。乃於各省設置交涉員。間亦以關監督兼辦商埠之涉外事務。論其職位。本屬畸形。予以裁撤。原屬正辦。惟事實上茲項員缺之設置。既由領判權而來。今法權收回。對內僅表決心。對外尚無辦法。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明令雖稱「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在享有領事

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等語。而同一命令之中。即綴以「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等字樣。是所謂定期撤廢領判權者。又附以條件。而自動的同時聲明延緩執行。今日逾宜布開始撤銷法權之期。已過半月。而「實施辦法」迄無消息。就現狀言。交涉特派員設置之需要。似猶未消滅。則果經裁撤。在事實上有無困難。似尚難言。蓋據外交部公函內稱。「關於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就各該管區域依法受理。各國僑民之爲當事人或告訴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起訴。外領固無觀審之權。亦無參加意見之餘地。其各縣兼理司法者。亦當按照法院規例。依法審判。不得再援華洋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此項辦法。就收回法權之原理言。當然應得此結論。惟中央對於領判權之撤銷。既尚在與各國協商。對於實施辦法。亦似猶徘徊有待。則各地涉外訴訟。如之何可以使外人服從中國法權。彼果不就範圍。又如之何而可以加以強制。若果省市政府。如命執行。則交涉特派員雖裁。地方涉外法律事件。必且較前加多。地方官吏。是否悉有依法處辦對外折衝樽俎之才。尚是一大疑問。若果省市政府。接收交涉公署之事務。而涉外事件。並不遵照部令。嚴格辦理。則名爲取銷地方官吏之外交權能。實即放棄中華民國之對外權利。其於政府集中外交權之本意。刺謬殊甚。又不可不察也。抑中國南北相距。動輒千里。中央地方。每苦隔絕。各地發生涉外問題。政府鞭長莫及。判斷難得眞相。處理必感棘手。且省市區域相錯。管轄難分。於外僑之管理。更易引起權限爭執。即如河北省秦皇島北戴河外僑衆多。常起問題。河北交涉員裁撤以後。此一部分事務。即感覺不易移交。誠以平津等處。去京過遠。與上海不同。而其地舊爲國都。重要外僑。猶在不少。如事事由中央直接辦理。必致發生窒礙。其結果非招致外交方面之實害。即釀成棄權放任之流弊。二者皆非國家之利。吾人有鑑於此。以爲政府裁撤交涉員。終宜分別辦理。除邊遠省分。應當緩予施行外。即河北交涉員裁撤之後。亦應將北平之外交部辦事處。權限擴大。使有考察河北省市縣政府辦理涉外事件之權力。今後凡河北省及平津兩特別市。關係外交。應歸中央主持之事項。得令其代表大部。就近處理。以資便捷。如此可於中央地方面面顧到。事實理論。兩俱可通。尤有利者。各地方官吏。是否按照條約。待遇外人。得一中央特派機關。就近監督考核。益可減除歷來顢頇畏葸輕開惡例之積弊。此較外交部對省市政府公函訓告。三令五申。其效力當尤爲切實。願中樞當局於此三注意焉。

河南與福建

(錄一月十六日大公報)

＊　＊　＊　＊　＊

自唐部請成。而中原之戰禍爲紓。自張桂敗挫。而兩粵之形勢一轉。按目前各方面測之。最小限度。可以避免大流血之慘劇。此國民所歡迎欣幸者也。惟河南綰轂南北。形勢重要。十年以來。歷經兵革。邇來大軍雲集。隊號複雜。地方困苦。更甚於前。而整理爬梳。視昔年尤爲不易。蓋不戰而整理軍隊。本較大戰後之收束爲難。誠以軍隊分化之結果。高級官長。或有變更。兵士數額。則大抵有增無減。此其一。用兵之後。強者易留。弱者瓦解。天然淘汰之公律。寓乎其中。遣弱編強。標準易立。若不戰而定。則薰蕕同器。賢不肖無法爲之强分。稍懷姑息。便種禍因。此其二。年來道德淪夷。廉

恥喪亡。以兵爲市有挾而求。飢來飽颺。窮於節餉。今地方疲敝。搜括已空。簞金豢養。終有窮期。離合無常。曷能保證。此其三。有此三因。至難應付。今日果欲求大局之久安。先宜謀中原之底定。而定豫之策。首在收束雜軍。申明綱紀。號令決於一尊。取捨全憑軍實。不市惠。不通融。抱除暴安良之決心。祛敷衍利用之弱點。夫然後中原安而南北之勢大定。苟非然者。縣患潛滋。了而未了。黃河以北。不容忽略也。其在東南方面。雖粵局平定。大勢無虞。然福建一省之安危。實又隱繫東南半壁之治亂。閩省自來。有海軍、陸軍、土著軍、民軍等等勢力。各劃防區。隱然割據。近來海軍人物。雖若控制閩江。實際猶未統一。閩北閩南。各爲一特殊形勢焉。日前福州變局。黨政聯會。省委拘囚。主席避地。個中眞相。迄不明瞭。近傳張貞戒備。漳泉不安。慮與邦固土著軍之豪者。久更世變。實力益張。今者頓兵延平。傳說不一。萬一閩局演成支節。難保不令粵浙受其影響。往歲西南內訌。孫岑相阨。孫聯北方之段祺瑞。劃漳廈以予陳炯明。抽稅養兵。遂以返粵。其後陳氏叛變。中山蒙塵。許崇智蔣中正之得以迅速粵疆。亦有賴於漳廈間有力之屏蔽。可見閩局安危。實與廣東有共同利害。現在海軍艦隊。陸續赴閩。足證政府對福州事件。亦殊重視。要其關係東南大局。雖不若河南在北方之重要。値此人心厭亂。舉世渴望和平統一之日。終望海軍力量。足以鎭攝全閩。庶令政府少後顧之憂耳。

（錄一月十四大公報）

＊　＊　＊　＊　＊

論取締投機

金銀問題。本報已論之詳矣。查中國社會有一特殊風氣。凡對一問題平日則漠不關心。有時則張皇驚駭。而所主張者。復往往不得要領。且不求甚解。聚訟紛紜。了無歸宿。迨風潮一過。則又漠然忘懷。卒以問題不決。如故。病根之潛在。亦如故。如此次因金價暴漲。忽發生金本位。熱及取締標金交易所禁止投機之聲浪。即其例也。

關於金本位問題。茲不復論。惟論投機。夫投機之應取締。乃當然之事。孰得而非之。惟根本問題。在問國家平日對交易所取何政策。爲取締之標準。若遇某項市場有特別變動。始言及取締。討論辦法。枝枝節節。其無效也必矣。國府對交易所之政策。見諸去冬公布之交易所法。試察其內容。關於組織者。（第五條）規定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關於買賣者。（第二十八條）規定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由前者論。交易所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即現行辦法。由經紀人任交易。而公司負責。較之同業會員組織者。投機之範圍大。流弊亦大。由後者論。證券物品貨幣。一切得買賣期貨。是一切得投機也。是就現行法論。政府並未禁投機也。夫期貨買賣。爲商業上所必需。蓋所以平物價。調需求。並不可以投機論。然投機之弊。即在期貨買賣之中行之。故取締投機之法。無他。在以法律限制期貨之買賣。何者可買賣期貨。何者不可。何人可買賣。何人不可。苟此項根本政策妥爲訂定。則投機之風。自可減除。抑限制之標準。至易定也。期貨買賣之所以合法。以爲商業上所需要。是以限制之標準。應純視商業之所需。以物論。一般物品及金銀貨幣。商業上需要期貨。則應許買賣期貨。證券公債。則不必有需要期貨之理由也。以人論。從事該項商業之公司商號。需要買賣期貨。普通個人。則不應有其需要也。是以不言取締投機則已。苟欲

取締。第一應首禁證券之期貨買賣。蓋其物不含平均物價調節供求之民生的需要。其實賣期貨。純為投機。如某項公債。其總額不過數千萬。而期貨買賣可至萬萬。是純粹投機而已。賭博而已。最淺顯之例。九六公債。共不過四千萬左右。而每月期貨買賣之數。或遠超過之。政府果有取締投機之意。對證券交易持何政策。此願首先質諸者也。其次各項物品及物幣之期貨交易。對買賣之人應加限制。大體言之。物品應限於生產機關及消費機關之公司商號。不許個人為之。如紗廠之預訂幾月期棉花。正當商業也。若某某記某某堂之非從事需用棉花之商業者。何事須訂購大宗期貨之棉花。此等個人之買賣一禁。則投機之大部分流弊除矣。即有個人欲一時作某項期貨買賣以圖贏利者。既不得在交易所買賣。勢須托經營該項商業之公司商號。公司商號。勢必詳查其信用財力。然後允之。則買空賣空之風息矣。貨幣買賣與物品同理。應限於營匯兌業之銀行錢莊。彼等既實際上有需要。且信用所關。其買賣必不逾越需要之範圍。一般經營入口貨商人。有買賣金錢需要時。則托金融業者代辦。至個人買賣。原則上加以禁止。如是則投機倒把擾亂社會之弊。可以免矣。要之投機應取締。但現行交易所法。則不能收取締之效。故欲取締投機。應在交易法中。明定限制。而限制之原則。以為應如上述。如是政府根本政策既定。一切問題。迎刃而解。不然。如此次金銀風潮。因漲落過大。社會誠一時擾亂。然過去各項交易所中。此類風潮。不知經過若干。證券交易所中之公債。尤甚。紗布交易所中之棉花棉紗。亦多此種事實。投機破產者。早不計其數。當局中頗不少熟諳交易所歷史經過之人。對此等流弊。自所深悉。今欲言取締投機。應從根本上對於各交易所定一般之辦法。不得僅以籌畫取締標金投機為滿足也。不然。豈其他投機可放任。獨標金應取締耶。

中央整頓金融之聯想

（錄一月十五日大公報）

九日中政會議決整理全國金融紊亂現狀。及救濟急切辦法之具體方案。十日國務會議復議決禁止標金投機交易一則。鑒於日本金解禁政策之實行。二則鑒於世界銀價跌落。我國經濟界乃直接受其影響。為謀一時之救濟。實為不可緩之處置。但吾人因此發生若干之聯想。述之如下。

國家政策之決定。關乎全國民生之枯菀。必經若干專門家之從容探討。審知其確為害少而利多者。然後定為國是。推而行之。國與民乃交相利賴。觀日本金解禁政策之實施。蓋幾經研究預備而後宣告實行。為國家定大計者。固宜如是也。返觀我國則殊不盡然。凡事皆漫無準備。而惟取辦於臨時。事前恆少專門家之討論。俄頃之間。政策定矣。及不勝其害也。則又盡推翻而不恤。依吾人之愚。謀國似不應如是率也。此其一。政治非空言所能收效。要必以實力盾其後。計畫既定。則懸的而趨。不達不止。吾國政治家。往往喜空言自娛。意者但使國人知吾解此。已足收效與否所不暇計。往往政令所頒與實際狀況。截然為兩事。甚者直如冰炭之不侔。令之所禁。衆之所趨也。甚至致令之人。躬蹈其所禁。此真萬國所無之怪狀。吾國安之若素者也。此其二。吾國金融界之紊亂。自內國銀行發達以後而愈甚。在他國欲謀工商之發展。必先求資本之集中。而銀行實為其樞紐。我國銀行之發達。適在外國銀行圖朘削中國之餘。其時國家財

源之可供抵押者已無幾。外國銀團乃相戒不投資。軍閥政府既日事借債度日。於是野心家窺其罅漏、爭組銀行承辦借欵。故內國銀行投資實業者無幾、大率皆與軍閥勾結、以宰割國庫爲事者也。寖假以銀行之買辦。入綰國家度支。暗中偷天換日。爲狀萬端。於是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乃愈趨惡化。再進一步而與外國財痞勾結。造成損害國庫之罪惡、如前此震動一時之德發債票及金佛郎案皆是。此其三。以吾國工業落後之國家。對外貿易所恃惟有土產。自國內紛亂。各種生產不振。輸出益不足言。根本上已立於失敗之地位。而一般人投機觀念轉盛。通商大埠。各種交易所林立、舉凡不得志於時之軍人官僚大小政客。日麕集其中。金貨證劵。棉紗等類凡可定期交易之物。無不以賭博之手段、而從事買空賣空。而暗操金融之柄者。以雄厚之資金。蹈瑕抵隙。玩其倒把之伎倆。極其弊可以造成內戰。轉易政局。而真正之工商業、轉受其累。此其四。凡此皆國家之顯患。有待徹底改革爬梳者也。若一推考其致此之總因。則又有令人不易索解者。數十年來中國與各強國接觸。處處現焦頭爛額之象。議者歸之國家社會組織不同。所發生之結果。於是近二三十年來乃充分爲種種移植摹倣之工作、雖然一事一物之來。其爲利也。常不勝其害。其得也常不勝其失。若謂凡所販入者皆爲稗政。當然不中於理。若謂此種種病象。皆爲欲造成近代式的國家應經之過程。則吾國受害實較他國爲甚。損失實較他國爲鉅。而光明之期。似尚在虛無飄渺之中。不知謀國者曾亦念及此否乎。

（錄一月十二日新晨報）

※ ※ ※ ※ ※

海關進口稅徵金

因銀價跌落。海關收入項下撥付外債本息。損失日鉅。據財長宋子文聲稱。『政府每年所付外債在九百萬鎊以上。按現在匯價償付較諸民國十四年之平均匯率須多付百分之六十。即較一年前之滙率。亦須多付百分之二十有餘。國家損失甚大』（見昨日本報南京專電）云云。自上年改定關稅率後。關稅收入。較前大增。爲中央政府唯一有望而可靠之進欵。政府已以此關稅上之增收。先後發行鉅額之庫劵公債。今乃次第因金貴關係。關稅項下支付之外債銀數日增。所餘關稅增收之數目因之日減。若金價再繼續增漲。不但上年改定關稅之事。等於徒勞、且業以關稅增收爲抵押發行之鉅額庫劵公債本息。將無法支付。其影響於財政金融者甚鉅。至爲明瞭。故政府不得不急謀補救。遂毅然於十五日頒布明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徵金、誠不得已而出此也。然此事於世界的金銀價變動上毫無關係。本報已陳述於前。（見十三日本報社評。）不過僅爲免去海關收入因金貴銀賤所受之損失起見。保障此項收入不因金貴銀賤減少數目。即所以保障業以關稅增收發行內債之本息。不致無着。故在世界的金銀市場上觀察。此項辦法不生若何影響。在本國經濟上觀察。此項辦法亦不生若何影響。（不過進口貨之納稅得不着銀賤好處而已。）而在中央目前之財政（因現在關稅爲中央最可靠唯一之大收入）上觀察。尤其在國家發行國內證劵之市場上觀察。實足以增加安固之程度。則極爲明瞭之事實也。政府海關徵金之辦法如何。因電文不詳。不能爲盡量之評論。茲據十五日國府明令及財部訓令中所述及者摘舉其重要之點有二。

一、海關徵金限於進口稅一項。
二、另定金幣單位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按關平銀一兩合一金單位有半。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合一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本報於十三日論金銀價變動文中。曾言及海關徵金。恐不易實行。讀者想尚能記憶。蓋一以用銀之國。不能對於國內貿易徵收金稅。使受金價影響。二海關徵稅之物品表冊。早以海關兩為單位計算而成。改徵金幣。根本的須評價換算一次。既有事實上之手續。復不免國際上之交涉也。不意此次政府辦法極為巧妙。第一祇限於進口稅徵。高其他出口稅轉口稅子口稅等項。仍行照舊。國內地方的貿易。不受影響。就海關稅徵金辦法而言。固然不徹底。然吾人實不能不贊許政府。對此已詳加考慮。非貿然而為之者也。第二對於海關徵稅之物品表冊。仍聽其以海關兩為單位計算。一不改動。乃由海關兩折合金幣單位。二月至三月十五日。按規元每兩二先令二便士半之市價。每海關兩一兩。折合一金單位半。三月十六日起。按規元每兩三先令七便士之市價。每海關兩一兩折合一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表面上似乎按照金單位徵稅矣。實則仍舊按海關兩之單位徵收。不過規定海關兩對於金之比價。舉例明之。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從前應納海關銀一兩者。按規元每兩二先令二便士半之市價徵金。自三月十六日起。從前應徵納海關稅一兩者。按規元每兩二先令七便士之市價繳金。換一句話說。自二月一日起。應繳海關稅規元一兩者。繳金二先令七便士半。三月十六日起。應繳海關稅規元一兩者。繳金二先令七便士。故假使三月十六日以後。金幣市價。如每兩規元在合二先令七便士以上。納稅者得利益。因納稅二先令七便士。不值規元一兩也。在二先令七便士以下。納稅者受損失。因納稅二先令七便士。不止規元一兩也。金銀市價不定之危險。由納稅人負之。政府可以免負矣。再以現在市價而論。每兩規元合二先令一便士不到。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應增為二先令二便士半。三月十六日起。應增為二先令七便士。無異增稅矣。然規定現行海關稅則時。金銀市價本非規元每兩二先令一便士不到之市價。故外商若有異議時。政府自有充分主張之餘地也。總之不改定海關兩為單位之計算。而祇規定海關兩對於金之比率。按此徵金。免卻許多手續與麻煩。可以即時施行。實為巧妙之處。然海關稅率即將改定。以後是否仍以海關兩計算。抑改以金幣單位計算。實一極大問題也。

吾人據所得簡單電報。略論之如上述。要之此事不過財政上關係。尤其為對於海關收入項下支出外債本息上之關係。因之連及以海關增收作抵之內債本息上之關係而已。至於因金貴銀賤之影響。關係於海關收入外支付之外債本息。與夫關係於全國國民經濟者。海關進口稅徵金一舉。仍不足挽救絲毫。固不待許也。

再在一般普通人讀十五日國府明令及財部訓令。恐不能明瞭其意義。或認為中國已規定金本位。自二月一日起。先實施於海關進口稅。為幣制上一大改革問題。發生無窮之興味。或引起不少之懷疑。不知其實與幣制毫無關係。吾人再簡單說明。國府明令與財部訓令所云云者。事實上內容。可以此簡單數語代之。即「自二月一日起凡納海關進口稅規元一兩者。改納金二先令七便士半。自三月十六日起。凡納海關稅規元一兩者。改納金二先令七便士。如繳納銀兩銀元者。各按二先令二便士半及二先令七便士隨市價折合。其折合率由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

發布之」如此而已。別無所謂金幣。亦無所謂金幣單位。更無所謂金本位問題。命令中所以如此云云者。國家體面問題。不能不定一金幣單位。再由金幣單位按規元與先令確定比差。合算海關兩。表面上堂堂皇皇。作爲按照中國國家所定金幣單位徵收海關進口稅。若似乎中國已規定金幣。且有一定之單位者。然在普通人乍觀之。不能不感覺其問題重大。意義深奧。不知問題極小。意義極顯。簡言之。海關進口稅二月一日起。收規元一兩者。改收金二先令二便十半。三月十六日起。收規元一兩者。改收金二先令七便士而已。茲恐讀者或不易明瞭了解此項命令。特再申述之。試檢閱昨報所載兩項命令。使知文字上似乎複雜。事實乃極簡單。與改革幣制問題毫無關係也。

（錄一月十七日大公報）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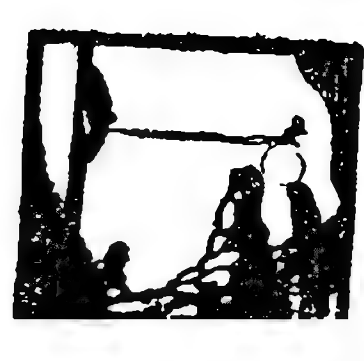

附錄

海商法（十八年二月三十日國府明令公布）（續）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由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担。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但者。並應負担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受傷而上陸者亦同。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因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日按航給薪。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三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運送。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担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担運費。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有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行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裝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完時裝卸期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前一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期間僅過裝卸不可能之月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運費。
六、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

一分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効力。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保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船員或旅客健康者亦同。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任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托運人僅負担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行。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担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減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〇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支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

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担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担票價。

第一百〇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〇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有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上所有財物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强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並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食糧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契約訂立之時日。
二、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之時日。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利害關係人皆得
　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碇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上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再爲保險。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全安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原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物貨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動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額費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船舶被捕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
　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

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踪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失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完）

交易所法（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爲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督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同樣交易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察人若干人。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召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在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條行爲之一者。爲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僞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濟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則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司法（續）（十二月廿六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欵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薄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薄營業報告書資業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碍之行爲者。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及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倡公積金者。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督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定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誠實之陳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

（一）財政部爲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以關稅收入爲擔保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二）本公債定于十九年一月起發行。

（三）本公債利率爲週年八厘。

（四）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五）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

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六）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七）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八）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九）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十）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十一）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問答

井•蛙•

世界最高之樹何名；

澳洲產的一種桉樹，高底常至四〇〇英尺。

各種的花何以絕少綠色者？

花之目的，在吸引蟲類。許許多多的草木，幾乎全是綠色了。因此花朵的顏色，總為綠色以外的各種色彩；這樣在萬綠叢中，配以姹紫嫣紅。或粉白鵝黃，特別的容易引起蟲類的注意。

虎豹的身上何以要有斑條？

虎豹身上的斑條，極似草木的暴影。當它們藏身於草中時。有了這樣的獸皮，便不易被任何動物所窺見。

大雨之後何以會發現無數小蟲？

每當大雨之後，小蟲兒從泥土中鑽起來，羣集於地面上。在旁的時候，決不會有此種現象，因為小蟲兒不喜乾燥。

期待的晚膳

（續）

英國哈代著
止閑譯

回到家裏，纔在桌上坐定，伊的父親就踐進來了。伊將報紙遞過去；他冷冷的接在手裏，走到爐子面前。站在一塊毯子上面，他忽然將那報紙擲在地上。

「柯麗新，這個駭人聽聞的消息，是怎麼一回事？ 我正想去看看結婚記錄去呢。」

伊顧盼着他，說不出話來。

「你已經嫁了——嫁了泥克拉斯了，是不是？」

「沒有呵，爸爸。

「沒有？還敢在我面前强嘴嗎？我什麼都知道了！」

「我敢說沒有的。」

「不過——你寫給牧師的信？並且跑到敎堂去了，這都是怎麼回事呵？」

伊簡單的解釋了一番，說他們的計畫如何的失敗了。

「哦！我說那回的跳舞是怎麼回事呢，原來是這個意思呵；是不是？濕了……這眞致我……。這事已經幹下多久了，我也可以問問嗎？」

「這什麼事呵？」

「什麼事？對！自然是把他做了你的情人了。結局好什麼都好；從今天起，姑娘，從這一刻起，你給我離開他，他和你不能有什麼關係，聽見沒有？從此不准你見他。立刻和他撒開手！他家裏的人，以前在我田裏作事．我還願意——現在他們都得給我滾，不滾也得給我說個清楚。你把這件事，立刻寫信通知他吧。」

『我怎麼能够和他撒開手呢？』

『怎麼不能够？你非這樣不行，我的好姑娘！』

『雖說還沒有正式嫁給他，不過我已經答應他了，並且還鄭重的立過誓，等他從外國遊歷回來以後，就要嫁給他做他的妻子。要是我自己先不忠實了，這不是負那個僞誓的罪名嗎？還有一層，我已經準備和他到敎堂去結婚，一個女子，在這種情形之下，能不能把伊的情人再拒絕了？何況他還沒有做下一點錯事呢。』

伊用語言所表白的，是一個堅决的信仰。最初，迴旋在伊腦裏的，是 些不成形的思想；這時所不同的，是不但那些思想成了形，而且進化爲一個堅决的信仰了，裏面所包含的一切意義，在伊心中，彷彿有一個更生動，更親切的感覺是在燃燒起來了。伊說完了那些話，用手捧了臉，匍匐在伊父親面前，伊說，『爸爸呵，請你，請你恕了我吧！那時候，我怎麼就會欺瞞着你 做下那樣的事呢！我實在不明白，不明白呵！』

伊抬起頭來，看見伊的父親在一種騷擾狀態中，來回的踱着。「一髮之間呵，你就把你自己給毀了，把我也毀了，把我們通通都毀了！』他說。『天哟！怎麼和你哥哥一模一樣呢！』

『我也許和他一樣……對的……我也

許和他一樣！」

『想不到竟作了一羣野孩子的父親！』

『那眞是不幸；不過泥克拉斯——』

『他是個混帳東西！』

『他不，他決不！』迅急的轉過背身去，伊高聲的叫起來。『他好，可尊敬；和你，和我，和我們家裏的無論那一位，和我們國裏的無論那位貴人，是一樣的好，你要是講到那些話上去！不過……不過……』關於這一點的理由，伊不能一氣接下去了。『爸爸，現在請你聽啊』伊啜泣了；『你要是辱罵我，我今天馬上就跑到他的田裏去，和他聯合起來；並且明天就嫁給他，我是說得出來就做得出來的！』

『我沒有辱罵你呀！』

『那末就好極了。』

伊退出屋外去了；一刻鐘以後，伊再進去時，却見那老人和適才一模一樣的站在那裏，他顯然是未曾移動過。這時，他心裏似乎已經轉了念頭，考量了這事的環境，便更換了一個迥不相同的見解，彷彿有了退讓的意思。

柯麗新，報上登着一段新聞，講的是一段私婚的事，我想那就是指着你說的。好吧，既然事情已經弄成這個樣子了，我只好容忍一切了，我也決不抱怨誰。是人都有他的不幸，現在也臨到我身上了。我和你說，你要嫁給泥克拉斯，是不是？就把這計畫實行了吧。信實，你一定要保全的。你要是不嫁給他，那些謠言眼看就要演成笑柄了，我的見解以爲是這樣的。我已經把這件事，向光明方面看去，泥克拉斯在他那等人裏面，總還算得上一個出人頭地的青年，很值得大家重視的。他的境遇亦還過得去；至少他叔叔是很够樣的，我相信總有一天會壓倒了我。不過，做了農人的妻子，這可是你自做自受，怨不得別人。父母的意思，忘恩的孩子總要反抗的。你就趕快嫁給他吧。』

這個迅急的變化，反將伊放進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中去。『他很願意等些時候再結婚，我也願意。我們可以再等二三年，那時候他就高貴起來了，像——』

『你一定要嫁他，並且越快越好，如果你非嫁他不可……我呢，我是早已就在心裏想念着，我願意你這時已經時詹姆的人了！不過現在我不那麽想了。』

『我也願意過的，而且從某一方面着想，我現在仍然願意做他的人，』伊溫婉的回答。他那和緩的態度，平復了伊的憤激，這時伊是很願意同他以理智來考慮一切。

『你仍然願意？』他吃驚的問。

『由世俗的眼光看來，我和郎先生的行爲是要受人批評的，我知道。』

『嗯，我喜歡這句話呵——我死後你就會看得更透澈了；像我這把年紀，你還用等待很久嗎？』

這最後一句話，引起伊一陣辛酸的懺悔來，伊是哀痛的親吻着他。『別說那樣的話啊！』伊悲泣着。『爸爸，告訴我，我要怎樣辦呢？』

『你先給我一兩點鐘的工夫，讓我考慮一下再說。我看你先到市上去一趟吧，待會兒再回來；馬車就在大門外邊了。敎我把頭清爽一下，把思想集中了。晚飯可以守你回來再開。』

數分鐘後，伊換好了裝束。馬車順着

山坡爬上去；這個山，便是這個村莊和城市的分界。

＊＊＊＊

（五）

過了一刻鐘，伊已來到高街，本來不是要買東西才出來，所以也就沒有重要的東西可買了；隨便走進一家衣服店，伊買了一個硬領。

適巧那天是集期；為了實踐和伊在沙路斯相會之約，泥克拉斯便把這裏的事情給躭悞了。已經是黃昏時候，慌慌忙忙的，他盡力向這裏跑來，目的是理清他的事務。他由許多草原中跑到伊的身邊時，便將一副凌亂蠢野的神態，放進伊的眼裏了，這本來是以前從未曾有過的事，不幸，這時因為天色已晚，他又事在倉忙中跑到，那副刺眼的表情，是依舊帶在他臉上的。他站在馬車行裏，和馬車行的主人正閑談着，伊由商店門口跨過便道去，店員在伊身旁鞠着躬，引伊去上車。這時四週是有許多的人，離伊近的便站住了看伊上車；十月間的夕陽強烈的放射着，他們的帽檐下面，以及衣扣的洞門裏，都有光線射進去。有幾個低微不清的字，由這堆人叢中傳進伊的耳裏去：『這就是泥克拉斯郎太太。』

這個含有譏誚意義的意外稱呼，大大的驚擾了伊，使伊神志幾乎都昏亂了。泥克拉斯是向着陽光走，因此伊不易看見他；然而這時他離伊已經較近了。伊父親的一番教訓，給了伊不少的影響，眼前聽到的難堪的話，是為了他才引起的，因此對於這時站在面前的他，不覺起了憤怒。對於他的注意也就微薄下去，伊簡直是倨傲的，藐然的向他斜視過去；坐在車裏，伊的憤恨，怨懟，顯然都形於顏色了。對他的一副期待的眼光，不但沒有去睬睬，反而果決的掉過了頭去。

霎時間，伊後悔不該如此對待他；這時他早已走遠了。

到家後，伊在梳裝台上看見一封信。信裏面道：

我已詳細考慮過，和適才的意見仍然相同。你仍須嫁他的。他可以依你們原定的計畫，立時離開這裏，到外面旅行去。我已經給他寫了一封信，把這點說明了。晚飯可以不必候我，我不想吃什麼了。

泥克拉斯雖是不能說清。柯麗新的煩惱的原因是什麼，然而他也不是那愚人，覺察不出伊的煩惱來；在可能的範圍中，幾日來他已預視到這類的現象了。

「那樣的對待我是很對的，」騎在馬背上向家裏急馳去，他一壁這樣的思想。『我也很無聊，簡直是下賤，把伊引到這個地步。伊的犧牲太大了……太殘忍了！』不過想到「伊覺得我羞沒了伊」，他每次都不禁憤恚得滿面通紅，雖然永遠是這樣的替伊設想。

在夫綠姆艾屋拉嶺上，他遇到一位鄰居的生意人，和他談了幾句話。話裏的一部分，對於泥克拉斯是含有特別意義的。

「我偶爾去看看艾屋拉先生，不過他因為聽到一些不幸的消息，心裏不痛快，沒有見我。」

泥克拉斯沈思着，重新前進，來到艾爾桑佛農塲。一到家又發現了一個新的激刺。艾屋拉先生的信已經送到了。最初，他是真不敢信任信中的話，進一步去推想那信中的語氣，字面裏隱伏的侮蔑，都彼他看清楚了；這信全然不是出於他本心寫的，是為了所處的地位，不得已才寫的。柯麗新是被人輕蔑了，辱罵了。不是為了尊敬，而是為了輕嫌，才接受了他。

對待伊和伊的一切，他是如何的欽敬！數年前曾有一次，柯麗新由他身旁經過，他的目光不停的追盼着伊的倩影，像一個安琪兒一樣。一位伙伴，見他那樣，曾

對他說過幾句話：『看淡些吧，把你的心向伊那兒拋送，是絕沒有什麽好處的。』他走進了草原，坐下去，捫心自問了四個問題：

一、如果柯麗新做了他的妻，遷移到異鄉去，居處於他的親朋中，在那衆人卑視的芒刺中，伊能够不感受痛苦嗎？

二、他們結婚以後，會不會使伊和伊的家庭完全隔絕？

三、這樣的隔絕，會不會將伊對於他的愛情消滅了嗎？

四、假使伊父親替他們預備下僑民的服裝，把他們送到美洲去，這放逐，對於伊這樣嬌生慣養的人兒的影響，是不是和上一項的情形相同？

總之，無謂在任何方法之下，他們去實行共同生活，對於伊，是只有悲慘的結果，他的死亡便是將來的一種解脫了。實在，果然伊那天的表示是眞的話，伊是被他辱沒了，他的死亡，在現在亦未嘗不可以說是一種解脫；對於伊，這實在也是如此的。如果他現在是已亡去了，伊和他的這個小節段，就將如一塲幻夢的滅去了。

雖說艾屋拉先生本是心地很好的人，不過去接受他那憤怒的貢獻，是誰也不能忍耐的事。很顯然的，那貢獻並非出自本心，是他聽到什麽消息以後，在痛楚中憤然而決定的。最低限度，不再和伊糾纏，捨伊遠去，泥克拉斯的能力還做得到。到遠方去旅行，並且研究一些學問，滿了二年的期限，然後再回故鄉來；如果時間和金錢爲必要消費，要取回相當的代價，在伊那邊，去實行這個計畫，是需要一顆堅毅的心，伊已經心灰意冷，今天他已親眼看清了，再去想念那些計畫，這不是痴呆的行爲嗎？浪遊在世間，從此遁身隱去，許多年以內，不再爲世人所聞，不但使伊全無羈絆，只這個行爲的本身，便已剛毅驚人了。關於貝爾斯敦旅行事業的話，他已聽到許多，這樣的挺身一試，他就許能和貝爾斯敦比一下。

在河旁他孤坐着，霧氣由河面升起，彷彿一團團的羊毛，將他包圍起來；最初僅及足部，膝部，漸漸升到兩臂，全身，終於沒過了他的頭部。定了主意，他重新走進田莊去。他要獨立，要使柯麗新自由，即爲此殺身，也情願的。達到這個目的惟一的途徑，便是離開了家鄉。第一步他先將他的決心，向他叔父說了明白。

兩人之後，地又出現於河旁那個地點上了，時間也幾乎與上次相同，是黃昏中。不過這次沒有霧烟繞着他，今天是起過一陣秋季中特有的狂烈的颷風，本是靜穩而光明的白晝，和一個多霧的夜晚，都因這風而泯滅了。他這時是向着村外走，意志非常的堅決。四十八小時以前，他走在這片草原上，還是夫綠姆山谷中一個居民；這時他是已將自己和這個地方割開，彷彿他從來就不隸屬這個地方一樣。他手裏提着的一個行囊，將他在這山谷中的一切係屬，都收拾了。

當他整理行裝時，他不覺起了一個微弱的，愚騃的希望：希望在他臨行以前，伊對他發生了同情，在一種溫柔而女性的情態中，他們便和解了。不過這種意向，這種暗示，伊都沒有；他也很清楚，伊最近的態度，便是伊的固定態度了。他決心使伊得到自由的動機，由這點看去，是很有道理的。

他走進沙路斯，黑暗中摸索得了途徑，來到伊家園門前。他把一封短信塞入門裏去。聲明遠別，眞實的原因，是他已經覺悟到伊那日漸滋長的悔怨；他是伊一個阻障，是伊一個羞恥，伊的悔怨的來源，便是這兩點。關於他的目的和歸期，他沒有提一個字。

他已行進了大道，沿路向東北進行了幾哩。悠悠的尋思着那悲哀的忖測，他不禁捫心自問，他還有什麽重返故土的必要？黎明的時候，他站在沙滋佛公會塲的山上了，在那裏等候着馬車。去到漫徹士特與倫敦的大道上，每天這時總有一輛馬車經過的。

（未完）

時人彙誌

毛光翔

毛光翔。字羣麟。貴州桐梓縣人。現
年三十六歲。貴州講武學校第一
期畢業。民七任黔軍十團二營一
連連長。民九升任營長。後隨周西
成入川。任討賊軍第五混成旅第
一團團長。旋升旅長。民十三回黔。
任前敵總指揮兼川南邊防總司
令。民十五經國府任爲二十五軍
副軍長。兼貴州軍事廳長。現任二
十五軍軍長。貴州省政府主席。兼
代民政廳長。民十六曾赴日本考
察軍政。